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TECHWOOD CORPORATION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886.775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二）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特别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突破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配方能实现面层料与芯层料的强力粘合，并确保面层料保持高强度的防腐、防滑、不爆裂、不褪色等耐候性能。同时，通过自主改良的模具实现产品以1.2米/分钟的速度一体成型挤出技术，以及色彩鲜艳、选择多样的调度和纹理数控技术等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公司技术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上述核心技术工艺被他人盗用，或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则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局部地缘政治环境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2%、96.17%、95.55%和95.58%，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遍布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英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中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6%、32.98%、29.86%和30.63%。

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此外，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2018年9月17日，美国颁布的第二批2,000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中，发行人出口的塑木型材产品（HTS编号：3918.90.90）被加征

10%关税。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对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若未来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将会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风险,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海外客户因加征关税的原因降低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94.15万元、1,320.33万元、177.10万元和55.40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7%、17.05%、1.64%和2.57%,占比受汇率波动情况有所波动。未来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贬值的趋势,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纤维及功能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2.14%、58.58%、58.08%和57.36%,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业务成长性风险

塑木复合材料从发展之初的托盘、包装箱、汽车内饰件等制品,经过户外铺板、栅栏、桌椅等的开发应用,目前已开始向更加广阔的建筑家装、景观设计等领域渗透,同时,塑木复合材料正朝着功能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以适应广阔的应用领域,如阻燃型、增强型、保温隔热型和储能调温型等都将作为行业追求的方向。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随着全球塑木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如果不能在保证产量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开发出领先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将对公司业务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六）或有担保的风险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所持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相关的土地款及税费已缴纳，但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获取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因未取得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该或有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 号）及惠东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咨询事项的回复》，《“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

该或有担保事项所涉及的风险金额较小且发生概率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公司仍存在因该或有担保事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以及对比数据的可获取性，最终筛选出 Trex、Fiberon、森泰股份、南京聚隆、国风新材等 5 家相似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方向、产品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谨慎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注意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特别风险因素.....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基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9
四、内控风险.....	32
五、财务风险.....	33
六、法律风险.....	3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4
八、发行失败风险.....	35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35
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35
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8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7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9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0
十四、员工基本情况.....	9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	10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5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72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89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8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8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9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3
七、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98
八、同业竞争情况.....	2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7
一、财务报表.....	21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226
三、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2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75
七、分部信息.....	277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77
九、财务指标.....	278
十、经营成果分析.....	28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3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情况.....	36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61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36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67
三、未来发展战略.....	37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4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7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6
三、股东投票机制.....	379
四、重要承诺.....	37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7
一、重大合同.....	397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2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41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41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412
第十二节 声明	4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19
五、审计机构声明.....	42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1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三节 附件	424
一、备查文件.....	424
二、查阅地点.....	424

三、查询时间.....	425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26
附表二：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等关联方	428
附表三：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4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释义

美新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美新塑木	指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林氏三兄弟、实际控制人	指	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
新兴亚洲	指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宝衡集团	指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系新兴亚洲的母公司
惠泉大亚	指	江苏惠泉大亚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博肆号	指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梵创产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隽临环球	指	隽临环球有限公司（JL Worldwide Limted），系发行人股东
恒信通投资	指	惠州市恒信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素值咨询	指	上海素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演投资	指	惠州市天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亨信生物	指	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浩烨贸易	指	东莞市浩烨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盛投资	指	惠州市本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信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信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意诚投资	指	惠州市鑫意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源达投资	指	惠州市吉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牧天投资	指	惠州市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优源投资	指	惠州市优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美新香港、香港子公司	指	美新海外有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新美国、美国子公司	指	NEWTECHWOOD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新建瓯	指	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新深圳	指	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ERL 公司、ERL	指	东昇达有限公司（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NTL 公司、NTL	指	Newtechwood, Ltd，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美化塑胶	指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Home Depot	指	家得宝，The Home Depot Inc.，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Lowe's	指	劳氏，北美第二大家居建材超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 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4325 号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380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塑木/木塑/WPC	指	塑木复合材料（Wood-Plastic Composites），指以竹木粉、稻壳、秸秆等生物质纤维，与聚乙烯、聚丙烯或聚氯乙烯等高分子树脂为主要材料，利用专用功能助剂，经特殊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型的一种多用途新型环保复合材料
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二代塑木复合材料、二代共挤塑木产品	指	指 360 度包裹有高分子保护层材料的塑木复合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是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可回收再利用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可回收再利用
新料	指	指未曾使用过的新塑料粒，即由石化厂经过一系列生产工序生产出来后尚未用来制作塑料制品的新塑料粒
再生塑料	指	回收的塑料制品经加工得到的颗粒状塑料粒子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生产商为其他品牌商设计和制造产品并进行贴牌销售
功能助剂	指	润滑剂、相容剂、阻燃剂、增塑剂、着色剂、发泡剂、抗氧剂、冲击改性剂、抗菌剂、稳定剂等功能性添加剂
增塑剂	指	增塑剂是在工业生产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增塑剂的使用可以改善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润滑剂	指	指专用于塑木复合材料生产加工，改善其加工流动性能，提高制品外观质量，保证制品的物学性能，减少高分子化合物与加工机械之间的摩擦力，减少设备的磨损，使挤出成型能顺利进行的润滑剂
稳定剂	指	一类可以防止树脂在加工过程中变色、降解的化学物质
偶联剂	指	相溶剂，可以改善树脂和木粉相间结构，增强界面相容性，降低界面张力，提高两者之间黏合力
挤出、挤出成型	指	将混合材料放入挤出机，通过模具挤出板材
热压成型	指	将材料置于模具加热软化后，再施加压力以成型
注塑成型	指	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搅拌完全熔融的材料，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
FSC 森林管理体系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缩写，森林管理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非盈利组织，致力于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管理。它为对森林负责任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SCS 翠鸟认证	指	SCS Global Services 是第三方环境与可持续性认证领域的领先机构。其 SCS 翠鸟通过一整套严谨、科学、规范、量化的认证步骤，全面监控回收产品生产程序，有效区分回收产品与一般原生产品，最终确定产品中回收成分的含量。企业可获得回收成分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翠鸟标志进行市场宣传和产品推广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8,915.0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控股股东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886.775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51,015.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53.1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2.7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计	95,831.81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79,420.98	68,917.60	46,629.99	36,5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663.27	36,706.23	21,397.89	9,788.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6.74%	54.11%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0%	43.62%	49.06%	68.90%
营业收入（万元）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净利润（万元）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5.57	9,048.94	5,361.27	89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8	0.81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08	0.8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3.81%	49.72%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注	-3,731.19	-21,378.12	-11,555.73	-8,395.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3.15%	2.74%	2.84%

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需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客户支付保理融资的货款分别为 12,740.11 万元、20,769.81 万元、27,075.10 万元和 4,444.24 万元，将客户已支付货款的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14 万元、9,214.08 万元、5,696.98 万元和 713.05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在配方设计、共挤成型、安装技术等方面构建了多项技术壁垒。多年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塑木产品，助力打造优质无忧的户外

生活空间，凭借具有原木质感的全包覆塑木产品系列受到世界各地用户的喜爱。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塑木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颗粒、植物纤维以及功能助剂等，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同时对主要原材料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需求预测所需要的物料数量，同时确保最低库存量。采购部则根据生产计划部提供的具体物料需求清单，在综合考虑质量稳定性、采购价格、交货期、管理水平等因素后，对主要原材料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快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对部分产品（如组合地板）安排少量备货。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将根据订单交货周期拟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制定 SOP 标准作业程序，按照生产计划与标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制程检验。公司对从来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流程进行管控，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原材料均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严格按照标准作业程序的规定进行样品检测并实时跟踪数据。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追溯管理系统，产品具有可追溯的编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批次信息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从创立初期即重视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经过多年的培育，自主品牌“NewTechWood”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报告期内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部分客户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家居建材超市（含实体店及线上平台）及少量终端客户。由于公司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若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所需渠道投入成本、运输成本、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公司

给予一定的市场推广支持，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会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并由销售部门负责维护经销商及其他客户关系；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以境外客户为主，一般为客户提供 60-120 天的信用期，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境外客户销售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其中家居建材超市占比最高。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市场，产品主要通过北美前两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和 Lowe's 进行销售。该类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准入筛查机制严格，供应商需要在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资金实力、仓库建设、交货周期等方面满足要求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外，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对供应商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运营能力，通过了上述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筛查，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塑木行业耕耘多年，具备长期的高性能塑木产品的研发经验，产品技术及工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营销拓展，公司培育了业内著名品牌，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经销商渠道，并与多个大型家居建材超市合作，为公司产品在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的销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惠东全球生产基地及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全包覆塑木生产线，具备行业领先的塑木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且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FSC 森林管理等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8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称号。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

多年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塑木产品，助力打造优质无忧的户外生活空间，

凭借具有原木质感的全包覆塑木产品系列受到世界各地用户的喜爱。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专业塑木复合材料经销商 FIBERDECK 在内的各类家居建材超市、建材批发/零售商、室外工程商等。依托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潜心研究用户需求，积极打造自有全球品牌“NewTechWood”，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知名度。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渠道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已成为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之一。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塑木复合材料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型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中提出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绿色建材等理念对于塑木行业的长期向好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塑木复合材料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塑木在生产中利用了再生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国家相关产业鼓励政策为公司科技的创新、行业的发展、市场的提升、技术的进步指引了明确方向。

（二）公司在主要产品及工艺技术方面的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公司在塑木产品的核心配方、产品外观、结构设计及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具体创新成果如下：

1、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木全包覆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将全包覆塑木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均为先进的全包覆塑木型材，采用共挤复合技术一次生产成型，型材表面由致密均匀的高分子材料保护层 360 度全包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解决了传统无包覆层的塑木因裸露所带来的缺点，使塑木产品更耐候、更耐磨、更美观，具有抗划痕、抗静电、耐污渍、

不易开裂、不易霉变等技术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设计保证了包覆层与芯层之间高度粘合，使户外型材在长期日晒雨淋、冷热循环的恶劣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耐候性能。

2、公司通过独创的产品调色及后处理技术，提升产品美观度，使产品具备良好的仿木效果

公司的全包覆共挤产品具有独特的产品外观风格，实现了有如实木一样自然的颜色、深浅变化及纹理质感，在海内外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户外塑木地板行业的标杆产品之一。在产品颜色方面，公司设计研发了独有的数字化全自动调色技术，通过电脑程序控制色母的投料，做到微小颗粒度的精准着色，实现产品表面颜色深浅自然变化，高仿真度还原实木的原始色调，同时能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样的颜色选择，并且确保任一种颜色可以重复批量生产，保持色调的一致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在产品纹理方面，公司设计研发的在线压花工艺、后处理工艺，使得产品表面具有接近天然原木般的纹理质感，结合自然的颜色变化形成了独特的产品整体外观风格，达到了还原度较高的仿木效果。

3、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改进生产设备，成功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以提升产品品质

塑木生产设备及挤出模具的完备与先进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塑木材料的品质，因此公司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了十多年的自主创新及改良。经过升级改造后的核心设备包括全自动配料上游生产线、全自动输送原材料设备、全自动在线压花设备、数字化全自动调色设备、全自动抽真空设备、全自动表面原木处理生产线、自动组装生产线等，已覆盖整个塑木生产流程。目前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塑木生产线，成功实现了产线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使公司产品品质达到业内领先的水平。

4、公司掌握包覆层材料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供给的能力

公司致力于包覆层材料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究改良后实现突破，已从以往的依赖国外供应商过渡到重要原料的自主供给。目前公司已掌握包覆层配方自主设计能力，无需依赖国外特定供应商，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技术独立性，并凭借自主供给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早期开发出全包覆技术的塑木产品后，不断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后续又推出了提升产品木质感的系列产品，开发了适合家庭 DIY 的组合地板以及兼具设计美感及实用性的新型墙板，提供了数十种新的产品颜色，并通过升级产品配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抗静电和防滑能力，还开发了具备更优承重结构性能的铝塑共挤产品，使公司的塑木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凭借上述成熟的全包覆技术、独特的产品外观风格、丰富的产品系列等竞争优势，已成功进入欧美等塑木成熟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

（三）公司在产品特点、技术实力、研发投入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体现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公司塑木产品以回收再利用材料为主材，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公司产品取得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SGLS 新加坡绿标认证，并且通过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 35612-2017）”认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 Intertek 检测，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标准的判定，测试指标达到了优良等级，整体性能指标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FSC 森林管理等各类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2021 年 8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同时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65.26 万元、49,688.61 万元、69,471.18 万元和 19,312.35 万元，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以及自主

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塑木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响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在内的各类家居建材超市、建材批发/零售商、室外工程商等。依托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潜心研究用户需求，积极打造自有全球品牌“NewTechWood”，已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知名度。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渠道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已成为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

综上，公司上述技术及成果转化情况能够较好地体现自身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四）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塑木复合材料的开发离不开传统塑料工业界和林产工业界对基于传统原材料上发展新型复合材料的技术创新追求。用于制造塑木复合材料的木粉等植物纤维和塑料都是常见的传统工业品，而塑木复合材料是塑料和木材相结合的创新成果，拥有木材和塑料两种材料的优质特性。塑木产业以废弃再生材料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是改善生活环境、提高产品功能和价值的新旧产业融合代表产业。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顺应“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战略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推动塑木复合材料应用多功能化及资源循环利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自主品牌建设，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带动中国塑木产业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满足并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51,015.97	51,015.9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53.11	4,353.1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2.73	15,46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5,831.81	95,831.81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联系电话	0752-6531633
传真号码	0752-6531634

联系人	邹小敏、孙晗笑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余鹏、古东璟
项目协办人	言盛
项目经办人	韩亚鑫、张志杰、吴杰、庞陈娟、李迪
3、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号码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彭瑶、李德齐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8-10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号码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游晓、王红娟
5、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虹、何华博
6、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20楼
联系电话	020-8171152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小亮、吴文鑫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8、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一）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塑木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保持对市场需求的敏锐嗅觉，同时要面对市场多样的需求做出及时应对，还需要对市场未来的变化做出预判，提前进行技术研发，才不会被国际巨头企业甩在身后，从而保持在行业前列并引领产业创新。鉴于塑木行业发展迅速，如果公司预判发生错误，创新方向与市场需求变化不一致，创新技术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下游客户的新需求不能得到及时满足，则收益将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突破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掌握的配方能实现面层料与芯层料的强力粘合，并确保面层料保持高强度的防腐、防滑、不爆裂、不褪色等耐候性能。同时，通过自主改良的模具实现产品以1.2米/分钟的速度一体成型挤出技术，以及色彩鲜艳、选择多样的调度和纹理数控技术等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坚持自主创新，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是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公司技术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上述核心技术工艺被他人盗用，或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则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塑木复合材料属于新型材料产业，技术支撑企业发展是这类产业的特征之一。随着

国内外竞争对手对技术的投入加大，发行人需将技术升级迭代作为重中之重才能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如果企业研发失败、技术升级迭代失败、所研制技术不能商品化，将会对企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若竞争对手趁机增加对该类产品的渗透，将会加剧企业与竞争对手在该类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差距，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局部地缘政治环境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2%、96.17%、95.55%和 95.58%，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遍布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英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中以欧美市场为主，其中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6%、32.98%、29.86%和 30.63%。

近年来全球贸易受到了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化、主要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国际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有发生。此外，近年来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颁布的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中，发行人出口的塑木型材产品（HTS 编号：3918.90.90）被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对公司出口美国地区的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若未来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将会加大公司海外业务的风险，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若海外客户因加征关税的原因降低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将会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成长性风险

塑木复合材料从发展之初的托盘、包装箱、汽车内饰件等制品，经过户外铺板、栅栏、桌椅等的开发应用，目前已开始向更加广阔的建筑家装、景观设计等领域渗透，同

时,塑木复合材料正朝着功能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以适应广阔的应用领域,如阻燃型、增强型、保温隔热型和储能调温型等都将作为行业追求的方向。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随着全球塑木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如果不能在保证产量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开发出领先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将对公司业务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考虑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以及对比数据的可获取性,最终筛选出 Trex、Fiberon、森泰股份、南京聚隆、国风新材等 5 家相似度较高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方向、产品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谨慎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注意投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塑木产业对资金和技术投入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产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企业越发重视自主品牌的培育,加大对国内外渠道建设力度已成为产业发展的方向。随着塑木产业进一步发展,未来很可能有更多企业参与塑木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如果新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行业将可能呈现品牌、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面对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满足全球客户差异性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进而为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塑木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塑木复合材料的质量既受到塑料颗粒、木粉等植物纤维及功能助剂等原材料质量影响,又受到生产加工设备及工艺的影响,生产制造流程相对复杂,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有着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原材料质量把控失误、生产加工流程疏忽,进而导致成品品控不佳,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并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塑木复合材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丰富，涵盖户外建材、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和家具、汽车工业、包装及运输业等领域。特别是在室外居住空间及园林景观中的塑木铺板、塑木围墙、塑木护栏、景观小品等市场有着很大需求。随着环保呼声日益高涨，绿色消费理念已经深入人心，环保低碳的塑木复合材料已经成为户外建材中的优良产品。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全球贸易不景气以及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国外家用室外铺板及家居需求量下滑、国内市政景观建设及公共设施翻新改善投入减少和海外销售渠道拓宽失败，进而带来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海运时间延长及海运费上涨风险

受境外新冠疫情蔓延导致主要港口的劳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美国、欧洲等地的港口发生拥堵，集装箱在码头滞留时间延长，造成出口海运全程运输时间延长。同时，海运准班率大幅降低亦影响集装箱船舶的运营效率，导致集装箱船舶运力不足，出现集装箱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海运费大幅上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从2020年1月3日897.53点上升至2022年3月25日3,274.90点，海运费价格呈现上升趋势。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公司美国本地化销售需承担的海运费成本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国内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131.78万元、1,901.91万元、3,074.51万元和847.82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3.83%、4.45%和4.42%，占比较低。

目前，国内户外型材市场主要是以市政园林地产等为主的商业工程市场，民用相对较少。随着塑木材料在市面上的普及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关注、认识、接受和使用到这种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更低、无甲醛危害的新型绿色建材。从国内市场的产品结构上来看，普通塑木产品的销售稳步增加，全包覆的共挤塑木产品快速增长中。未来公司拟加大全包覆塑木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可能存在推广拓展效果不理想或无法快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在国内的业务增长，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国内业务增长的不确定性。

（九）再生塑料进口被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曾因申报的特定参数与海关目录规定不符受到海关处罚。根据现行政策，我国未限制进口再生塑料粒子。若未来我国限制或禁止进口再生塑料粒子，或再生塑料粒子供应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在国内再生塑料粒子供给不足或质量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将会造成公司无法稳定获得原材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先生、林东亮先生和林东琦先生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 45,508,57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5%。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改制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公司治理政策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若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不能被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五、财务风险

（一）美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94.15 万元、1,320.33 万元、177.10 万元和 55.40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7%、17.05%、1.64%和 2.57%，占比受汇率波动情况有所波动。未来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的情况，美元形成较长时间内的单边持续、快速贬值的趋势，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纤维及功能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14%、58.58%、58.08%和 57.36%，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41 万元、8,616.21 万元、13,398.90 万元和 15,618.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24.81%、33.57%和 34.3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均为 98%以上，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客户数量及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以致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或有担保的风险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所持美化塑胶母公司

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相关的土地款及税费已缴纳，但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获取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因未取得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于该或有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取得了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号）及惠东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咨询事项的回复》，《“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

该或有担保事项所涉及的风险金额较小且发生概率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公司仍存在因该或有担保事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二）厂房、仓库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厂房、仓库系通过租赁取得，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未取得政府储备地协调管理部门同意向发行人转租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存在无法受到法律保护及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可能；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逐步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全部正式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虽然公司进行了整改，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市场进行了充分调

研，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严谨论证，但随着公司扩张，产能规模和员工规模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募投项目将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美新塑木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股改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7.23万元，公司在股改基准日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创立初期产品毛利较低，同时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形成大幅亏损所致。整体变更后，随着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若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techwood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8,915.0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邮政编码	516321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电话号码	0752-6531633
传真号码	0752-6531634
互联网网址	www.newtechwood.cn
电子邮箱	xmzou@meixin-wpc.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部门名称：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邹小敏
联系电话：	0752-6531633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25 日，新兴亚洲签署了《外资经营（港资）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美新塑木，美新塑木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由新兴亚洲以外汇及设备出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惠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新兴亚洲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惠东外经贸资字[2004]068 号），同意设立美新塑木。

2004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4]0477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763806897。

2004 年 6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新塑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总字第 005226 号）。

美新塑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兴亚洲	7,500.00	货币、设备	100.00%
合计		7,500.00	货币、设备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23 日、27 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美新塑木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折为 8,56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同日，美新塑木向全体股东发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3 月 12 日，致同出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03133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美新塑木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2,777,935.50 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同意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2,777,935.50 元，按照 1:0.3842 的比例折为 85,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余额 137,177,935.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2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

2021年3月15日，新兴亚洲等二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1年3月15日，美新塑木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3月21日，中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XHMPD018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美新塑木净资产评估值为34,398.67万元。

2021年3月26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3763806897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50.0042%
2	惠泉大亚	11,428,572	13.35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4766%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4766%
5	汪忠远	3,190,000	3.7266%
6	郑小明	2,400,000	2.8037%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6285%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4019%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551%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3351%
11	史伟	1,120,000	1.3084%
12	吴启明	880,000	1.0280%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9346%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9346%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645%
16	梁卫山	600,000	0.7009%
17	黄俊鸿	500,000	0.5841%
18	本盛投资	500,000	0.58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林倩倩	490,000	0.5724%
20	鲍泽民	290,000	0.3388%
21	林楚琛	205,000	0.2395%
22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752%
23	林翠君	100,000	0.1168%
24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84%
合计		85,600,000	100.0000%

2021年3月31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23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85,600,000.00元，折股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三）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美新塑木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创立初期产品毛利较低，同时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形成大幅亏损所致。整体变更后，随着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订单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时，美新塑木以截至202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值222,777,935.50元按1:0.3842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85,600,000.00元，其余137,177,935.50元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依据上述方案，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借：实收资本	85,6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83,650,245.06 元
未分配利润	-46,472,309.56 元
贷：股本	85,6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37,177,935.50 元

2、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647.2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无包覆层的塑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取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竞争力不足，加之公司产品生产合格率较低，销售收入未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及人力等成本费用支出，毛利较低甚至为负，导致此阶段形成了约 1.4 亿元左右的亏损。

（2）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研发、生产的重心转向全包覆塑木产品，并主要以自有品牌的方式进入全球市场。随着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及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公司产品毛利大幅提升，管理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扭转了持续亏损的趋势，此阶段公司整体略有亏损。

（3）自 2019 年至股改基准日，公司产品的配方改进和工艺优化已基本完成，产品的良品率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公司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加强，获得了国际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订单量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亦显著提升。公司已处于业绩上升期，但该期间的净利润未能完全弥补前期亏损，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3、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整体变更后，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35.75 万元和 1,773.21 万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348.88 万元和 1,873.4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39.8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316.41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

（四）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美新塑木部分股东股权变更，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20.04.01	江兆昌	新兴亚洲	10.00	0.13%	74.48
2	2020.04.01	杨玉华	新兴亚洲	20.00	0.25%	147.79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3	2020.06.30	吉源达投资	本盛投资	30.00	0.38%	180.00
4	2020.11.02	陈惠珍	汪忠远	50.00	0.63%	377.42
5	2020.11.02	东岸美景	汪忠远	64.00	0.80%	481.40
6	2020.11.02	广东瑞尼	汪忠远	100.00	1.25%	867.98
7	2020.11.02	陈祖扬	汪忠远	105.00	1.31%	796.15
8	2020.11.15	优源投资	天达投资	5.00	0.06%	21.00
9	2020.11.15	牧天投资	天达投资	5.00	0.06%	21.00
10	2020.11.15	新兴亚洲	本盛投资	15.00	0.19%	131.25
11	2020.11.15	新兴亚洲	恒信通投资	35.00	0.44%	306.25
12	2020.11.15	新兴亚洲	林倩倩	49.00	0.61%	428.75
13	2020.11.15	新兴亚洲	亨信生物	80.00	1.00%	700.00
14	2020.11.15	新兴亚洲	史伟	112.00	1.40%	980.00
15	2020.11.15	新兴亚洲	谢蔚霖	225.00	2.81%	1,968.75
16	2020.11.15	新兴亚洲	西博肆号	640.00	8.00%	5,600.00
17	2020.11.15	新兴亚洲	梵创产业	640.00	8.00%	5,600.00

2020年11月22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美新塑木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新塑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亚洲	4,977.50	62.2188%
2	西博肆号	640.00	8.0000%
3	梵创产业	640.00	8.0000%
4	汪忠远	319.00	3.9875%
5	郑小明	240.00	3.0000%
6	谢蔚霖	225.00	2.8125%
7	恒信通投资	120.00	1.5000%
8	天达投资	116.00	1.4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史伟	112.00	1.4000%
10	吴启明	88.00	1.1000%
11	天演投资	80.00	1.0000%
12	亨信生物	80.00	1.0000%
13	浩烨贸易	74.00	0.9250%
14	梁卫山	60.00	0.7500%
15	黄俊鸿	50.00	0.6250%
16	本盛投资	50.00	0.6250%
17	林倩倩	49.00	0.6125%
18	鲍泽民	29.00	0.3625%
19	林楚琛	20.50	0.2563%
20	信天达投资	15.00	0.1875%
21	林翠君	10.00	0.1250%
22	鑫意诚投资	5.00	0.0625%
合计		8,000.00	100.0000%

2、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2 月 3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新兴亚洲	逮泉大亚	582.86	7.29	5,100.00
2		素值咨询	114.29	1.43	1,000.00
3	谢蔚霖	隽临环球	225.00	2.81	1,968.75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	逮泉大亚	560.00	6.54
合计		560.00	6.54

2020年12月15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1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并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美新塑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6	50.0042%
2	趵泉大亚	1,142.86	13.3511%
3	西博肆号	640.00	7.4766%
4	梵创产业	640.00	7.4766%
5	汪忠远	319.00	3.7266%
6	郑小明	240.00	2.8037%
7	隼临环球	225.00	2.6285%
8	恒信通投资	120.00	1.4019%
9	天达投资	116.00	1.3551%
10	素值咨询	114.29	1.3351%
11	史伟	112.00	1.3084%
12	吴启明	88.00	1.0280%
13	天演投资	80.00	0.9346%
14	亨信生物	80.00	0.9346%
15	浩烨贸易	74.00	0.8645%
16	梁卫山	60.00	0.7009%
17	黄俊鸿	50.00	0.5841%
18	本盛投资	50.00	0.5841%
19	林倩倩	49.00	0.5724%
20	鲍泽民	29.00	0.3388%
21	林楚琛	20.50	0.2395%
22	信天达投资	15.00	0.1752%
23	林翠君	10.00	0.1168%
24	鑫意诚投资	5.00	0.0584%
合计		8,560.00	100.0000%

3、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1 年 9 月，增资

2021 年 9 月 6 日，美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5.08 万元，其中韋泉大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67 万元，正海聚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1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915.0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560.00 万股增加至 8,915.08 万股。

2021 年 9 月 22 日，美新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韋泉大亚、正海聚锐分别与美新科技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

2021 年 9 月 27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美新科技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美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2	韋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15	浩焊贸易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合计		89,150,815	100.0000%

（五）发行人实物出资的评估情况

美新塑木以实物出资合计 4,110.65 万元，由新兴亚洲自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以机器设备出资，并分五次投入。上述实物出资均已验资、验资复核及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不低于出资额，美新塑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验资报告文号	评估价值	追溯评估报告文号	验资复核报告文号
1	2005.04.29	3,464.6015	惠立会验字[2005]第 084 号	3,501.0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	致同专字 (2022)第 441A002470 号
2	2005.09.29	428.0302	惠立会验字 [2006]153 号	431.51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3 号	
3	2006.12.18	92.9707	惠立会验字 [2006]260 号	94.23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4 号	
4	2007.08.27	65.7676	惠立会验字 [2007]203 号	67.00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5 号	
5	2008.05.30	59.2842	惠立会验字 [2008]102 号	60.92	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6 号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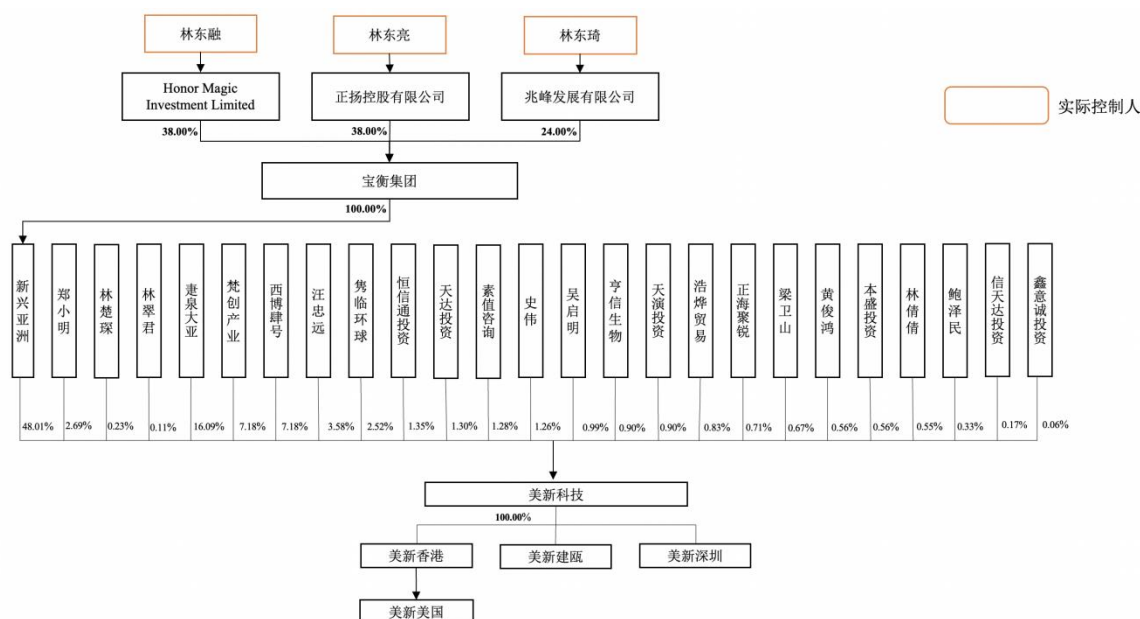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新香港、美新美国、美新建瓯和美新深圳，无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美新香港

企业名称	美新海外有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	2570626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SUITE 1115,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新科技持有美新香港 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提供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美新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871.62	8,998.39
净资产	1,593.63	1,288.50
净利润	315.44	703.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美新香港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投资金额	商务部门审批	发改部门审批	外汇审批
2017.08	设立	10 万港元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678 号）	《境外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粤发改开放函 [2021]449 号）	《业务登记凭证》 （3544132320210319197896）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美新香港系在中国香港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2、美新美国

企业名称	NEWTECHWOOD AMERICA, INC.
企业编号	32065357215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址	510 Ease Main Street Humble, TX 77338
主要生产经营地	15912 International Plaza Dr. Houston, Texas, 7703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新香港持有美新美国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开拓北美市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美新美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8,387.38	7,338.81
净资产	-249.62	-71.66
净利润	-178.33	-52.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美新香港对外投资设立美新美国事项，已履行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系在美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3、美新建瓯

企业名称	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3MA8U9HYK4W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福建省建瓯市徐墩镇丰乐村马路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东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地板制造；家居用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新科技持有美新建瓯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提供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美新建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000.03	900.00
净资产	2,000.03	900.00
净利润	0.02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美新深圳

企业名称	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6YD9H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2009
法定代表人	林东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美新科技持有美新深圳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注：美新深圳住所地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2009”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802 号-A029”。

美新深圳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49.81
净资产	49.81
净利润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美新深圳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兴亚洲直接持有公司 42,803,57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0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林东融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公司 18.24%的股份；林东亮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公司 18.24%的股份；林东琦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公司 11.52%的股份。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2,803,57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8.01%。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兄弟关系。2021 年 3 月 26 日，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公司 45,508,57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5%。同时，林东亮担任公司董事长，林东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东琦担任公司董事，三人在公司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一致行动	1、各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就各种会议召集、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中，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的规定，行使召集权时，应当采取一致意见； 3、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

项目	具体约定
	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4、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共同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董事会议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5、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6、如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无条件以林东融的意见为准。
协议期限	各方确认，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包括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下同），无论其具体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发生中断，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年，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3年，依此类推。如任一方（及其继承人）因股权转让等事项不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则其余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签署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企业编号	513581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4日
已发行股本	2,0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11楼1113室
股权结构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新兴亚洲未持有任何除发行人之外主体的股权，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新兴亚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2022年1-3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1,280.44	11,307.19
净资产	5,157.60	5,175.06
净利润	-17.46	-148.44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1）林东融

林东融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林东融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获石油工程学位。1980 年 6 月至 1989 年 3 月在 Sun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mpany 历任运行工程师、生产工程师、油藏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今，任 T & T Group Inc. 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美新塑木总经理、研发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

（2）林东亮

林东亮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林东亮先生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Texas），获石油工程和土地工程学位。1980 年 1 月至 1984 年 6 月于 ARCO OIL & GAS CO. 任石油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于中国湛江市阿科石油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 1 月创立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于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任董事，2007 年 2 月至今，于 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任董事；2004 年 6 月创立美新塑木并担任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林东琦

林东琦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林东琦毕业于香港东南无线电学校。1970 年 1 月至 1971 年 6 月于喜万年收音机公司任技术员；1971 年 6 月至 1978 年 10 月于中原电器任技术员；1978 年 11 月至 1981 年 5 月于西方电器任技术员；1981 年 5 月至 1991 年 12 月于黄氏音响任经理；199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香港大大有限公司任经理；1994 年 7 月至今，于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任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于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任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郑小明

郑小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的妹妹的配偶，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00 万股，占比 2.69%，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明毕业于西南德克萨斯州立大学（Southwe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85 年至 1990 年在美国德州 BJ Emporium 公司工作，任职部门经理；1992 年至 2004 年 6 月在 T & T Group Inc. 工作，历任业务经理、副总裁；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美新塑木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林楚琛

林楚琛先生，1987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之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0 万股，占比 0.23%，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获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 Chemical Resources Inc. 从事质控工作，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美新塑木销售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销售总监。

（3）林翠君

林翠君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之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占比 0.11%。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克鲁兹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获得商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美新塑木担任销售部副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美新塑木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之“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新兴亚洲以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趵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等。

1、趵泉大亚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UU42Q61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趵泉大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200.00	6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趵泉大亚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L104，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87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通过趵泉大亚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包括陈建军、大亚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陈建军

陈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镇江市对外贸易公司，丹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142502428Q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经营范围	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63.00
2	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8.87
3	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4.20	13.54
4	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80	4.59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682870618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集团内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建军	2,577.20	37.90
2	仲宏年	1,212.44	17.83
3	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60	16.70
4	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20	12.40
5	张晶晶	433.50	6.38
6	陈巧玲	433.50	6.38
7	赵彩霞	136.00	2.00
8	戴品哎	23.80	0.35
9	蔡松	4.76	0.07
合计		6,800.00	100.00

(4) 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8405868H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戴品哎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建军	1,072.00	67.00
2	陈巧玲	200.00	12.50
3	张晶晶	200.00	12.50
4	戴品哎	128.00	8.00
合计		1,600.00	100.00

2、西博肆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4PB64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出资额	5,8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6 号福兴仓储楼三区 4 层 08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西博肆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肖琪	1,100.00	18.71%	有限合伙人
3	蒙叶红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4	林海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5	李长华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6	廖秋茹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7	柳素云	500.00	8.50%	有限合伙人
8	广西东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9	刘志巍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0	陈泳絮	300.00	5.10%	有限合伙人
11	严义清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长明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黄黛媛	2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赵剑	17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5	黄群山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6	王顺华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7	季茜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8	邓鑫金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19	张伟聪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20	徐静静	1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80.00	100.00%	-

西博肆号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K721，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0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梵创产业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D8UE7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澄杨路北侧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工业园区经营与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梵创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艳	18,000.00	66.67%
2	钱润琦	9,000.00	33.33%
合计		27,000.00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9,150,815 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9,716,939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	42,803,571	36.01%
2	走泉大亚	14,345,313	16.09%	14,345,313	12.07%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8%	6,400,000	5.3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8%	6,400,000	5.38%
5	汪忠远	3,190,000	3.58%	3,190,000	2.68%
6	郑小明	2,400,000	2.69%	2,400,000	2.02%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	2,250,000	1.89%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5%	1,200,000	1.01%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	1,160,000	0.98%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	1,142,857	0.96%
11	史伟	1,120,000	1.26%	1,120,000	0.94%
12	吴启明	880,000	0.99%	880,000	0.74%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90%	800,000	0.67%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90%	800,000	0.67%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	740,000	0.62%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	634,074	0.53%
17	梁卫山	600,000	0.67%	600,000	0.5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	500,000	0.42%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	500,000	0.42%
20	林倩倩	490,000	0.55%	490,000	0.41%
21	鲍泽民	290,000	0.33%	290,000	0.24%
22	林楚琛	205,000	0.23%	205,000	0.17%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7%	150,000	0.1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	100,000	0.08%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6%	50,0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9,716,939	25.00%
总股本		89,150,815	100.00%	118,867,75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
2	走泉大亚	14,345,313	16.09%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8%
5	汪忠远	3,190,000	3.58%
6	郑小明	2,400,000	2.69%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5%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
合计		81,291,741	91.1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10 名，其直接持股情况和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忠远	3,190,000	3.58%	未在公司任职
2	郑小明	2,400,000	2.69%	董事、副总经理
3	史伟	1,120,000	1.26%	未在公司任职
4	吴启明	880,000	0.99%	IT 总监
5	梁卫山	600,000	0.67%	未在公司任职
6	黄俊鸿	500,000	0.56%	未在公司任职
7	林倩倩	490,000	0.55%	未在公司任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8	鲍泽民	290,000	0.33%	生产运营总监
9	林楚琛	205,000	0.23%	销售总监
10	林翠君	100,000	0.11%	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合计		9,775,000	10.97%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外资股东共计 9 名，持股总数为 50,028,571 股，占美新科技股本总额的 56.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
2	郑小明	2,400,000	2.69%
3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
4	吴启明	880,000	0.99%
5	梁卫山	600,000	0.67%
6	黄俊鸿	500,000	0.56%
7	鲍泽民	290,000	0.33%
8	林楚琛	205,000	0.23%
9	林翠君	100,000	0.11%
合计		50,028,571	56.11%

（五）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3 名私募基金股东，为惠泉大亚、西博肆号、正海聚锐。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惠泉大亚	SCL104	2018.02.27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79	2017.05.31
2	西博肆号	SNK721	2020.12.28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9906	2019.06.21
3	正海聚锐	SQJ963	2021.04.19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18	2014.06.04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1、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一名股东，即正海聚锐。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取得股份方式	取得股份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正海聚锐	634,074	增资	2021年9月	15.77	引进投资人，结合公司业绩及发展前景、行业估值等因素，以投前估值 13.50 亿元作价

上述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正海聚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正海聚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聚和盛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38%	有限合伙人
3	朱群新	1,000.00	12.99%	有限合伙人
4	杨洋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5	李小康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6	张小玲	80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7	田霞清	600.00	7.79%	有限合伙人
8	楼群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9	顾霖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毅卫	500.00	6.49%	有限合伙人
11	李若山	3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00.00	100.00%	-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正海聚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正海聚锐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代持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	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小明	2,400,000	2.69%	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的妹妹的配偶
林楚琛	205,000	0.23%	实际控制人林东融之子
林翠君	100,000	0.11%	实际控制人林东亮之女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	邹小敏担任该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盛投资	500,000	0.56%	邹小敏担任该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6%	邹小敏担任该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演投资	800,000	0.90%	包明辉担任该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7%	包明辉担任该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走泉大亚	14,345,313	16.09%	陈海平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	陈海平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出资份额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的条款及安排

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1	陈祖扬	2016	新兴亚洲、林东琦	1.回购约定：自该股东获得美新塑木股份之日起满一年后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如美	否	已解除	2020.12
2	陈惠珍		新兴亚洲		否	已解除	202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3	东岸美景		新兴亚洲、林东琦	新塑木业绩未达到约定情况，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支付利息。林东琦就该项回购义务向陈祖扬、东岸美景提供担保。	否	已解除	2020.12
4	广东瑞尼		新兴亚洲	1.回购约定：若出现美新塑木在2017年9月30日前未实现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约定情形之一时，广东瑞尼有权要求新兴亚洲回购股权。	否	已解除	2020.12
5	西博肆号	2020.1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美新塑木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则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史伟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不包含美新塑木） 2.约定该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 3.约定谢蔚霖、隽临环球另享有最惠国待遇的特殊股东权利。	是	1.发行人的义务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或有权机构不予核准上市申请，则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3.谢蔚霖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由隽临环球承继。	2020.12.31
6	梵创产业				是		2020.12.31
7	本盛投资				是		2020.12.31
8	谢蔚霖				是		2020.12.31
9	史伟				是		2020.12.31
10	隽临环球	2020.12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美新塑木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或2020、2021、2022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7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股权。 2.业绩保障约定：美新塑木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汇率变动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8,050万元、9,257.5万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认购	是		2020.12.31
11	建泉大亚				是		2020.12.31
12	素值咨询				是		2020.12.31

序号	股东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对赌安排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义务人	对赌解除情况	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权、优先受让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最优惠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13	趵泉大亚	2021.09	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	1.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发行人未在2022年9月30日前申报上市材料或未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市或2021、2022、2023中任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50%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之一，该股东有权要求回购。	否	1.对赌义务人的义务终止，如下约定情形之一，则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效力恢复：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之日
14	正海聚锐	2021.09		2.业绩保障约定：发行人2021、2022、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1.44亿元、1.728亿元。低于承诺金额90%的部分，该股东有权要求新兴亚洲、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进行现金补偿。 3.约定转股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反稀释、清算财产补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否	②上市申请被否决；③获得批文后12个月内没有完成上市交易；④在首发前发生清算事件。	发行人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因汪忠远履行完毕而终止，陈祖扬、陈惠珍、东岸美景、广东瑞尼均无权就此向控股股东主张任何权利。谢蔚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在隽临环球承继后终止。

趵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素值咨询、史伟、本盛投资、正海聚锐与发行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且自始无效；趵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隽临环球、素值咨询、史伟、本盛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附有恢复条款，但鉴于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林东亮	董事长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林东琦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李承晟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陈海平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王平辉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林映雪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王清文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林东亮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林东融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林东琦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郑小明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李承晟先生，1991年出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考文垂大学（Coventry University），获得市场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3月至今于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美新塑木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

美新科技董事。

陈海平先生，1965 年出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上海飞机制造厂历任总办副主任、团委书记；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于万通实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于上海蓝天投资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党组秘书、债券部总经理和总裁办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于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华信集团（欧洲）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委员会秘书长、战略投资事业部总裁；2017 年 2 月至今于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大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美新塑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董事。

王平辉先生，1981 年出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独立董事。

林映雪女士，1980 年出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汕尾万盛针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会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深圳市盛中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于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授薪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独立董事。

王清文先生，1961 年出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获得木材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1985 年 6 月至 1987 年 8 月，于东北林业大学担任教员；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于东北林业大学担任讲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于东北林业大学担任副教授；2000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于东北林业大学担任教授；

2016年1月至今，于华南农业大学担任教授；2021年3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何国强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李青海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1年3月-2024年3月
赖茂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年3月-2024年3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何国强先生，1979年出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于惠阳皓钧家私有限公司担任报关员；2006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美新塑木报关员、报关主管、国内销售经理、关务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关务经理。

李青海先生，1984年出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毕业于湘潭大学，获得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日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21年3月于美新塑木历任研发技术员、材料部副经理、技术部主任、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监事、技术部副经理。

赖茂丰先生，1969年出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毕业于茂名市电白县观西中学；1998年7月至2005年9月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大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于广州市番禺区大榄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助理；2007年至2021年3月于美新塑木担任人事行政部主任；2021年3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	2021年3月-2024年3月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024年3月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WANG YANG	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东融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郑小明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邹小敏先生，1979 年出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中瑞纺织厂担任财务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欧宝斯音响制品厂担任主管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美新塑木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WANG YANG 先生，1979 年出生，公司财务总监，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获得会计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于雷博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科瞻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于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历任 CFO、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美新塑木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美新科技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东融、李青海、包明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
李青海	监事、技术部副经理
包明辉	机械部总监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东融先生，简历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李青海先生，简历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包明辉先生，1981 年出生，公司机械部总监，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职机械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美新塑木，历任机械部经理、机械部副总监、机械部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美新科技机械部总监。

认定上述人员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综合考虑了该等人员的学历、研究和工作背景，以及其对公司产品研究方向把握、整体技术实力提升及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林东亮	董事长	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美农业科研有限公司（Sky Beauty Agriculture Research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世界深东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THE WORLD ORGANISATION OF SHENZHEN AND DONGGUAN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ASSOCIATIONS LIMITED)		
		大连谊美娱乐有限公司 (已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 & T Group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Waterwheel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Yatai Group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谊美娱乐有限公司 (已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副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湛江大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前吊销)	副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林东琦	董事	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 (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陈海平	董事	上海大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上海中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广西大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李承晟	董事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王平辉	独立董事	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林映雪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方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王清文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本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优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公司股东
		鑫意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包明辉	核心技术人员	牧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公司股东
		天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信天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东融、发行人董事长林东亮、发行人董事林东琦系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郑小明系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等协议，约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对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均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等协议，约定了竞业

限制和保密义务等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美新塑木董事为林东亮、包明辉、林东融、林东琦，其中，林东亮为董事长，包明辉为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 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李承晟、陈海平，其中，林东亮为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变更。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陈海平、李承晟、王平辉、林映雪、王清文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东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王平辉、林映雪、王清文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美新塑木监事包括林翠君、赖茂丰、范锦娴，其中，林翠君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3 月 15 日，美新塑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茂丰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国强、李青海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赖茂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何国强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委任林东融为总经理、郑小明为副总经理、邹小敏为财务负责人，担任公司实际高管职位，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东融为总经理，郑小明为副总经理，邹小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WANG YANG 为财务总监。WANG YANG 曾于深圳市水贝珠宝有限公司历任 CFO、执行董事、金融中心副总裁，

此次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内控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林东融、李青海、包明辉。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求所致，公司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林东亮	董事长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7,600.00 美元	100.00%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950.00 万港元	38.00%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19,000.00 美元	38.00%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	100.00%
		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万港元	100.00%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港元	100.00%
		香港生物节律研究院有限公司（HK Bio-Rhythm R&D Company Limited）	100.00 万股	0.44%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7,600.00 美元	100.00%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950.00 万港元	38.00%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19,000.00 美元	38.00%
		T & T Group Inc.	10,000 股	100.00%
		Waterwheel Inc.	10 万美金	100.00%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股	100.00%
		Yatai Group Inc.	100.00 万美金	100.00%
林东琦	董事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4,800.00 美元	10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600.00 万港元	24.00%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12,000.00 美元	24.00%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1.00 美元	100.00%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1.00 万港元	100.00%
		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5,000.00 港元	50.00%
陈海平	董事	素值咨询	99.00 万元	99.00%
		上海中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2.80 万元	60.00%
李承晟	董事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4.00%
林映雪	独立董事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00%
		深圳市嘉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00 万元	70.00%
赖茂丰	监事	惠东县大岭茂丰便利店	-	-
邹小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天达投资	476.70 万元	97.84%
		本盛投资	173.70 万元	57.90%
		信天达投资	2.00 万元	1.00%
		鑫意诚投资	198.00 万元	99.00%
		优源投资	99.00 万元	99.00%
		牧天投资	198.00 万元	99.00%
包明辉	核心技术人 员	天演投资	234.36 万元	69.75%
		本盛投资	30.00 万元	10.00%
		信天达投资	198.00 万元	99.00%
		鑫意诚投资	2.00 万元	1.00%
		牧天投资	2.00 万元	1.0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之妹妹的配偶	2,400,000	2.69%

林楚琛	销售总监，林东融之子	205,000	0.23%
林翠君	林东亮之女	100,000	0.11%

（二）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持股主体出资份额换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企业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东亮	董事长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16,265,357	18.2448%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16,265,357	18.2448%
林东琦	董事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10,272,857	11.5230%
陈海平	董事	素值咨询	1,131,428	1.2691%
李承晟	董事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131	0.0001%
何国强	监事会主席	天达投资	25,000	0.0280%
李青海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本盛投资	40,000	0.0449%
邹小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天达投资	1,135,000	1.2731%
		本盛投资	289,500	0.3247%
		信天达投资	1,500	0.0017%
		鑫意诚投资	49,500	0.0555%
包明辉	核心技术人员	天演投资	558,000	0.6259%
		本盛投资	50,000	0.0561%
		信天达投资	148,500	0.1666%
		鑫意诚投资	500	0.0006%
李长华	李承晟的父亲	西博肆号	544,218	0.6104%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278	0.0003%
李婉嘉	李承晟的姐姐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136	0.0002%
阳琼琳	邹小敏的配偶	本盛投资	500	0.0006%
合计		-		

注 1：以上人员间接持有美新科技的股份和比例分别按照“8,915.0815 万股*（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上述人员持有持股企业的股权比例*持股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计算。

注 2：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系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宝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兴亚洲 100%的股份；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博肆号合伙人深圳市西博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林东亮、林东琦、陈海平和李承晟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98.95	486.15	497.67	385.59
利润总额（万元）	2,154.11	10,784.94	7,745.85	2,378.2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4.59%	4.51%	6.42%	16.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及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21 年薪酬 (万元, 税前)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取薪酬
林东亮	董事长	-	否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213.89	否
林东琦	董事	-	是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77.03	否
李承晟	董事	-	是
陈海平	董事	-	是
王平辉	独立董事	3.96	否
林映雪	独立董事	3.96	否
王清文	独立董事	3.96	否
何国强	监事会主席	13.80	否
李青海	监事	15.82	否
赖茂丰	职工代表监事	12.18	否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39	否
WANG YANG	财务总监	51.97	否
包明辉	核心技术人员	40.19	否

注 1：林东亮、林东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位，在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事项，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上述税前收入金额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注 3：李承晟和陈海平为外部投资者委派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及股权激励以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三、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

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为保持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部分供应商、关联公司员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股东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时身份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单价 (元/注册 资本)
1	2016.09	新兴亚 洲	林楚琛	发行人管理人员	5.00	0.0625%	1.25
			鲍泽民	发行人管理人员	5.00	0.0625%	1.25
			郑小明	发行人管理人员	240.00	3.0000%	1.25
			鑫意诚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	0.0625%	1.25
			信天达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5.00	0.1875%	1.25
			小计	-	270.00	3.3750%	1.25
2	2016.10	新兴亚 洲	林楚琛	发行人管理人员	15.50	0.1938%	4.20
			鲍泽民	发行人管理人员	24.00	0.3000%	4.20
			天达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6.00	1.3250%	4.20
			天演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80.00	1.0000%	4.20
			浩烨贸易	供应商员工投资成立的持股公司	74.00	0.9250%	4.20
			吴启明	关联公司 IT 经理	88.00	1.1000%	4.20
			林翠君	发行人管理人员	10.00	0.1250%	4.20
			牧天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	0.0625%	4.20
			本盛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	0.0625%	4.20
			优源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00	0.0625%	4.20
			小计	-	412.50	5.1563%	4.20
3	2020.12	吉源达 投资	本盛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0.00	0.3750%	6.00
			小计	-	30.00	0.3750%	6.00

注：吴启明曾任职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中国香港公司，曾间接为发行人提供 IT、框架服务，2018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 IT 总监。

1、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期间，新兴亚洲与林楚琛、鲍泽民、郑小明、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2016年8月9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兴亚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9月5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惠商务资字[2016]253号《关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美新塑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9月14日，美新塑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期间，新兴亚洲与林楚琛、鲍泽民、天达投资、天演投资、浩烨贸易、吴启明、林翠君、牧天投资、本盛投资、优源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2016年9月18日，美新塑木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兴亚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0月20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惠外资备201600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2016年10月31日，美新塑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6月30日，吉源达投资与本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2020年11月22日，美新塑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美新塑木换发《营业执照》。

2、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1）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

2016年6月，控股股东拟对公司贡献程度较高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直接持股	林楚琛	5.00	销售总监
2	直接持股	鲍泽民	5.00	生产运营总监
3	直接持股	郑小明	240.00	副总经理
4	鑫意诚投资	邹小敏	4.95	财务经理
		包明辉	0.05	机械总监
5	信天达投资	包明辉	14.85	机械总监
		邹小敏	0.15	财务经理
合计		-	270.00	-

注 1：任职情况为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注 2：持有出资额指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各持股平台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鑫意诚投资

鑫意诚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邹小敏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经理
2	包明辉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机械总监
合计		200.00	100.00%	-	-

鑫意诚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信天达投资

信天达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包明辉	198.00	99.00%	普通合伙人	机械总监
2	邹小敏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

信天达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

2016 年 10 月，控股股东拟对公司贡献程度较高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同时考虑到公司部分供应商、关联公司员工为公司作出的贡献，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施了第二次股权激励。

公司此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主体	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林楚琛	直接持股	15.50	销售总监
2	鲍泽民	直接持股	24.00	生产运营总监
3	吴启明	直接持股	88.00	关联公司 IT 经理，间接为发行人提供过系统架构服务
4	林翠君	直接持股	10.00	销售部副经理
5	邹小敏	天达投资	79.62	财务经理
		本盛投资	4.95	
		牧天投资	4.95	
		优源投资	4.95	
6	赖茂丰	天达投资	14.33	人事行政部经理
7	李青海	天达投资	9.55	材料部副经理
8	何国强	天达投资	2.49	关务部主任
9	包明辉	天演投资	55.80	机械总监
		牧天投资	0.05	
10	李斌	天演投资	14.40	研发设计师
11	詹飞鹏	天演投资	5.00	采购经理
12	王文朋	天演投资	2.80	机械部电气工程师
13	周解梦	天演投资	2.00	生产部副经理兼仓储主任
14	彭俊敏	浩烨贸易	29.60	公司原供应商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15	陈平芳	浩烨贸易	22.20	
16	林良冲	浩烨贸易	22.20	
17	李华云	本盛投资	0.05	机修部副经理
18	喻雪	优源投资	0.05	知识产权及法务部主任
合计		-	412.50	-

注 1：任职情况为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注 2：持有出资额指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各持股平台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达投资

天达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邹小敏	336.00	75.12%	普通合伙人	财务经理
2	赖茂丰	60.48	13.52%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主任
3	李青海	40.32	9.01%	有限合伙人	材料部副经理
4	何国强	10.50	2.35%	有限合伙人	关务部主任
合计		447.30	100.00%	-	-

天达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2020 年 3 月	部分合伙人退出	赖茂丰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天达投资 13.52%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小敏
		李青海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天达投资 9.0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邹小敏
2021 年 2 月	合伙企业增资 39.90 万元至 487.20 万元	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447.30 万元增加至 487.20 万元，新增出资额 39.90 万元由邹小敏认购

②天演投资

天演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包明辉	234.36	69.75%	普通合伙人	机械总监
2	李斌	60.48	18.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设计师
3	詹飞鹏	21.00	6.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4	王文朋	11.76	3.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	周解梦	8.40	2.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二部主任
合计		336.00	100.00%	-	-

天演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浩烨贸易

浩烨贸易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彭俊敏	120.00	40.00%	公司原供应商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员工
2	陈平芳	90.00	30.00%	
3	林良冲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

浩烨贸易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④本盛投资

本盛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邹小敏	99.00	99.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经理
2	李华云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机修部副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

本盛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简况	具体情形
2018年11月	合伙人退出	李华云将其所持本盛投资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阳琼琳
2021年1月	合伙企业增资、合伙人调整	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邹小敏、包明辉、李华云、李青海、余鸿、詹飞鹏、张中德认购阳琼琳减少本盛投资0.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由其他合伙人认缴

⑤牧天投资

牧天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包明辉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机械总监
2	邹小敏	198.00	99.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合计		200.00	100.00%	-	-

牧天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⑥优源投资

优源投资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时，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邹小敏	99.00	99.00%	普通合伙人	财务经理
2	喻雪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及法务部主任
合计		100.00	100.00%	-	-

优源投资自受让控股股东股权以来，其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3）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吉源达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判断，拟退出公司，经协商一致，由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按吉源达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受让，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20 年 6 月 30 日，吉源达投资与本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12 月，本盛投资签订了《入伙协议》，确定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股权激励对象	持有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本盛投资	邹小敏	8.95	财务经理
2	本盛投资	包明辉	5.00	设备模具总监
3	本盛投资	李华云	5.00	机修部副经理
4	本盛投资	李青海	4.00	技术部副经理
5	本盛投资	余鸿	4.00	工艺主任
6	本盛投资	詹飞鹏	2.00	采购经理
7	本盛投资	张中德	1.00	主办会计
8	本盛投资	阳琼琳	0.05	国外销售部副经理
合计		-	30.00	-

注 1：任职情况为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注 2：持有出资额指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盛投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了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21 年 1 月至今，本盛投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4）三次股权激励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现任职情况
1	郑小明	-	2,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邹小敏	天达投资	1,13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盛投资	139,500	
		信天达投资	1,500	
		鑫意诚投资	49,500	
3	吴启明	-	880,000	曾在发行人关联公司处任职，现为发行人 IT 总监
4	包明辉	天演投资	558,000	机械部总监
		信天达投资	148,500	
		本盛投资	50,000	
		鑫意诚投资	500	
5	彭俊敏	浩烨贸易	296,000	原供应商员工
6	鲍泽民	-	290,000	生产运营总监
7	陈平芳	浩烨贸易	222,000	原供应商员工
8	林良冲	浩烨贸易	222,000	原供应商员工
9	林楚琛	-	205,000	销售总监
10	李斌	天演投资	144,000	模具中心设计师
11	林翠君	-	100,000	曾在公司任职
12	詹飞鹏	天演投资	50,000	采购经理
		本盛投资	20,000	
13	李华云	本盛投资	50,000	机修部副经理
14	李青海	本盛投资	40,000	技术部副经理
15	余鸿	本盛投资	40,000	工艺主任
16	王文朋	天演投资	28,000	电气自动化中心工程师
17	何国强	天达投资	25,000	关务部主任
18	周解梦	天演投资	20,000	生产二部主任
19	张中德	本盛投资	10,000	财务部副经理
20	阳琼琳	本盛投资	500	国外销售部副经理

注：本表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各激励对象通过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持股情况。

3、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6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对公司贡献程度较高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其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

最终确定为 1.25 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有入股意愿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供应商及关联公司员工，此次股权激励股权受让价为 4.2 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根据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 6 元/注册资本）的 7 折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二次股权激励对象均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为本盛投资受让吉源达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定价依据为吉源达投资 2016 年受让股权时的成本价即 6 元/注册资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盛投资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盛投资新引入的员工已足额缴纳增资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1）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发行人未约定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2）股份锁定期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权激励对象鑫意诚投资、信天达投资、天达投资、天演投资、浩烨贸易、本盛投资、吴启明、鲍泽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公司/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企业/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企业/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对象郑小明、林楚琛、林翠君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小明”和“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琛、林翠君”。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除公司员工外，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贡献的部分供应商、关联公司员工亦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参与了股权激励。

公司三次股权激励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均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确定，公司将激励对象股权受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差额均已一次性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份支付 确认时间	授予价格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 (元/注册资本)	授予数量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1.25	6.00	270.00	1,282.50
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4.20	6.00	412.50	742.50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6.00	8.75	30.00	82.50
合计	-	-	-	-	2,107.50

三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供应商员工出资成立的持股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均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2020 年已实施完毕的三次股权激励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877	797	603	47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3	9.46%
制造人员	688	78.45%
研发人员	79	9.01%
销售人员	27	3.08%
合计	877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人员及未缴纳的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医疗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失业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工伤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生育保险	762	86.89%	714	89.59%	543	90.05%	439	92.81%
住房公积金		757	86.32%	703	88.21%	505	83.75%	120	2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聘请已退休人员；员工自愿放弃购买；试用期末购买；境外子公司员工。

未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退休返聘	47	42	30	8
2	试用期末购买	38	12	7	7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1	其中：月底入职无法购买	36	10	4	2
3	自愿放弃	2	2	-	1
4	境外子公司员工	25	26	23	18
5	因个人原因无法购买	3	1	-	-
合计		115	83	60	34

未缴纳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2.3.31	2021.12.31	2019.12.31	2019.12.31
1	返聘人员	47	42	31	8
2	试用期末购买	48	26	40	28
3	因员工购买意愿较低，发行人未购买	-	-	3	299
4	境外子公司员工	25	26	23	18
5	身份证过期无法购买	-	-	1	-
合计		129	94	98	353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美新海外有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已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为其全体雇员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报告期内，美新香港未曾收到任何就违反雇佣或劳动方面的法律而针对公司或其董事的投诉、调查、检控或处罚。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不存在未付或逾期支付员工养老金或保险金的诉讼，也不存在政府调查、传票、索赔或针对公司的任何形式的劳动问题诉讼。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一线操作人员较多，为了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社保。由于公司试用期员工流动性较高，公司存在未对部分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公司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同时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选择放弃，公司亦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境外子公司员工因未在境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但发行人已为其购买工作所在地必要的保险（强积金）。

至 2020 年，除少量员工要求，公司已为全体正式员工缴纳了公积金；由于公司试用期员工工资低于正式员工，为了保障试用期员工的公积金缴纳基数，公司于员工转正

调薪后再为其缴纳公积金。同时公司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权益。

2、补缴金额测算

发行人应为自愿放弃或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0.42	9.33	2.90	5.88
补缴公积金金额	3.92	14.55	61.81	69.01
需补缴金额小计	4.34	23.88	64.71	74.8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57	9,048.94	5,361.27	892.05
占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2%	0.26%	1.21%	8.40%

2020 年发行人规范公积金缴纳后，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扣减上述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包装、后处理、成型等生产环节中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5	42	14	4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2.85%	5.17%	2.36%	9.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惠州市锦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地人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上述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在配方设计、共挤成型、安装技术等方面构建了多项技术壁垒。相较传统无包覆层的塑木复合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 360 度全包覆无缝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使塑木产品更耐候、更耐磨、更美观，具有抗划痕、抗静电、耐污渍、不易开裂、不易霉变等技术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颜色调配技术，使产品的颜色更为真实自然，具有类似于实木的自然颜色变化。公司设计研发的在线压花工艺、后处理工艺，使得产品表面具有天然原木般的纹理质感，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美观度。公司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在近年得到持续提升，产品的多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或国际标准，在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和美观度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塑木产品以回收再利用材料为主材，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公司产品中超过 85% 的成分由循环再利用的资源再制而成，如回收的塑料薄膜、塑料瓶、木屑等，从原料到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符合环保、健康、安全的原则。公司产品已取得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SGLS 新加坡绿标认证，并且通过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 35612-2017）”认证，属于绿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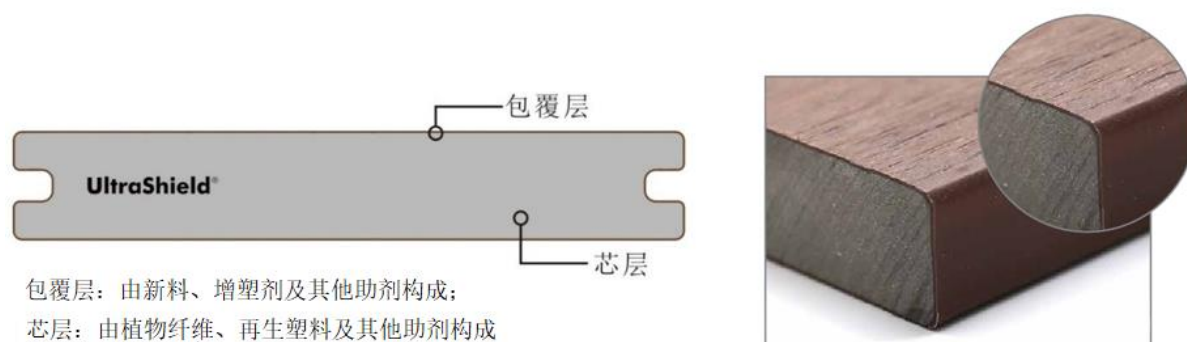
多年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塑木产品，助力打造优质无忧的户外生活空间，凭借具有原木质感的全包覆塑木产品系列受到世界各地用户的喜爱。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专业塑木复合材料经销商 FIBERDECK 在内的各类家居建材超市、建材批发/零售商、室外工程商等。依托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潜心研究用户需求，积极打造自有全球品牌“NewTechWood”，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知名度。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渠道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已成为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之一。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公司拥有惠东全球生产基地及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全包覆塑木生产线，具备行业领先的塑木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且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FSC 森林管理等体系认证。公司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8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全包覆塑木型材，该产品依照国际绿色产品标准，采用共挤复合技术一次生产成型，型材表面 360 度全包覆致密均匀的高分子保护层，内芯层材料由木粉等植物纤维、PE 塑料和助剂组成。公司通过自研的配方设计保证包覆层与芯层不同介质之间高度粘合，使户外型材在长期受到日晒雨淋、低温到高度冷热循环的恶劣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耐候性能。公司通过独创的产品配方及后处理技术，使产品具备接近天然原木般的自然颜色变化和纹理质感，具有美观耐用的特点。

全包覆技术介绍及复合材料展示（360 度全方位保护）



公司开发了品类丰富、性能优异的塑木产品系列及复合铝塑共挤产品，其中塑木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围栏、栏杆等复合共挤塑木型材产品，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图例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案例场景展示	主要应用场景
户外地板			适合户外栈道、景区、广场、公园等商用地板和市政园林等项目。家庭可以用在露天的阳台、楼梯、平台等场合。
墙板			适合各类商用建筑及别墅、民用住宅、办公用房、游泳木屋、集装箱板房等建筑中的外墙、室内吊顶装饰、背景墙等场合。
组合地板			适合家庭阳台、楼顶楼台美化等场景。组合地板便于用户自己动手快捷安装，无需在施工地面安装固定龙骨，免于破坏原有基础地面。
围栏			适合商用及家庭场景。围栏产品可与公司的地板及墙板产品搭配，并根据客户需要选择进行全私密、半私密安装。
栏杆			适合户外栈道、景区、广场、公园等市政园林项目及商用建筑。家庭可以用在露天的阳台，楼梯，平台等区域。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案例场景展示	主要应用场景
复合铝塑共挤产品			复合铝塑共挤型材依托铝合金基材的高强度大大增强了整体型材的刚性，适合于对承重结构性能要求更高的场合。可配合公司其他产品达到整体一致的仿木外观效果。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地板	10,878.27	56.68%	40,966.99	59.36%	31,006.36	62.46%	23,599.80	68.32%
墙板	5,523.62	28.78%	16,845.28	24.41%	8,995.62	18.12%	5,217.52	15.10%
组合地板	1,239.59	6.46%	5,249.51	7.61%	4,960.05	9.99%	2,707.30	7.84%
其他型材	545.49	2.84%	2,377.36	3.44%	1,842.96	3.71%	1,305.37	3.78%
配件	1,006.39	5.24%	3,574.11	5.18%	2,829.31	5.72%	1,714.29	4.96%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塑木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颗粒、纤维以及功能助剂等，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同时对主要原材料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要。生产计划部根据订单需求预测所需要的物料数量，同时确保最低库存量。采购部则根据生产计划部提供的具体物料需求清单，在综合考虑质量稳定性、采购价格、交货期、管理水平等因素后，对主要原材料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加快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对部分产品（如组合地板）安排少量备货。

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将根据订单交货周期拟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制定 SOP 标准作业程序，按照生产计划与标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制程检验。公司对从来料检验到成品检验的全流程进行管控，以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原材料均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严格按照标准作业程序的规定进行样品检测并实时跟踪数据。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追溯管理系统，产品具有可追溯的编码，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批次信息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重视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经过多年的培育，自主品牌“NewTechWood”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部分客户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家居建材超市（含实体店及线上平台）及少量终端客户。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公司给予一定的市场推广支持，以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并由销售部门负责维护经销商及其他客户关系。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其中家居建材超市占比最高。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市场，产品通过 Home Depot 等大型家居建材超市进行销售。该类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准入筛查机制严格，供应商需要在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资金实力、仓库建设、交货周期等方面满足要求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外，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对供应商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凭借着优良的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运营能力，通过了上述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筛查，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同时通过互联网、展会、行业学术交流会、高校学术研究报告、经销商及直接用户等多种方式收集市场信息，时刻关注行业发展状况及技术创新，并与高校和机构等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部门的控制程序，详细制定每项研发的具体流程。配方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新配方的研发及现有配方的改进，通过优化配方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模具开发研究中心负责新模具、新产品型号的研发，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不同型材形状的要求。机械装配研究中心负责新机械、新工艺的研发，使得生产过程更加精准化及自动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实验检测中心主要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产品性能测试及实验配方性能测试，保证原材料的安全使用及产品性能的全面监控，并负责开发新型配方，使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评审管理制度，规范产品研发流程，研发项目开始前进行可实施性评估，并对潜在的风险进行预判。为了激励员工的创新行为，公司制定相应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具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完整业务流程，并根据主营业务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塑木行业的客户特性、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在遵循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确定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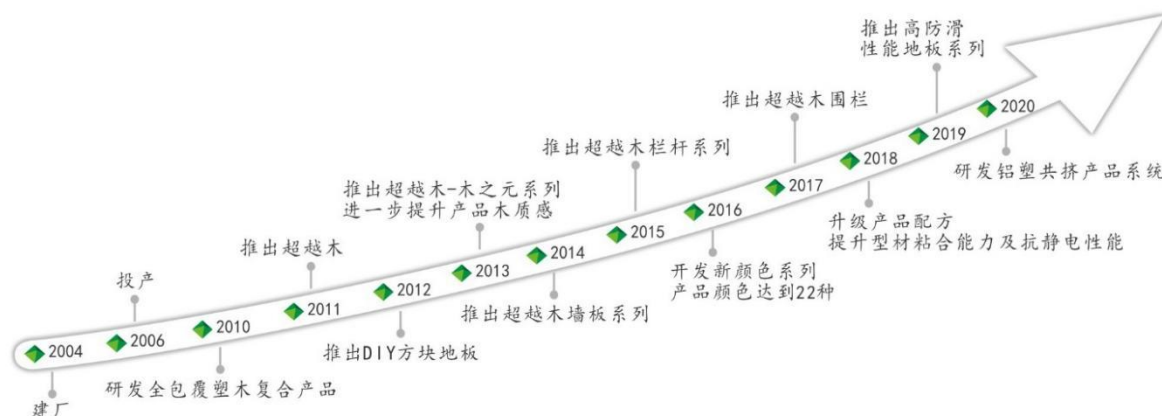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风险控制策略、行业政策及行业竞争格局、全球市场的经济环境及消费能力、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场景变化以及塑木行业产研工艺的发展等。由于公司的产品属于新型建材，产品的物流配送能力以及海外经销商的本土化服务能力等同样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因素之一。

（3）目前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在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已经过市场检验并获得了客户的长期认可，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公司所属行业作为国家鼓励行业，将继续获得政策鼓励与产业环境支持。公司将在现有模式基础上，加强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根据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完善自身的经营模式，继续保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全流程的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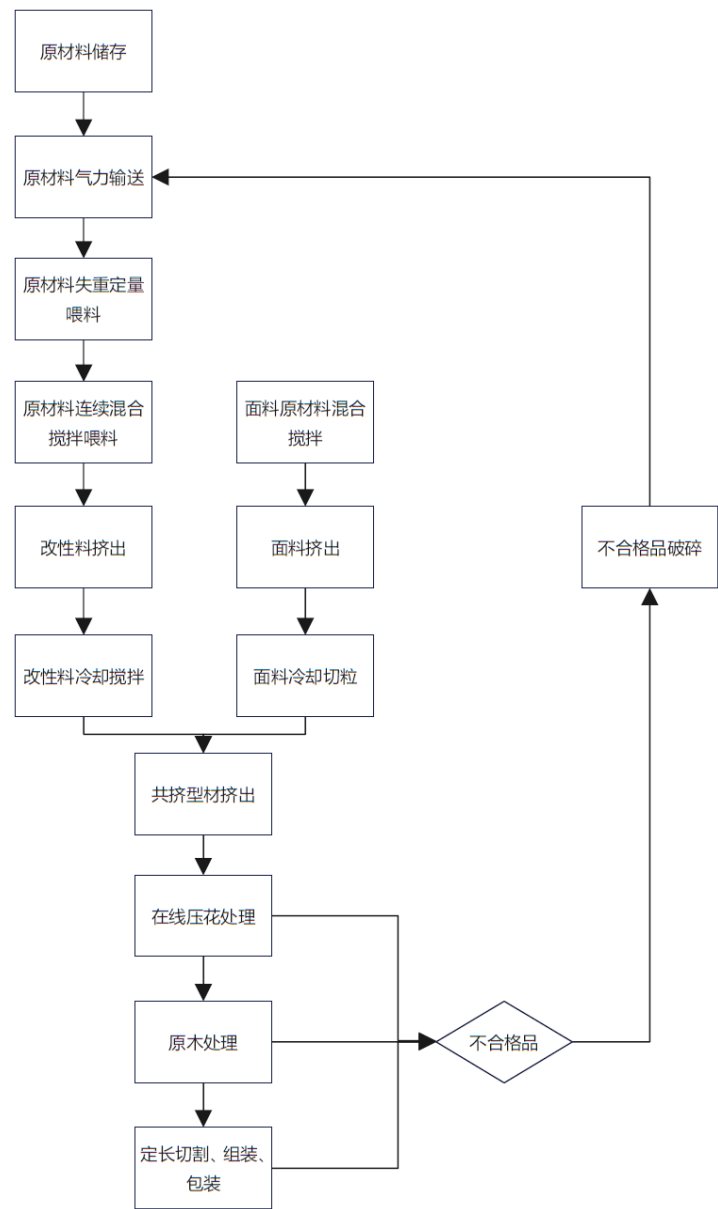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重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06年正式建成投产。公司自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凭借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敏锐洞察力，公司于2011年成功将新型塑木超越木系列产品推向市场，创新性使用全包覆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解决了旧式塑木裸露所带来的缺点，使塑木产品更耐候、更耐磨、更美观，并拓宽了塑木材料的应用场景。经过十数年来的钻研，公司核心技术的转化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和美观度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围绕塑木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展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上述关键工艺流程的说明如下：

工艺环节	工艺内容
原材料储存、气力输送、定量喂料、混合喂料	原材料进入大型储料仓进行储存，在生产时通过气力输送设备自动输送至失重定量喂料装置。各种原材料将根据配方比例定量进入连续搅拌混合螺杆，经过连续混合搅拌后输送至改性料挤出设备。
产出改性料	混合后的原材料定量输送至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在挤出机内进行塑化熔融及混合，熔融及混合完毕的改性料经过粉碎、冷却及均化后产出改性料原材料。
面料挤出造粒	面料原材料经过混合搅拌之后，定量加入面料挤出双螺杆挤出机，经过熔融，剪切，混合后从造粒模头挤出，再经过冷却切粒后产生面料粒子。
共挤型材挤出	改性料通过气力输送设备输送至各车间，进行二次搅拌均化后经过中央供料系统输

工艺环节	工艺内容
	送至型材挤出生产线。同时面料粒子经过负压输送系统输送至共挤机喂料设备。改性料和面料粒子经过塑化熔融后同时分别通过共挤模具的芯层料挤出流道和包覆层挤出流道挤出成型。
在线压花处理	初步挤出成型的共挤型材再通过连续在线自动压花装置，表面生成各种不同的花纹
原木处理	经过压花的型材再通过自动原木处理生产线，产出最终的共挤塑木型材。
定长切割、组装、包装	原木处理后的产成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长切割，或根据需要对组合地板进行进一步的组装，最终将切割后或组装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产废气主要为公司成型车间在成型挤出工艺环节所产生的粉尘及备料车间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VOCs 等；生活废气为厂区职工食堂所产生的油烟。

公司配备了粉尘收集系统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对于破碎、搅拌、挤出等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喷淋塔+冷凝器+高压静电除尘+UV 光解+臭氧发生器”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在投料、破碎、打磨、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22 年度 1-3 月 排放量	2021 年 度排放量	2020 年 度排放量	2019 年 度排放量	排放相关说明	是否 超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 光解、冷凝器	1.3054	4.2433	2.5466	2.048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排放限制	否
	总 VOCs	喷淋塔、UV 光解、冷凝器	0.0567	0.0270	1.5428	0.9640	-	否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高压静电除尘	0.5340	3.8019	7.0399	2.2889	-	否

注 1：2019 年 9 月 20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粤环{2019}26 号》文件要求全省企业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

及执行报告要求，主要废气污染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只保留覆膜工序总 VOCs 进行监测及总量核算，因此，2021 年总 VOCs 排放总量有所减少；

注 2：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废气的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排放浓度测算所得。

（2）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来源	污染物	分类
1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标签； 原辅材料的包装箱	废标签、 废包装箱	
3	生产、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4	热收缩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薄膜；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扎带	废塑料	
5	维修和报废设备过程中废五金	废铁	
6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	生产、办公、生活照明	废灯管	
8	保养和维修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	
9	办公打印过程中产生的废硒鼓	废硒鼓	
1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①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数量、贮存、利用、流转、处置等信息。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惠东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超过 1 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了相应识别标签，标签上注明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经营类别和经营规模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回收并按比例加入原材料中；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交给供应商或回收公司进

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集中收集分类管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处置。

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2022 年度 1-3 月 排放量	2021 年度排 放量	2020 年度排 放量	2019 年度排 放量
危险废 弃物	废活性炭、废办公用品、废灯管灯泡、废机油、废硒鼓、废污泥、废包装桶、废电容器	委托第三方	-	3.91	12.55	1.95
固体废 弃物	木粉渣	委托第三方	73.78	94.34	65.66	42.29
	生产垃圾	委托第三方	48.52	125.34	56.20	36.21

注：固体废气物排放量数据口径为当年/当期处置量，危险废弃物 2022 年 1-3 月尚未进行处置

（3）噪声的产生及处置

公司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辅助设备风机等。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高噪声的生产工序和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楼和员工的宿舍区，同时对各类机械尽可能集中布置，并进行隔声和收声处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噪声强度；在设备进排气口加装清气器，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声器、减震器，对产生噪声设备尽量避免露天布置；车间内噪声超过 85dB（A）的作业场所，优先考虑采用工程措施，并对设备经常维修保养，降低作业场所噪声，仍无法达到噪声声级卫生限制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如耳罩、耳塞等），减少噪声对生产人员的影响。

公司主要噪声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检测点位	处置方式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夜间 Leq	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
噪 声	西南面 1#厂界外 1m 处	采用降 噪、减噪、 隔声措 施，加强 设备维护	生产噪声	57	48	正常运行
	西南面 2#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6	
	东北面 3#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9	45	
	东北面 1#厂界外 1m 处		交通、生产噪声	59	4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排放

注：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美新科技检测报告（编号 ZX2203250201）

（4）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公司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支管网，公司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废水采样口和废水流量计，并设置了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常环保支出	37.82	86.94	53.10	31.78
环保设施投入	351.27	542.57	168.64	338.50
合计	389.09	629.51	221.74	370.28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包括三废检测及危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清洁生产服务费、环评服务费和环境保护税等。

3、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等事项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规和要求进行了申报，获得环保部门的同意，具有完整的环保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许可资质	核准机关	文号/编号
2020 年 8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32376380689 70001Q
200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建 [2006]20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建 [2016]69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惠东环建 [2018]6 号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公司超越木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东分局	惠东环（惠东）建 [2021]51 号

4、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也未发生有关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竞争地位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中的“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6 资源再生利用”之“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包括秸秆、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废塑料等废弃材料制成木塑”。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涉及的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塑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材料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

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中国塑协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塑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承担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塑木复合材料应用及资源循环利用。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四、重点工程与行动”之“（一）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群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
2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之“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推广绿色建材...建设低碳城市”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之“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3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之“（一）指导思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之“（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4	2020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提出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委等		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5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之“（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6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十九、轻工”之“4、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 “十二、建材”之“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7、废旧木材、...废塑料、...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7	2019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1节能环保产业”之“1.1.14绿色建筑材料制造”、“1.7.2废旧资源再生利用”、“1.7.7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生态环境产业”之“4.2.1天然林资源保护”
8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新材料产业”之“3.3.8生物基合成材料制造”之“3.3.8.2生物基聚合物制造”之重点产品和服务“生物质热塑复合材料” “7节能环保产业”之“7.3.5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之重点产品和服务“建筑和交通废物循环利用”、“7.3.6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之重点产品和服务“林业剩余物综合利用”
9	2017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六、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之“（二十）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之“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符合条件的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快减量化、再利用与再制造、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共生与链接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制造。” （二十四）支持资源循环产业“走出去”之“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实施对标行动，保障再制造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达到欧美国家标准”
10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四、重点任务”之“（一）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之“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之“专栏1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之“10.节能环保材料。”之“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11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	“7.3.6资源再生利用”之“废弃生物质再生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政策导向
	1 月	委员会	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利用。包括秸秆、林产品加工剩余物、废塑料等废弃材料制成木塑、生物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发泡技术、纤维素和木质素的液化技术装置。”
12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二、重点任务（四）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资源获取、生产、销售、使用、处置等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中，绿色产品内涵应兼顾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特征。”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绿色建材以及塑木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于推动塑木产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中提出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绿色建材等理念对于塑木行业的长期向好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绿色建材行业概况

绿色建材又称为可持续发展建筑材料，是指在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典型的绿色建筑材料往往具有可再生性、良好的耐久性能、生产中无有害副产物、原料可使用工业固废、生产过程中节水节能等特点。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在绿色建材的研究和应用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我国的绿色建材产品占建材产品的比重较低。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是拉动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发展、促进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进一步提升建筑材料绿色化水平是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为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更好地服务新型城镇化和绿色建筑发展，国家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5 年联合发布了《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提出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十三五”期间，我国设立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领域专项，其中，绿色建材方面针对工业及城市固废和地域性原材料制备绿色建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高性能结构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和外围护结构材料分别设立了专项进行研究和示范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9 年 10 月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我国“十四五”规划建议和 2035 远景目标中，提出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进建材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广绿色建材。

随着我国对于绿色建材的相关规划陆续出台，绿色建材的发展将进入加速通道，未来我国绿色建材及绿色建筑技术将成为建筑建材行业的主要应用产品及技术，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塑木行业简介

近年来，塑料制品大量消费带来的降解、回收难题成为了社会亟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之一。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再生塑料分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约有 6,200 万吨的废塑料需要处置，其中回收再利用的废塑料有 1,900 万吨，仅占 31%，我国废旧塑料的回收量远远小于塑料的生产量，这样势必导致废旧塑料的日益堆积。此外我国是人均森林面积最为匮乏的国家之一，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木材用量日益增加，现有木材供应将不能解决人们生活所需。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在国家循环经济政策的引导下，保护资源、加强资源再生利用的呼声日趋高涨。人们对环境资源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而开发应用塑木复合材料是解决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减少木材使用量的一个有效途径，是资源循环利用及可持续发展的典型代表。塑木解决了塑料、木材行业废弃资源的再生利用问题，同时可在庭院建设、建筑装饰、市政园林、旅游设施等众多领域替代实木、塑料和铝合金等使用，属于符合循环经济的新型绿色建材。

塑木是由**再生塑料（由废旧的聚丙烯 PP、聚乙烯 PE、聚氯乙烯 PVC 等回收制成的）**为原料，通过添加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出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塑木生产所需的原料资源丰富，**其中，再生塑料通过废塑料回收再利用制成，不仅来源广泛，且兼具环保和价格低廉的实用性功能**；各类木材的木粉和各种植物纤维都可作为原材料，如工农业的废弃物，木屑、木粉、木材边角料、稻壳、秸秆、竹粉等。塑木回收材料的使用可占原材料的 90%以上。由于兼备木材与塑料的双重特性，塑木材料克服了木质材料吸水率高、易变形开裂、易被虫蛀霉变的缺点，既保持了实木的亲水性，又具有防潮耐水、耐酸碱、抑真菌、抗静

电、防虫蛀等良好的性能。

塑木制造的主要工艺有挤出成型、热压成型、注塑成型等工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技术最为成熟的是挤出成型工艺。塑木在加工过程中也会产生边角料和废料。因其产品配方的特殊性，这些边角料和废料，甚至使用过的塑木复合材料制品经回收后，可粉碎后再二次加工成产品。因此，塑木复合材料生产技术的本质上是对资源的整合、循环和再利用，有着极高的经济与社会价值，具有环保减排和循环经济的特点。

3、塑木行业发展情况

塑木材料的规模产业化推广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的美国。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塑木逐渐具备了塑料、木材、金属等单质材料的优点，现已在新材料领域自成一体。作为一个跨多个领域的新兴产业，塑木复合材料利用再生资源，主要采用可以大量循环再生原料制成，因而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鲜明的产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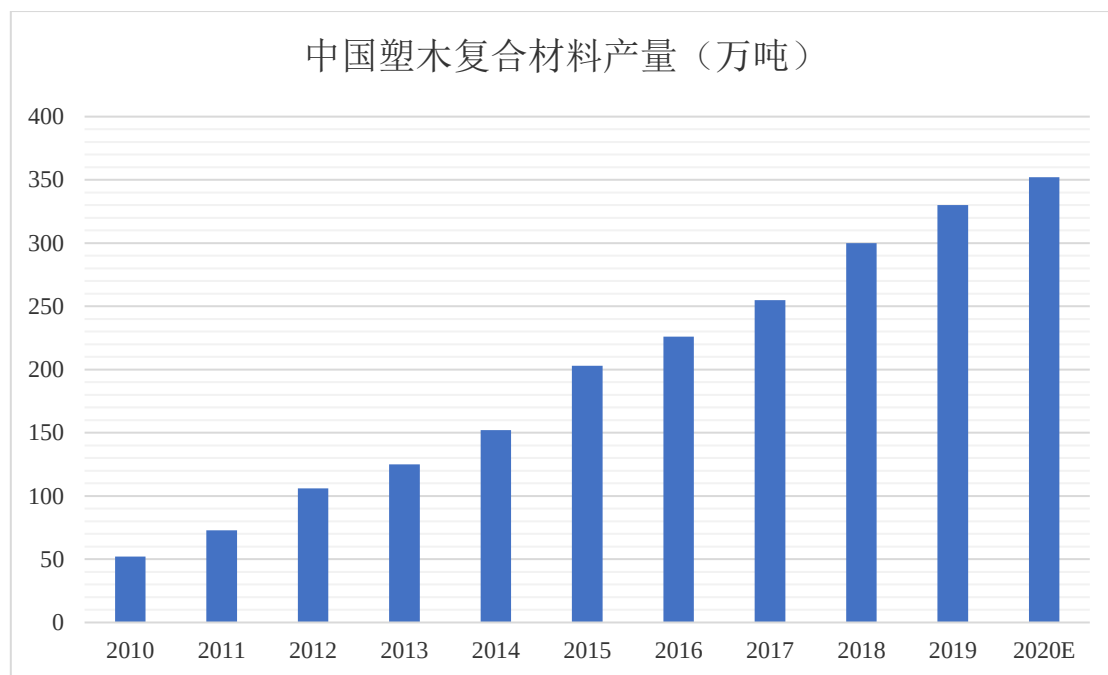
（1）塑木复合材料应用前景广阔

由于塑木良好的性能和绿色环保的特点，目前各类塑木制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形成了比较成熟规范的产业和市场，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产品的应用领域已从早期单一以生产普通物流运输托盘为主，逐步扩大到庭院建设、建筑装饰、市政园林、旅游设施、汽车工业、包装及运输业等多个领域。除铺板以外，还有护墙板、天花板、装饰板、踏脚板、壁板、高速公路噪音隔板、海边铺地板、建筑模板、防潮板等，均可使用塑木复合材料产品。此外，还可用于装饰边框、栅栏和庭园扶手、包装用垫板和组合托盘，以及家具（包括室外露天桌椅）、船舶坐舱隔板、办公室隔板、贮存箱、花箱、活动架、推叠板、百页窗等等。塑木复合材料可以替代实木、塑料和铝合金等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及良好的发展可持续性，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2）中国塑木产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塑木市场正在快速增长，总产销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 20%。塑木复合材料在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我国，中国塑木产业经过 20 余年的高速发展，从 1998 年不到 1 万吨的体量，到 2012 年一举超越美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塑木大国。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全球塑木市场容量约为 500 万吨，而中国产销量约为 300 万吨，是全球第一大塑木生产和出口大国。

近年来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塑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国内塑木生产企业约 500 家，其中户外 PE 塑木生产企业约 130 家，产能 150 万吨，年生产能力 5 万吨以上的企业共 5 家；室内 PVC 塑木生产企业 400 余家；联结在塑木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超过 2,000 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通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塑木产业在产量、质量、技术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性能不断提升，部分已高于国际水平，如国内产品可以设计出更加逼真的木制品表面，产品的整体性价比也更具优势。根据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木塑复合材料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及预测，未来 5 年中国塑木复合材料产销量预计将以超过 10% 的复合增长率快速发展。

（3）全球塑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据 StrategyR 统计，2021 年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52 亿美元，到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3%。塑木复合材料最大的市场在北美，在当地的使用量已具相当规模，由于使用场景广泛，其市场规模长期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13.82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23.4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23%。由于美国及加拿大的市场进入门槛较高，本土的生产企业无论是规模、品牌都高于国内生产企业，但国内仍有少数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在努力开发，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欧洲市场整体增长较快，产品销售以普通产品为主，但全包覆共挤塑

木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全球其他的新兴市场同样增长较快，比如东欧、东南亚、北欧、南美及大洋洲等，国内很多塑木企业通过展会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取得不错的效果。

（4）我国塑木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业内企业产品推广力度的加大和研发新产品的进度加快，塑木产品在國內的应用向市政工程、庭院阳台装饰等各个方向拓展，特别是在家庭庭院、阳台装饰里的应用，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成为了塑木产业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扩大了国内塑木市场的市场容量。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塑木产品在國內市场还有着相当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4、塑木行业的发展趋势

（1）产品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塑木复合材料的应用在我国尚处在起步发展阶段。目前塑木复合材料在我国城市及居住景观中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塑木地板、塑木墙板、塑木栏杆、景观小品等景观设施。随着塑木材料在市面上的普及度逐步提高，加之新一代塑木技术在制品美观度上的提升能够更加贴合景观装饰市场上的需求，越来越多的国内消费者关注、认识、接受和使用到这种使用寿命更长、维护成本更低、无甲醛危害的新型绿色建材。从产品结构上来看，普通塑木产品的销售稳步增加，全包覆的共挤塑木产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2019年共挤产品的销售量比2018年增加了70%，全包覆的共挤塑木凭借更加优良的性能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

从行业发展轨迹和市场现实需求来看，产业中塑木制品的高端化、多样化和高值化将成为趋势。塑木型材制品目前主要作为新型建筑材料应用于庭院建设、建筑装饰、市政园林、旅游设施等商用及民用建筑领域，作为可循环再利用的代木代塑环保新材料，塑木复合材料未来将在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科技创新大环境下，更加广泛的应用于建筑、农业、环保、包装物流、高速公路/铁路、汽车、船舶制造等众多领域。

（2）塑木成型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技术创新发展

近年来，塑木型材产品在共挤等成型技术以及表面处理技术上有所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塑木复合材料技术因市场的发展而日趋成熟，特别是在混料、成型、温控、速度、切割、配方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的革新和改进，使之更加适合原料来源现状，并有效地提高了强度，降低了成本。市场上出现了各种对塑木复合材料的技术

改进型产品，例如通过添加色母粒混色对产品外观进行调整形成较为自然的条纹可以达到市场对外观仿木、仿古效果的需求等等。

塑木复合材料的主要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如下：

①塑木全包覆共挤技术

塑木全包覆共挤技术通过在原有产品外表面增加一层功能材料，可以提高外表强度、增强耐磨性、抗紫外线等功能，使产品颜色外观更加真实。这类在单一材料挤出的基础上开发出的共挤工艺不仅提高了制品的使用性能，而且还能扩大应用领域和产品种类，已经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

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与无包覆塑木复合材料对比如下：

项目	无包覆	全包覆
定义	芯层裸露，无包覆层的塑木复合材料	芯层外 360 度全包覆致密均匀的高分子保护层的塑木复合材料
原材料	植物纤维、再生塑料颗粒、助剂、色粉	植物纤维、再生塑料颗粒、助剂、色粉、面层改性高分子材料
产品性能	相较于木材结实耐用，但由于无包覆层保护，在户外恶劣环境气候下，受强紫外线、水分、细菌和真菌侵蚀，导致颜色逐渐褪去，板材成分和结构也会被破坏，甚至降解	具有耐磨、抗划痕、抗静电、耐污渍、不开裂、使用寿命更长、不霉变等物理性能以及更好的仿实木美观性
应用领域	地板、装饰墙板，部分代替木材使用场景	可制作地板、栏杆、围栏、墙板等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

②塑木表面处理技术

对塑木产品表面进行后处理是提高塑木复合材料制品实用性和表面美观性的工艺环节。目前表面后处理技术主要有砂带砂光处理、压纹处理、水转印与热转印、UV 印刷和实木皮复合等。这些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塑木复合材料表面的后处理，大大提高其美观性及附加值。现有的新产品开发，主要以无包覆或者全包覆产品为平台，通过不同的表面处理方式，开发不同风格的表面效果，满足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和审美要求的客户要求。

以美新科技为典型代表的全包覆共挤产品，通过多年的努力开发，在大幅度提高耐候性的同时，实现表面木质感好、纹理自然的效果，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风格，在国际、国内塑木行业得到广泛认可。国内多数生产企业以美新风格为基础，加上各种后期处理

方式，形成了各自的风格，成为全包覆共挤产品的主流。

③塑木+金属结构材料技术

将塑木与金属的结构材料复合，芯层采用金属而外层则采用塑木为包覆层的技术是塑木产品的又一发展新方向。以型钢或铝型材等为芯部材料，在其外表包覆一层塑木复合材料，可加强塑木制品的整体强度以达到结构材料的性能要求，在汽车、门窗、家具、集成房屋等领域可以实现应用，进一步拓展了塑木材料的应用范围。

5、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塑木复合材料产业是一个跨多个领域的新兴产业，由于其主要采用大量循环再生原料制成，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鲜明的产业特点，同时对质量可靠性、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塑木型材制品对材料研发、配方、生产工艺及检验检测等方面需要长期的研发技术投入和持续的技术积淀，生产过程中还需要履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积累以及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难以制造出质量稳定、客户信赖的产品，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2）人才壁垒

塑木复合材料属于新型环保复合材料，产品性能提升的技术门槛较高，无论是基础材料研究还是应用性开发均需要专业性人才，而专业性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更需要通过长期的实践，对行业具备深刻的理解。行业内的专业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对缺乏，新进入者存在一定困难。

（3）资金壁垒

塑木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行业，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并且行业内缺少大型骨干企业。在技术改进与升级、产品研发与配套、规模化生产、市场开拓与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均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对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6、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塑木复合材料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新型产业

国家产业政策中提出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广绿色建材等理念对于塑木行业

的长期向好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塑木复合材料是国家长期鼓励发展的领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塑木在生产中利用了再生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国家相关产业鼓励政策为公司科技的创新、行业的发展、市场的提升、技术的进步指引了明确方向。

（2）公司在主要产品及工艺技术方面的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公司在塑木产品的核心配方、产品外观、结构设计及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具体创新成果如下：

①产品及配方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调配掌握了面层料和抗静电等关键配方技术以及开发了丰富的产品线

产品配方是决定复合材料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不同的原料及各种功能助剂等之间的配比对塑木相容性有较大影响。面层料供给方面，由于全包覆塑木产品关键性能的实现依赖于面层料配方，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全包覆塑木产品要实现较高的耐候性能，其面层料生产的核心配方材料需要依赖国外公司进行供应，采购单价高达 3-6 万元/吨。2017-2018 年，公司历经多次实验后成功自主研发出面层料配方，实现了全包覆产品核心配方的自主供给，面层料核心配方材料的生产成本平均仅需约 1-2 万元/吨，在打破国外技术依赖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在抗划痕性能、耐磨性能以及与芯层的粘合指数等产品各项关键指标上均显著优于对比厂商或行业要求，使得全包覆塑木产品的使用寿命长达 25 年，远高于普通塑木产品平均约 6 年的使用寿命。

抗静电方面，塑木产品组成材料因包含较多塑料，导致产品本身电阻率高，在生产、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静电。公司在经过多次实验后，成功研制出与产品其他材料相容性非常好的内加型抗静电助剂，在面层材料配料时均匀分散加入，从而在塑木材料表面形成均匀的抗静电层，作用持久，抗静电效果达到人体行走电压小于等于 1.0Kv，低于测试要求小于等于 2.0Kv 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新型低吸热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降噪隔音

共挤塑木复合材料性能及结构的研究与开发”等自主研发项目，成功形成了低吸热、降噪隔音、防滑等核心配方技术，大幅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和应用范围。

在产品开发方面，凭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丰富的专业背景和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及积累，公司产品实现多样化进阶，从最初单一的全包覆塑木户外地板产品逐步衍生出组合地板、墙板、格栅、花圃、栏杆等各种类产品。2021 年公司新推出了铝塑共挤产品，通过在铝基材与面料之间添加一层特殊改性的高分子层，有效地将面层材料和铝基材结合在一起，从而依托铝合金基材更高的承重结构性能和防火性能，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

②生产工艺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改良具备行业先进的塑木共同挤出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及成型技术，同时提升产品性能，相关工艺技术具备创新性及突破性，具体表现为公司自主研制的全包覆共挤复合技术可一次生产成型，同时型材表面由致密均匀的高分子材料保护层 360 度全包覆。该工艺较当前塑木复合材料制品主流成型的单一材料挤出成型加工方法大幅提高了产品的耐候性等性能，解决了芯层裸露带来的产品易霉变、易开裂等问题，扩大了塑木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产品种类，使木塑挤出成型工艺有了新的发展，包覆共挤技术目前在国内正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形成了中国塑木产业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公司创造性改进生产模具，采用拉伸挤出方式，使得共挤速度取得重大突破，将共挤挤出速度从 0.6-0.7 米/分钟大幅提升至 1.2 米/分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能。公司产品在挤出过程中即已完成压花工序，产品表面花纹清晰完整，深浅一致。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 2021》，公司研制的全包覆共挤类塑木产品，在线压花以后表面进行处理，在大幅度提高耐候性的同时，使得表面木质感好、纹理自然，形成了独立的风格，在国际、国内塑木行业得到广泛认可，成为共挤产品的主流。

③生产设备创新：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改进的后处理自动化生产技术及数字化颜色调控技术，成功实现了自动化、规模化生产以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经过升级改造后的核心设备包括全自动配料上游生产线、全自动输送原材料设备、全自动在线压花设备、数字化全自动调色设备、全自动抽真空设备、全自动表面原木处理生产线、自动组装生产线等，已覆盖整个塑木生产流程。

公司研制的后处理自动化设备，使得后处理原木线的员工数量由原来的每条生产线 13-15 人，减少为每条线 6-7 人，平均节省人工 53.59%，原木线产能提升 10%-20%，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能。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公司实际塑木产量位居中国塑木行业第二。

公司设计研发的数字化全自动调色技术，做到了微小颗粒度的精准着色，将色差控制在 $\Delta E0.5$ 范围内，实现了产品表面颜色深浅自然变化，高仿真度还原实木的原始色调。目前公司已可生产多达 56 种不同颜色及花纹的产品，并且确保任一种颜色可以重复批量生产，保持色调的一致性和生产的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3）公司在产品特点、技术实力、研发投入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体现了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公司塑木产品以回收再利用材料为主材，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公司产品取得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SGLS 新加坡绿标认证，并且通过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 35612-2017）”认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 Intertek 检测，公司的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标准的判定，测试指标达到了优良等级，整体性能指标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

公司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FSC 森林管理等各类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2021 年 8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同时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65.26 万元、49,688.61 万元、69,471.18 万元和 19,312.35 万元，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以及自主

品牌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塑木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响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 在内的各类家居建材超市、建材批发/零售商、室外工程商等。依托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潜心研究用户需求，积极打造自有全球品牌“NewTechWood”，已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知名度。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渠道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已成为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

综上，公司上述技术及成果转化情况能够较好地体现自身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塑木复合材料的开发离不开传统塑料工业界和林产工业界对基于传统原材料上发展新型复合材料的技术创新追求。用于制造塑木复合材料的木粉等植物纤维和塑料都是常见的传统工业品，而塑木复合材料是塑料和木材相结合的创新成果，拥有木材和塑料两种材料的优质特性。塑木产业以废弃再生材料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是改善生活环境、提高产品功能和价值的新旧产业融合代表产业。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战略，顺应“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生物质再生利用”“推动绿色建材应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战略要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推动塑木复合材料应用多功能化及资源循环利用，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自主品牌建设，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并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带动中国塑木产业发展。

（四）行业市场竞争环境

塑木复合材料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北美地区开始商业化推广，通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为主要消费市场的行业格局。我国塑木复合材料的推广及应用得益于国家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政策的大力推行。塑木于 9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经过 20 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塑木复合材料的产量已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和出口国。

从塑木复合材料的行业竞争格局来看，虽然我国已取代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塑木产品生产及出口国，但相比美国塑木复合材料龙头企业，我国塑木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单体规模仍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外，由于塑木复合材料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我国塑木行业企业主要通过 ODM 方式进入境外建筑材料品牌商

供应链实现销售，真正以自主品牌与国际塑木龙头企业直接展开竞争的企业较少，我国塑木企业的创新能力及品牌力有待提升。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惠东全球生产基地及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全包覆塑木生产线，具备行业领先的塑木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且已通过 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FSC 森林管理等体系认证。公司的技术中心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 8 月，公司荣获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称号。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

多年来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塑木产品，助力打造优质无忧的户外生活空间，凭借具有原木质感的全包覆塑木产品系列受到世界各地用户的喜爱。公司产品通过包括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在内的各类家居建材超市、建材经销商等渠道销售至世界各地的建材批发/零售商、室外工程商及家庭用户。依托面向全球的专业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潜心研究用户需求，积极打造自有全球品牌“NewTechWood”，成功在欧美等成熟塑木市场打响了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随着近年来公司销售渠道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已成为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塑木复合型材产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中高端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19-2021 年，公司塑木复合型材产品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塑木复合型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销售额（万元）	3,328,280.40	3,265,977.39	3,289,593.12
公司销售额（万元）	69,013.26	49,643.95	34,544.28
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2.07%	1.52%	1.05%
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891,753.81	881,824.43	890,163.95
公司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	26,427.18	18,270.00	12,591.33
公司美国区域市场占有率	2.96%	2.07%	1.41%
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836,797.48	831,459.74	838,846.29
公司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	27,699.92	21,384.96	14,420.28
公司欧洲区域市场占有率	3.31%	2.57%	1.72%

注1：“全球销售额”、“美国区域销售额”及“欧洲区域销售额”数据来源于 StrategyR 统计；

注2：“全球销售额（万元）”、“美国区域销售额（万元）”及“欧洲区域销售额（万元）”使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人民币平均汇率进行换算，平均汇率数据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历史数据）；

注3：公司全球（或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全球（或区域）销售额/全球（或区域）销售额。

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逐渐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利用再生塑料和废弃木纤维生产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 StrategyR 统计，2021 年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52 亿美元，到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3%。随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塑木复合材料的市场占有率将保持持续增长。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在配方设计、共挤成型、安装技术等方面构建了多项技术壁垒。相较传统无包覆层的塑木复合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 360 度全包覆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使塑木产品更耐候、更耐磨、更美观，同时具有抗划痕、抗静电、耐污渍、不易开裂、不易霉变等技术优势。公司设计研发的在线压花工艺、后处理工艺以及颜色调配技术，使得产品表面具有天然原木般的纹理质感，同时使产品的颜色更为真实自然，提升了产品的美观度。

公司的核心技术转化能力在近年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多项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或国际标准，在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和美观度上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倡导环保绿色

生活理念，塑木产品以回收再利用材料为主材，采用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将传统工业品以绿色环保的方式与新材料技术相融合。公司主要产品取得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SGLS 新加坡绿标认证，并且通过国家标准“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 35612-2017）”认证，属于绿色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已从普通塑木产品发展过渡到全包覆共挤塑木产品，在大幅提高耐候性的同时，仿木质感、表面纹理等美观度也进一步提升，取得了国际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也在持续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结构用工程塑木复合材料。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所在地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主要产品	经营状况
美国	Trex Company, Inc.	纽交所上市企业（代码：TREX）	塑木复合地板和栏杆产品	2021 年收入 11.97 亿美元，归母净利润 2.09 亿美元
美国	Fiber Composites LLC	纽交所上市企业（代码：FBHS）旗下品牌公司	户外复合地板、栏杆产品	母公司 2021 年收入 76.56 亿美元，归母净利润 7.72 亿美元
中国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于创业板上市	木塑复合材料、石木塑复合材料及装配式建筑	2021 年营业收入 9.15 亿元，净利润 1.04 亿元
中国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000859）	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以及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等	2021 年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其中木塑型材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
中国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300644）	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长玻纤增强复合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和塑木环境工程材料等产品	2021 年营业收入 16.59 亿元（其中塑木环境工程材料收入 1.42 亿元），净利润为 0.32 亿元

（1）Trex Company, Inc.

TREX 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美国知名的塑木复合地板和栏杆产品制造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TREX），其拥有北美最大的复合材料面板市场份额，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均有销售，2021 年销售额达到 11.97 亿美元。

（2）Fiber Composites LLC

FIBERON 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为美国上市公司 Fortune Brands Home & Security Inc.（NYSE: FBHS）的旗下品牌，其致力于生产和销售高品质环保型的户外复合地板、栏杆产品，雇佣员工超过 500 多名，是美国知名的户外地板、栏杆生产商。

（3）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装配式建筑成套产品。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15 亿元，净利润为 1.04 亿元。

（4）安徽国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生产经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等包装膜材料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木塑新材料、工程塑料以及蓝宝石晶片等。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9.10 亿元（其中木塑型材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为 2.78 亿元。

（5）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尼龙材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弹性体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环保建筑工程、医疗健康等领域。2021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6.59 亿元（其中塑木环境工程材料收入 1.42 亿元），净利润为 0.32 亿元。

4、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实力与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秉承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对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先进设备的自主研发或技术改造，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是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取得

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外观专利 112 项，同时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技术中心曾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塑木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木制品专业委员会首届理事长单位，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及综合影响力，公司曾多次受邀参与塑木行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是 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参编单位。此外，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成员均有着超过十年的塑木行业经验，其中公司董事长林东亮为我国塑料协会塑木专业委员会的创会会长、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公司总经理林东融有着三十多年从事石油及塑料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成员的丰富行业经验是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

②产品创新及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成功将全包覆塑木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均为先进的全包覆塑木型材，采用共挤复合技术一次生产成型，型材表面由致密均匀的高分子保护层 360 度全包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包覆技术，大幅提升了塑木复合材料的性能，解决了传统无包覆层的塑木因裸露所带来的缺点，使塑木产品更耐候、更耐磨、更美观，具有抗划痕、抗静电、耐污渍、不易开裂、不易霉变等技术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配方设计保证了塑木不同介质之间高度粘合，使户外型材在长期日晒雨淋、冷热循环的恶劣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耐候性能。

公司的全包覆共挤产品具有独特的产品外观风格，实现了有如实木一样自然的颜色、深浅变化及纹理质感，在海内外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是户外塑木地板行业的标杆产品之一。在产品颜色方面，公司设计研发了独有的数字化全自动调色技术，通过电脑程序控制色母的投料，做到微小颗粒度的精准着色，实现产品表面颜色深浅自然变化，高仿真度还原实木的原始色调，同时能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样的颜色选择，并且确保任一种颜色可以重复批量生产，保持色调的一致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在产品纹理方面，公司设计研发的在线压花工艺、后处理工艺，使得产品表面具有接近天然原木般的纹理质感，结合自然的颜色变化形成了独特的产品整体外观风格，达到了还原度较高的仿木效果。

③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研发的面层及芯层材料配方与共挤工艺技术，使公司产品具备优良的韧性及耐候、耐磨、耐刮擦等性能，其中特别以高耐候、抗静电及吸水率低等性能最为突出，为产品带来了较大的整体性能提升。此外，公司致力于包覆层材料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研究改良后实现突破，已从以往的依赖国外供应商过渡到重要原料的自主供给。目前公司已掌握包覆层配方自主设计能力，无需依赖国外特定供应商，大大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技术独立性，并凭借自主供给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塑木生产设备及挤出模具的完备与先进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塑木材料的品质，因此公司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了十多年的自主创新及改良。经过升级改造后的核心设备包括全自动配料上游生产线、全自动输送原料设备、全自动在线压花设备、数字化全自动调色设备、全自动抽真空设备、全自动表面原木处理生产线、自动组装生产线等，已覆盖整个塑木生产流程。目前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塑木生产线，成功实现了产线自动化、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良品率，使公司产品品质达到业内领先的水平。此外，在信息化及智能化方面，公司建立了数控生产管理工程，整个生产过程全面由 PLC 数控生产管控，令产品品质更加稳定。公司自建了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在线进行数据采集，并且进一步整合了生产计划、条码标签管理、仓库管理等系统，可以做到准确的物流跟踪，全流程具备良好的可追溯性，品质管控更为有效。

④产品系列及自主品牌优势

公司在早期开发出全包覆技术的塑木产品后，不断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后续又推出了提升产品木质感的系列产品，开发了适合家庭 DIY 的组合地板以及兼具设计美感及实用性的新型墙板，提供了数十种新的产品颜色，并通过升级产品配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抗静电和防滑能力，还开发了具备更优承重结构性能的铝塑共挤产品，使公司的塑木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力。公司凭借上述成熟的全包覆技术、独特的产品外观风格、丰富的产品系列等竞争优势，已成功进入欧美等塑木成熟市场，产品销往全球 50 多个国家及地区。

目前全球塑木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我国塑木行业产品整体以外销为主，由于我国塑木品牌在境外知名度较低，国内塑木行业整体呈现以 ODM 贴牌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行业格局。公司坚持培育自主品牌，依靠核心技术打造的产品优秀质量逐步建立消费者对产品及品牌的认可。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商业推广，公司在

全球市场上培育了国际知名的塑木品牌“NewTechWood”，并且以自主品牌进入了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的销售渠道，同时取得了欧洲、北美、亚洲众多经销商客户及消费者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品牌效应显现，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是少数能够以自主品牌与国际行业龙头直接竞争的国内塑木厂商之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受限

塑木复合材料行业从行业属性上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及工艺的先进性、公司的生产规模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生产成本，进而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生产规模虽然在国内排名前列，但和同行业的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同时，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为进口设备，价格昂贵，公司在设备购置、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工艺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受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②国内尚缺乏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根据全球塑木产品的消费市场拓展营销渠道，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塑木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虽然通过经销商建立了一定的销售渠道网络，但目前国内销售渠道的布局还不能满足未来国内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适应未来国内塑木市场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开发推广更为适合国内家庭环境使用的塑木产品，并与经销商建立更为广泛深入的合作，完善公司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塑木产业发展

国家政策支持给行业发展带来良好机遇，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支持政策，鼓励塑木复合材料应用多功能化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支持资源循环产业“走出去”，推动再制造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塑木复合材料作为理想的代木代塑新材料，具有防腐防蛀、防水防潮、耐磨阻燃、节能环保、可循环再利用、力学性能强等诸多优点，在相关政策推动下，塑木行业及相关产品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指导各地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政策措施，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新型绿色建材。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1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目标到2025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万亿元。

②环保需求增大，循环经济强调绿色消费

国家重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发展根本原因是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我国目前对废弃塑料及其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较低，大量的塑料垃圾仍是以填埋、焚烧为主的方式处理。面对环境问题，塑木复合材料是从诞生之初就将材料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考虑在内，平衡人类物质需求对自然环境的过度消耗，强调资源循环利用并致力于发挥回收料的社会价值，变废为宝，为木粉、废塑料赋予高附加值，具有良好的发展可持续性。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时期。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将继续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基础设施领域。在宏观因素影响下，市政景观建设及老旧公共设施翻新改善投入增加，从而拉动对绿色产品塑木型材的需求。此外，随着国内塑木复合材料的宣传推广，塑木凭借环保及美观的产品特点将走入更多普通居民的家中。

（2）面临的挑战

当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欧美市场为主，在海外市场面临的竞争强度较大，对企业从内部管理到外部产业链合作，从研发到市场推广，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国际巨头如 Trex 等对塑木复合型材料研发始于上个世纪，经历了行业发展的各个重要阶段，对材料研发投入大，人才培养及设施完善，一定程度上主导了这种新型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尽管发行人已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积累，自主品牌在海外已有较高知名度，但与国际巨头同台竞技要求发行人除了要继续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外，更需要提高产能及生产效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高创新能力，以提升至全面的行业领先水平。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全包覆塑木复合型材产品主要面向全球的中高端市场。公司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客户覆盖率及重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等方面。目前，我国上市企业中暂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考虑产品情况、业务模式、业务规模等因素，选取 Trex Company, Inc.、Fiber Composites LLC、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可比公司，其中南京聚隆、国风新材为我国上市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相关产品	下游应用行业	销售模式	市场地位
Trex	塑木复合平铺地板、栏杆、墙面包层、栅栏、室外家居等	户外设施、室内装饰以及建筑等领域	经销、直销	国际知名塑木复合地板和栏杆产品制造商，拥有北美最大的复合材料面板市场份额
Fiberon	塑木复合平铺地板、栏杆、墙面包层、家居	户外设施以及建筑等领域	经销、直销	美国知名户外地板和栏杆生产商
美新科技	全包覆环保塑木复合材料型材	庭院建设、建筑装饰、市政园林、旅游设施	经销、直销	国内大型塑木型材企业，技术领先，自主品牌模式为主
森泰股份	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装配式建筑	户外设施、室内装饰以及建筑等领域	ODM、直销、经销	国内生产塑木复合材料企业，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
南京聚隆	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	用于私家别墅的庭院建设和景观工程项目	直销为主	子公司为专业生产高端塑木型材的高新技术企业
国风新材	木塑型材	运输托盘、户外设施以及建筑等领域	直销为主	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

2、技术指标比较

相较于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全包覆塑木产品具备耐磨、抗划痕、耐污渍、不开裂、不霉变等物理性能以及具有实木视觉感的美观性等优良特点。由于同行业境内外可比公司对技术指标披露内容相对较少，此处主要通过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同类型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测试项目	对比厂商送测产品		美新科技送测产品			说明备注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机构	
弯曲测试	相同测试方法	达到要求	EN 15534-1: 2014、EN 15534-4:2014	最大压力：平均值 4,286N 500N 载荷挠度：平均值 1.23mm	Intertek	压力数值越大越好 挠度数值越小越好
吸水膨胀（28 天）	相同测试方法	吸水率：0.2-0.6%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平均膨胀：厚度方向≤0.67%；宽度方向≤0.04%；长度方向≤0.07%；吸水率：平均值≤0.27%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线性热膨胀系数	相同测试方法	$40.1 \times 10^{-6} K^{-1}$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平均值： $34 \times 10^{-6} K^{-1}$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人工老化测试	相同测试方法	ΔE: 4.01	EN 15534-1: 2014、ISO 4892: 2013	ΔE: 1.65；灰度 4	Intertek	ΔE 越小越好，灰度等级越高越好，最高 5 级
甲醛含量	GB18580-2001	未检出	ASTM D6007	未检出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划痕测试	DIN EN 15186: 2012	1.9 N	FLTM BO162-01	20 N（MD 方向）	Intertek	数值越大越好
密度测试	相同测试方法	1,196kg/m ³	EN 15534-1: 2014	1,200 kg/m ³	Intertek	\
耐磨测试	LY/T1613-2015	76 mg	ASTM D4060-10	33 mg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落锤冲击测试	相同测试方法	最大残余压痕深度 0.08mm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试样无裂开，最大残余压痕深度 0.1mm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摆锤法防滑测试	——	——	EN 15534-1: 2014、CEN/TS 15676: 2007、EN 15534-4: 2014	纵向平均值：45 横向平均值：56	Intertek	数值越大越好
蠕变行为	——	——	EN 15534-1: 2014、EN	平均蠕变 4.39mm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测试项目	对比厂商送测产品		美新科技送测产品			说明备注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机构	
			15534-4: 2014			
循环试验条件下的抗湿性	——	——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弯曲强度下降 11.7%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煮沸测试	——	——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吸水重量变化 $\leq 0.49\%$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线性热膨胀系数	——	——	ASTM D696	$27.4 \times 10^{-6} \text{mm/mm/}^\circ\text{C}$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防火测试	——	——	EN ISO 9239-1:2010、EN ISO 11925-2: 2010	防火等级 B _{fl} -S1	Intertek	防火等级最好为 A，其次 BCDE
防火测试	——	——	BS 476-7	Class 2	Intertek	防火等级最好为 Class 1，其次 Class2,3,4
防霉测试	——	——	ISO 16869: 2008	0 级	Intertek	等级越小越好，最低 0 级
盐雾测试	——	——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ISO 9227: 2012	灰度 4-5	Intertek	等级越高越好，最高 5 级
盐雾测试	——	——	ASTM B117-2011	灰度 4-5	Intertek	等级越高越好，最高 6 级
粉化测试	——	——	EN 15534-1: 2014、EN 15534-4: 2014	0 级，无粉化。	Intertek	等级越小越好，最低 0 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	ASTM D5116-10	39.1 ug/m3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斜坡防滑测试	——	——	DIN 51130	R11 等级	Intertek	等级越高越好，最高等级 R13
静电测试	——	——	EN 1815	1.0 Kv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数值小于 2 则可认定为防静电板
重金属测试	——	——	RoHS 测试	铅：未检出；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镉：未检出	Intertek	数值越小越好
粘结强度（面层与	——	——	ASTM F904-2016	1,493 N/m	Intertek	数值越大越好

测试项目	对比厂商送测产品		美新科技送测产品			说明备注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测试机构	
芯层粘合强度						

注：对比厂商数据来源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第三方检测机构 Intertek 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结果专业可靠，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上述技术指标中，美新科技产品通过了国际标准的判定，测试指标达到了优良等级，整体性能指标达到了业内先进水平。

3、核心业务数据及指标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93.37	99.38%	69,013.26	99.34%	49,643.95	99.91%	34,544.28	98.80%
其他业务收入	118.98	0.62%	457.91	0.66%	44.66	0.09%	420.97	1.20%
合计	19,312.35	100.00%	69,471.18	100.00%	49,688.61	100.00%	34,965.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544.28 万元、49,643.95 万元、69,013.26 万元和 19,193.3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91%、99.34% 和 99.38%，均保持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不适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以及废料、废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地板	10,878.27	56.68%	40,966.99	59.36%	31,006.36	62.46%	23,599.80	68.32%
墙板	5,523.62	28.78%	16,845.28	24.41%	8,995.62	18.12%	5,217.52	15.10%
组合地板	1,239.59	6.46%	5,249.51	7.61%	4,960.05	9.99%	2,707.30	7.84%
其他型材	545.49	2.84%	2,377.36	3.44%	1,842.96	3.71%	1,305.37	3.78%
配件	1,006.39	5.24%	3,574.11	5.18%	2,838.97	5.72%	1,714.29	4.96%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其他型材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户外地板、墙板和组合地板为主，合计占比分别为 91.26%、90.57%、91.67%和 91.91%。

（2）分渠道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355.83	85.22%	57,438.43	83.23%	39,003.22	78.57%	28,525.99	82.58%
直销	2,837.54	14.78%	11,574.83	16.77%	10,640.73	21.43%	6,018.29	17.42%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注：直销指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的销售。由于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购买公司产品系为了销售给终端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未涉及销售区域约束、独家销售权、市场推广支持、品牌排他、业绩考核等经销商常有的安排条款，仅仅为普通客户的产品购销关系，公司将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的销售划入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占比接近 80%。由于公司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若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所需渠道投入成本、运输成本、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与各个国家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工作，

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市场推广支持，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其中家居建材超市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进行，产品主要通过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销售。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 Home Depot 合作，业务合作稳定，报告期内 Home Depot 对公司产品采购量持续增长，因此直销收入及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3）分品牌销售模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14,021.47	73.05%	49,721.55	72.05%	33,614.80	67.71%	24,667.62	71.41%
ODM	5,171.90	26.95%	19,291.71	27.95%	16,029.15	32.29%	9,876.66	28.59%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从创立初期即重视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经过多年的培育，自主品牌“NewTechWood”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深受海外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

（4）分地区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8,345.55	95.58%	65,938.76	95.55%	47,742.04	96.17%	33,412.51	96.72%
其中：北美洲	7,871.15	41.01%	26,427.18	38.29%	18,270.00	36.80%	12,591.33	36.45%
欧洲	7,596.79	39.58%	27,699.92	40.14%	21,384.96	43.08%	14,420.28	41.74%
大洋洲	1,409.95	7.35%	5,892.35	8.54%	4,344.73	8.75%	2,539.91	7.35%
亚洲	1,176.75	6.13%	5,231.42	7.58%	3,138.20	6.32%	3,405.37	9.86%
非洲	290.91	1.52%	687.88	1.00%	604.15	1.22%	455.62	1.3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47.82	4.42%	3,074.51	4.45%	1,901.91	3.83%	1,131.78	3.28%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收入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2%、96.17%、95.55%和 95.58%。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遍布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英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以欧美市场为主，主要原因系欧美市场塑木行业的发展较早，在市场成熟度、塑木应用广度和消费者认知度等方面的水平相对较高。

（5）分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193.37	100.00%	12,934.07	18.74%	10,041.31	20.23%	9,524.31	27.57%
第二季度	-	-	16,642.27	24.11%	12,766.79	25.72%	10,625.54	30.76%
第三季度	-	-	19,630.62	28.44%	13,712.81	27.62%	7,408.08	21.45%
第四季度	-	-	19,806.29	28.70%	13,123.04	26.43%	6,986.35	20.22%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木型材，所处行业不具备强周期性，不存在较为明显的收入季节性波动。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往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停工时间较长，物流运输有所停滞，开工时间不足及运输受阻导致产品生产交货有所减少。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木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使得下游应用产品木板价格相应上升，公司的塑木型材产品作为木板的替代品，具有节能环保、防腐防蛀、防水防潮、耐磨阻燃、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木板产品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对于塑木型材的消费需求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往年均有所上升。

2019-2021 年度，公司收入各季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森泰股份	国风新材	南京聚隆	TREX	FBHS	行业平均值	美新科技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18.85%	22.90%	22.63%	20.51%	23.13%	21.61%	18.74%
	第二季度	25.28%	24.51%	22.64%	26.03%	25.29%	24.75%	24.11%
	第三季度	22.32%	26.47%	23.80%	28.06%	25.94%	25.32%	28.44%
	第四季度	33.55%	26.12%	30.93%	25.39%	25.64%	28.33%	28.7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森泰股份	国风新材	南京聚隆	TREX	FBHS	行业平均值	美新科技
	第一季度	16.24%	17.36%	13.15%	22.75%	23.03%	18.51%	20.23%
	第二季度	28.35%	21.48%	28.04%	25.05%	22.59%	25.10%	25.72%
	第三季度	27.77%	28.95%	24.93%	26.28%	27.13%	27.01%	27.62%
	第四季度	27.64%	32.22%	33.88%	25.92%	27.25%	29.38%	26.4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森泰股份	国风新材	南京聚隆	TREX	FBHS	行业平均值	美新科技
	第一季度	22.11%	24.01%	25.84%	24.09%	23.04%	23.82%	27.57%
	第二季度	23.44%	25.08%	21.80%	27.70%	26.15%	24.83%	30.76%
	第三季度	19.82%	24.59%	22.90%	26.10%	25.31%	23.74%	21.45%
	第四季度	34.62%	26.32%	29.47%	22.11%	25.51%	27.61%	20.22%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公司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第四季度占比较大，存在该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根据森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营业务产品包括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和装配式建筑，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62.88%、57.72%和 59.43%，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和装配式建筑由于应用场景、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其季节性需求亦会存在差异。而国风新材、南京聚隆塑木型材产品的收入占比不足 10%，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导致季节性需求存在差异。

2、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其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吨）	20,775.00	69,825.00	51,198.00	43,200.00
产量（吨）	16,341.56	60,236.15	41,037.74	26,430.64
销量（吨）	16,036.14	58,486.06	39,672.94	27,165.81
产能利用率	78.66%	86.27%	80.15%	61.18%
产销率	98.13%	97.09%	96.67%	102.78%

注：公司产能以生产通用产品进行测算，在实际生产中，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及颜色丰富，不同产品型号的生产难度及耗时存在差异，且生产过程中受更换模具、面料、机器维修等因素影响，无法达到机器设备 100%运行的理论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18%、80.15%、86.27%和 78.66%。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1）为配合包覆层面料配方升级，公司于 2019 年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当期部分产线陆续停产；（2）2019 年部分月份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出于成本考量对部分产线进行短暂停产处理；（3）2018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19 年为防止存货积压对生产进行适当调整，导致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80.15%。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上升至 86.27%，基本处于较高负荷的生产状态。2022 年 1-3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当期受春节假期影响，开工率相对较低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2.78%、96.67%、97.09%和 98.13%。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整体保持稳定。

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家居建材超市（含实体店及线上平台）及少量终端客户。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遍布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英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全球化的布局有助于打响公司品牌的全球知名度，有力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亦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公司产品覆盖国家及主要客户



由于公司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若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所需渠道投入成本、运输成本、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公司给予一定的市场推广支持，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会定期召开经销商大会，并由销售部门负责维护经销商及其他客户关系；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以境外客户为主，一般为客户提供 60-120 天的信用期，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境外客户销售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其中家居建材超市占比最高。公司直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市场，产品主要通过北美前两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和 Lowe's 进行销售。该类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供应商的准入筛查机制严格，供应商需要在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资金实力、仓库建设、交货周期等方面满足要求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此外，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对供应商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

凭借着优异的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运营能力，通过了上述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筛查，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或大型家居建材超市、专业塑木复合材料经销商，其中包括北美前两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Lowe's，以及 Bauhaus、Wayfair、Do it Best 等大型家居建材超市和 FIBERDECK、Cali Bamboo LLC、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等专业塑木复合材料经销商，客户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客户资源反映了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深耕程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知名品牌客户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1-3 月	1	FIBERDECK	法国	2,507.81	12.99%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1,186.81	6.15%	否
		小计		3,694.62	19.13%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964.51	10.17%	否
	3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1,894.75	9.81%	否
	4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060.87	5.49%	否
	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868.58	4.50%	否
	合计			9,483.34	49.11%	
2021 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7,884.57	11.35%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159.80	5.99%	否
		小计		12,044.37	17.34%	
	2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394.98	12.08%	否
	3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5,781.76	8.32%	否
	4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4,499.19	6.48%	否
	5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3,589.77	5.17%	否
	合计			34,310.07	49.39%	
2020 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6,922.11	13.93%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4,428.28	8.91%	否
		小计		11,350.39	22.84%	
	2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8,004.96	16.11%	否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3,665.26	7.38%	否
	4	Cali Bamboo LLC	美国	2,164.73	4.36%	否
	5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1,872.18	3.77%	否
	合计			27,057.53	54.45%	
2019 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3,260.08	9.32%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2,460.33	7.04%	否
		小计		5,720.41	16.36%	
	2	The Home Depot Inc.	美国	4,406.36	12.60%	否
	3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2,623.66	7.50%	否
	4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1,807.78	5.17%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1,665.79	4.76%	否
	合计			16,224.00	46.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24.00 万元、27,057.53 万元、34,310.07 万元和 9,48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0%、54.45%、49.39%和 49.11%，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小，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1）FIBERDECK

公司名称	FIBERDECK
成立时间	2006
注册地址	2 Rue De La Carnoy, Lambersart, Nord, France
股权结构	Nicolas TANT 持股 70%，BPI France 持股 30%（最终由 Forestia group 控制）
主营业务	FIBERDECK 是一家专业销售塑木复合型材的公司，公司在这项地板新技术上有超过 10 年的经验，这期间已经累计销售了数百万平方米的产品，其产品住宅里能使用 25 年以上，在商业场合使用 10 年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复合塑木地板，墙板和围栏的销售。
网站	https://www.fiberdeck.com/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合作背景	客户在美国的展会与公司的销售人员接触，公司的销售总监直接与客户取得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

（2）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公司名称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成立时间	1891
注册地址	Maisdijk 5, Helmond, 5704RM,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	Forestia Group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性能硬木产品的制造商和进口商，成立于 1891 年，拥有超过 130 年的历史，主要从事地板、墙板和围栏等产品的进出口。公司总部位于荷兰的赫尔蒙德。20 世纪 90 年代，Felix wood 品牌就

	已成为全球高品质户外家具的象征。
网站	https://www.felixwood.com/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合作背景	客户在展会上了解到公司的产品，与公司进行接触后，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满意，故开始合作。

（3）The Home Depot Inc.

公司名称	The Home Depot Inc.
成立时间	1978
注册地址	2455 Paces Ferry Road, Atlanta, Georgia, USA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 Vanguard Group, Inc.持股 8.66%；第二大股东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持股 4.54%；第三大股东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持股 4.44%
主营业务	Home Depot（NYSE:HD）成立于 1978 年，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同时也是美国第二大零售商，连续 9 年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最受欢迎的专业零售商”。Home Depot 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连锁商店数量达 2,234 家。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各样的建筑材料，家居装饰产品，草坪和园艺产品以及装饰产品，并提供多种服务，包括家居装修安装服务和工具及设备租赁。
网站	https://www.homedepot.com/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合作背景	公司通过 Home Depot 供应商审查，并建立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后，开始与其合作。

（4）NewTechWood LATAM

公司名称	NewTechWood LATAM
成立时间	2013
注册地址	641 E SAN YSIDRO BLVD SAN DIEGO, CA 92173
股权结构	CESAR Aguirre（100%）
主营业务	NewTechWood LATAM 办公地位于墨西哥，主营业务包括批发木地板、墙板等业务服务。
网站	无官方网站
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合作背景	该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公司在评估客户业务规模、资信情况、当地市场地位等因素后与其开始合作。

（5）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公司名称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5
注册地址	24 Tichborne Street, Cockburn Central, Western Australia, Australia
股权结构	Ben Ranieri（40%）, Gerri Ranieri（60%）
主营业务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是一家户外生活产品和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经销商，主要以销售高性能塑木地板、墙板、地板 LED 灯、户外遮阳伞等产品为主。公司创始于 2015 年，自从创立以来，公司已经从事了数百个项目，并与建筑、园林绿化、装饰安装和翻新领域等多个行业的领军者建立了合作关系。
网站	https://urbandirectwholesale.com.au/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合作背景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当地品牌知名度较高，该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搜索到公司相关信息后，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

（6）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0
注册地址	Via Provinciale 2763, Ugnano, 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Mattia Bambi（33.33%）, Paolo Damiani（33.33%）, Eugenio Lorenzo Caselli（33.33%）
主营业务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在建材领域拥有极高的专业化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室内木地板和户外塑木复合型材的销售以及为特定项目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网站	https://www.decodecking.it/en/company/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合作背景	该客户经朋友介绍公司产品后，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寻求与公司的合作。

（7）Cali Bamboo LLC

公司名称	Cali Bamboo LLC
成立时间	2004
注册地址	6675 Mesa Ridge Rd # 100, San Diego, California, USA
股权结构	HighRoadCapitalPartners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Cali Bamboo 是一家位于美国加州的木材和建筑材料经销商，在宾夕法尼亚州、洛杉矶等地设有仓库，并通过 B2B 的模式进行经销来扩大自身业务范围，主要经营 PVC 地板、木地板及复合地板，不断推出新产品，增长强劲。2019 年，Cali Bamboo 连续 10 年入选圣地亚哥商业周刊最快发展 100 名公司。
网站	https://www.calibamboo.com/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合作背景	在美国的展会与公司的销售人员接触，该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地位较为满意，与公司开始合作。

（8）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公司名称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成立时间	1962
注册地址	08940-Cornella de Llobregat Spain
股权结构	Incearosa（50%），Coll de castell（50%）
主营业务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是一家西班牙的建材销售公司，成立于 1962 年。公司已成为加泰罗尼亚建筑和木工材料分销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公司的营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木材、陶瓷及卫生洁具、建筑材料、干式隔断、路标、设备租赁等建材设备。
网站	https://www.mausa.es/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合作背景	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推广后，该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地位较为满意，与公司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无明显变化，与前五大客户最早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至今业务均不存在中断情形，且客户有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成立时间较早，最晚为 2014 年，均为报告期前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为新增前五大客户。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0
注册地址	Via Provinciale 2763, Urganano, 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Mattia Bambi(33.33%), Paolo Damiani(33.33%), Eugenio Lorenzo Caselli(33.33%)
主营业务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在建材领域拥有极高的专业化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室内木地板和户外塑木复合型材的销售以及为特定项目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网站	https://www.decodecking.it/en/company/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合作背景	该客户经朋友介绍公司产品后，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寻求与公司的合作。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一直持续至今，未发生中断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9.33 万元、1,480.31 万元、3,589.77 万元和 724.16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21 年度新增为前五大客户，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在意大利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提升，产品购买需求增加，当期销量显著增加。公司已与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未来合作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销售额	6,246.76	18,641.29	11,734.59	7,888.99
销售收入占比	32.35%	26.83%	23.62%	22.56%
重叠采购额	1,484.18	1,786.11	531.46	333.52
采购金额占比	15.40%	5.11%	2.52%	2.19%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合计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FIBERDECK	销售	户外地板，配件，墙板	2,507.81	7,884.57	6,922.11	3,260.08
		采购	原材料-助剂	-	-	3.36	-
2	NewTechWood LATAM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1,964.51	5,781.76	1,872.18	2,623.66
		采购	墙板	-	-	12.76	-
3	American Lumber Co. Inc.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809.69	1,916.31	991.36	742.73
		采购	组合地板，户外地板，墙板	14.31	165.49	157.95	41.95
4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555.53	1,669.83	1,451.48	722.28
		采购	原材料-回收料	-	0.10	-	-
5	Woolf Distributing Co. Inc.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140.55	263.57	233.85	194.40
		采购	墙板	21.74	2.10	2.55	16.04
6	Masters Building Products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109.40	308.25	230.20	180.31
		采购	户外地板	-	-	-	5.85
7	Prince Building Systems	销售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配件	28.99	120.82	23.58	26.94
		采购	户外地板	-	-	34.03	26.64
8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塑料	-	-	-	117.55
		采购	原材料-塑料	1,379.52	1,260.69	53.66	205.81
9	青岛金利福瑞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	-	-	9.82	-
		采购	配件，包装物	67.20	321.79	270.50	35.30
10	惠州市新辉盛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	户外地板，墙板，配件	-	-	-	6.08
		采购	配件	-	35.94	5.18	1.45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	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	地板，简易地板，墙板，配件	130.27	696.17	-	-
		采购	原材料-回收料	1.41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主要系：

（1）原先采购的原材料不适用于新的生产标准，后销售给其他供应商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塑料颗粒供应商，在 2019 年发生少量销售，交易内容是原材料中的塑料颗粒，原因主要为公司从国外供应商采购该等塑料颗粒之后，发现部分塑料颗粒不适用于公司的制造标准，故转卖给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在该类业务往来过程中，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内容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此种业务往来符合行业惯例。塑料的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报价后与客户协商定价，采购价格考虑供应商的公示价格等因素或供应商报价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从部分库存较为充足的美洲客户仓库临时调货，再销售给美国子公司的其他客户

该种情形包括 American Lumber Co. Inc., Woolf Distributing Co. Inc., Masters Building Products, Prince Building Systems 和 NewTechWood LATAM，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产成品。公司位于北美的主要客户 Home Depot、Lowe's 为家居建材超市，其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对于物流时间要求较高，美国子公司仓储有限，有时会出现客户购买的型号暂时缺货的情况。在缺货的情况下，由于从母公司发货运往美国时间较长，为达到客户要求的物流时间，公司会临时向距离较短的其他客户处采购对应型号产品并销售，交易具有合理性。

（3）其他偶发情形

FIBERDECK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发生少量采购的原因系 FIBERDECK 希望公司协助研发新产品，并提供了少量用做样品的助剂，由于该种助剂型号较为特殊且所需用量较少，因此由其代公司采购，公司再直接向其采购。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2021 年有少量采购，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回收，并支付一定数量的采购金额以覆盖运费，公司将回收后的质量问题产品进行破碎处理为回收料，并归入原材料再次进行生产加工。

青岛金利福瑞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园艺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等的加工和销售。公司自 2019 年起从该公司采购配件，2020 年公司对其产生销售，主要

是公司少量废弃的卡件销售给该公司，该公司会对此进行再加工。

惠州市新辉盛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范围为模具制造、电器制造及组装销售和注塑加工。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月从该公司采购配件，在 2019 年出现零星销售的原因系该公司急用一定量特别规格的定制类螺钉，从公司处临时调货，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为成本加成，具有公允性。

在上述公司向客户销售同时采购的情形中，公司的采购涉及从其他客户仓库临时调货、采购质量问题产品回收利用等原因，采购时做产品采购入库处理，在上述采购中，公司均作为主要责任人取得了相关产品控制权，采购和销售分别具有独立的商业意义，不属于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情形，需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颗粒、纤维、包装物、功能助剂、五金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塑料	2,503.52	25.98%	8,024.79	22.97%	4,069.75	19.26%	3,649.91	23.93%
新料	1,298.53	13.47%	4,671.70	13.37%	2,411.39	11.41%	1,019.22	6.68%
纤维	1,133.08	11.76%	3,899.50	11.16%	2,812.72	13.31%	1,905.09	12.49%
包装物	623.32	6.47%	2,606.75	7.46%	1,982.00	9.38%	1,229.51	8.06%
增塑剂	685.42	7.11%	2,302.91	6.59%	2,421.47	11.46%	2,281.70	14.96%
润滑剂	719.13	7.46%	2,040.74	5.84%	1,407.25	6.66%	884.34	5.80%
其他颗粒	619.40	6.43%	2,339.73	6.70%	990.15	4.69%	664.93	4.36%
光稳定剂	189.26	1.96%	897.09	2.57%	583.55	2.76%	358.73	2.35%
五金标准件	246.04	2.55%	981.74	2.81%	124.63	0.59%	426.93	2.80%
其它助剂	172.26	1.79%	833.37	2.39%	591.47	2.80%	385.92	2.53%
抗氧剂	19.62	0.20%	91.95	0.26%	61.73	0.29%	42.56	0.2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27.17	14.81%	6,242.75	17.87%	3,674.36	17.39%	2,401.09	15.74%
合计	9,636.76	100.00%	34,933.03	100.00%	21,130.47	100.00%	15,249.93	100.00%

注 1：其他颗粒为非再生塑料或新料的塑料粒子。

注 2：其他助剂包括改性剂、相容剂、供给表层助剂、钙锌稳定剂等功能性助剂。

注 3：采购中其他项目中包括机修配件、办公用品、劳保清洁用品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6%、82.61%、82.13%和 85.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量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中，再生塑料、新料、纤维、增塑剂和润滑剂的采购占比较大，其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1	再生塑料	元/吨	4,842.70	12.61%	4,300.40	18.15%	3,639.93	-22.44%	4,692.82
2	新料	元/吨	7,449.96	-0.47%	7,484.91	25.76%	5,951.83	-12.33%	6,788.70
3	纤维	元/吨	1,087.70	7.42%	1,012.53	-2.14%	1,034.70	-1.05%	1,045.66
4	增塑剂	元/吨	16,880.70	14.86%	14,696.64	23.09%	11,940.10	-2.89%	12,295.68
5	润滑剂	元/吨	13,178.12	6.52%	12,371.68	1.46%	12,193.46	-11.82%	13,8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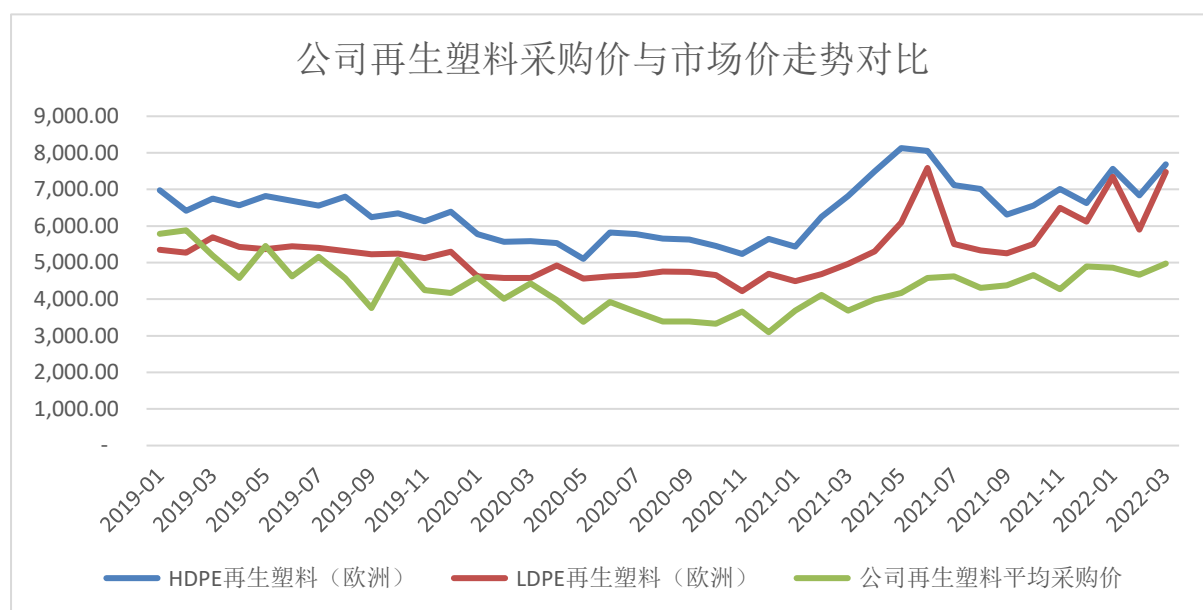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颗粒的价格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纤维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公司采购的增塑剂上游材料主要为新料，因此增塑剂的价格受到新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2020 年公司润滑剂的采购单价降低，主要因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采购国产润滑剂替代原先进口的润滑剂，国产润滑剂的采购单价较低。

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1）再生塑料的采购价和市场相似产品的价格走势对比

单位：元/吨



市场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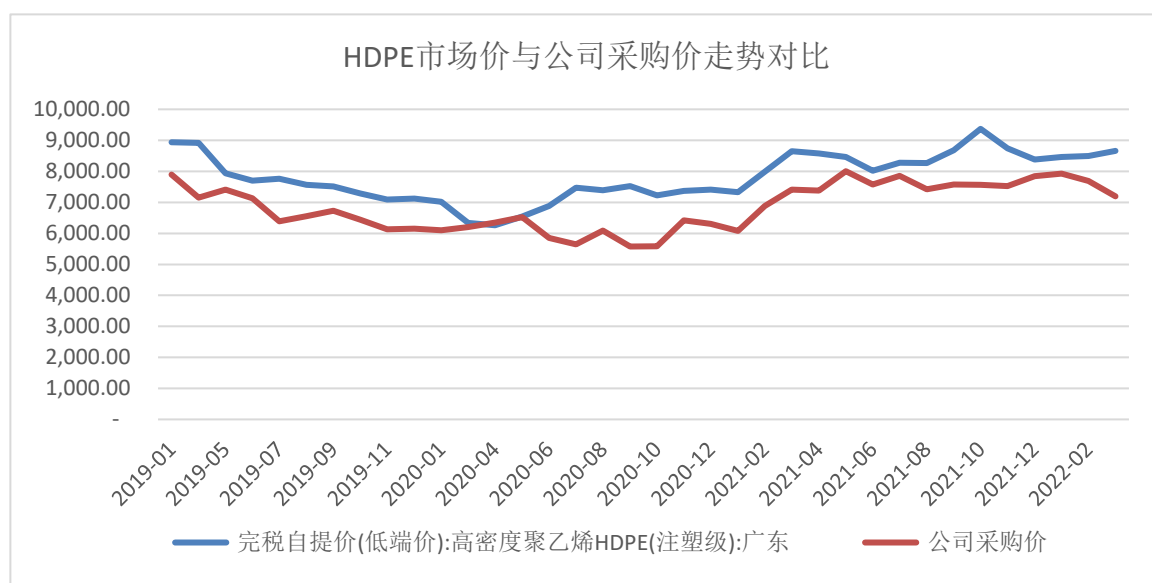
注：LDPE（Low Density Polyethylene）再生塑料指再生低密度聚乙烯，又称再生高压聚乙烯；HDPE（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再生塑料指再生高密度聚乙烯，又称再生低压聚乙烯。

再生塑料由于规格型号（如高压/低压/高低压混合）、性能（如硬度、冲击强度、熔融指数、密度等）、纯度（灰份、含水率等）不同造成价格差异较大，公司使用的塑木专用再生塑料以进口的 HDPE 再生塑料和混合再生塑料为主，目前市场无公开报价。公司选取了 HDPE 和 LDPE 再生塑料欧洲市场报价与公司再生塑料采购价格对比，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塑料的采购价格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份呈波动上升趋势。

公司再生塑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整体低于市场再生塑料的报价，主要系公司采购的再生塑料中包含了混合再生塑料。混合再生塑料中含有 HDPE 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且不同生产批次的混合再生塑料中 HDPE 再生塑料与 LDPE 再生塑料比例存在波动，目前市场对高纯度且单一成份再生塑料的需求为主流，因此混合再生塑料的价格相对 HDPE 再生塑料和 LDPE 再生塑料的价格而言较低。

（2）新料的采购价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波动走势对比

单位：元/吨



市场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新料主要为塑木专用的 HDPE 颗粒，目前市场无公开价格。公司新料的采购价格与 HDPE 颗粒的完税自提价走势大致相同。公司新料的采购价格低于 HDPE 完税自提价，主要因公司采购的新料中部分为保税进口，无需缴纳关税。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的耗电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消费金额（万元）	1,180.19	3,384.07	2,400.95	1,854.39
耗电量（万度）	1,760.93	6,328.07	4,395.41	3,244.95
平均电价（元/度）	0.67	0.53	0.55	0.57

4、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协内容主要为增塑剂加工和配件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加工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增塑剂加工	195.40	784.19	271.15	-
惠州市新辉盛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37.35	257.67	223.41	79.29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31.98	176.62	138.74	70.30
惠东县华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2.73	115.56	76.25	28.14
东莞市石排亨利塑胶厂	包装物加工	22.30	122.88	0.50	-
其他	包装物、配件等加工	-	-	18.12	0.19
合计		289.76	1,456.93	728.16	177.91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惠东县华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包含惠东县华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惠州金华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对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艾斯”）无外协加工，主要因为当年公司资金紧张，未先采购外协原料让科艾斯进行外协加工，而是直接购买了科艾斯自行采购原料并加工后的产品，缓解了公司需要先支付外协原料的购买资金压力。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2 年 1-3 月	1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	1,379.52	14.32%
	2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719.13	7.46%
	3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673.69	6.99%
	4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塑料	485.70	5.04%
	5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	447.64	4.65%
	合计			3,705.68	38.45%
	采购总额（万元）			9,636.76	100.00%
2021 年	1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3,053.56	8.74%
	2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塑料	2,523.48	7.22%
	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2,041.22	5.84%
	4	MONTELO SPA	再生塑料	1,808.84	5.18%
	5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	1,280.03	3.66%
	合计			10,707.13	30.65%
	采购总额（万元）			34,933.03	100.00%
2020 年	1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增塑剂	1,667.75	7.8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2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剂	1,407.72	6.66%
	3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再生塑料	1,092.57	5.17%
	4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再生塑料	972.31	4.60%
	5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纤维	857.33	4.06%
	合计			5,997.67	28.38%
	采购总额			21,130.47	100.00%
2019 年	1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增塑剂	1,870.27	12.26%
	2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纤维	819.96	5.38%
	3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剂	754.45	4.95%
	4	Iber Resinas, S.L.	再生塑料	709.05	4.65%
	5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料	692.47	4.54%
	合计			4,846.20	31.78%
	采购总额			15,249.93	100.00%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其中，1、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包含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和 World Max Limited；2、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 Splendo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Ltd；3、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包括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和 Systec Plastics Eisfeld GmbH；4、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和 Brightfield Trading Co.,Limited；5、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正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HONG KONG FARSIGHT LIMITED 和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2022 年 1-3 月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1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8 年
2021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1	广州市润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9 年
2	Montello SPA	1989 年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3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度新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009 年
2	Honso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006 年	2018 年
3	Duales System Deutschland GmbH	1990 年	2018 年

注：开始合作时间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第一次发生采购业务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能、交期、产品价格和工艺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采购量波动会导致个别供应商在个别年份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范围。因此，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均系为满足各期采购需求所致。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88.07	4,803.86	66.83%
机器设备	19,102.86	10,988.85	57.52%
运输设备	313.54	106.04	33.82%
办公设备	677.15	384.63	56.80%
其他设备	2,890.24	1,074.04	37.1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共挤生产线	6,115.87	3,639.96	59.52%
2	改性料生产线及上游输送系统	5,720.20	1,845.55	32.26%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3	车间生产辅助设备	1,452.73	970.41	66.80%
4	造粒生产线设备	1,164.79	921.95	79.15%
5	车间原木生产线	703.73	577.70	82.09%
6	产品组装生产设备	353.29	271.17	76.76%
7	产品表面处理设备	311.57	142.97	45.89%
8	回收料处理设备	287.85	127.69	44.36%
9	模具加工设备	254.70	141.71	55.64%
10	试验设备	165.05	65.78	39.85%
11	铝塑共挤生产设备	181.10	161.51	89.18%
12	产品包装设备	124.39	66.11	53.15%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19,102.86	16,407.18	11,996.71	10,220.61
主营业务收入	19,193.37	69,013.26	49,643.95	34,544.2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以及各年度主营业务规模均为逐年递增，上升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4.64	4.90	4.79
国风新材	1.52	1.23	1.08
南京聚隆	7.04	8.83	8.76
TREX	2.54	2.82	3.00
FBHS	3.36	2.83	2.91
美新科技	4.21	4.14	3.38

注：上表数值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由于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别、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

原值的比例情况与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的可比性较弱。除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外，公司经营规模和机器设备配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9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B 栋）	工业	3,000.00	抵押
2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493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A 栋）	工业	6,600.00	抵押
3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6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C 栋）	工业	3,000.00	抵押
4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5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D 栋）	工业	750.00	抵押
5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4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E 栋）	工业	3,000.00	抵押
6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0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F 栋）	工业	3,000.00	抵押
7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7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2,107.40	抵押
8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2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966.05	抵押
9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966.05	抵押
10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3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653.36	抵押
11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971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966.05	抵押
12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5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951.20	抵押
13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8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2,550.00	抵押
14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3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422.92	抵押
15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78.50	抵押
16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489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130.90	抵押
17	美新科技	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828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2,210.00	无
18	美新科技	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829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	400.00	无

注：公司以上述 1-16 项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惠东支行之间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取得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3828 号、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

第 001382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系在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搭建，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自行搭建的钢结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多为简易雨棚，主要用途为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总面积为 3,850.10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5.19%；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雨棚、雨棚等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筑物，未影响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美化塑胶	2020.03-2023.03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土地： 51,100.00； 房屋： 25,846.00	307,032.00	厂房及办公楼	-
2	发行人	广东京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新兴亚洲产业园旁的厂房一楼	5,816.16	38,781.00	仓库	-
3	美新香港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01.01-2023.12.31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11 楼 1115 室	约 688 平方英尺	14,998.40 (港元)	办公	-
4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8.08.01-2023.09.30	15912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 Houston, Texas 77032	24,604 平方英尺	11,071.80 至 12,055.96 (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
5	美新美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9.02.01-2023.09.30	15914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 Houston, Texas 77032	15,793 平方英尺	7,896.50 至 8,528.22 (美元)	接收、储存、运输产品及原料	-
6	美新	深圳湾科创	2021.12.31-2022.12.30	广东省深圳	-	2,500.00	办公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深圳	服务有限公司		市前海景兴海上大厦T1栋20层2009房公共办公区5号、6号卡座				
7	美新建瓯	李海清、陈小贝	2022.03.01-2023.02.28	建瓯市兴泰街冠达苑B1-B4#楼B-写字楼03号(2层)栋203室	482.57	20,000	办公	-

注：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第6项租赁已于2022年5月1日终止。发行人已另行租赁深圳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的境内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存在被责令改正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境内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519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493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516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515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514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6520号、粤（2021）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120,519.03	2004.05.18-2054.05.1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8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3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489 号						
2	美新科技	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7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2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3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5971 号、粤（2021）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6525 号	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工业用地	出让	32,537.61	2004.05.18-2054.05.18	抵押
3	美新建瓯	闽（2022）建瓯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	建瓯市徐墩镇丰乐工业园 B1-2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17,461.17	2022.04.21-2072.01.24	无

注：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惠东支行之间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闽（2022）建瓯市不动产权第 000432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境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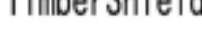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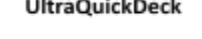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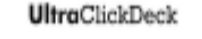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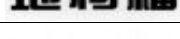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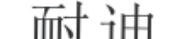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美新美国	West One-Half of Lots 93 through 100 and Lots 101 through 113 of the J.J. Dannebaum's Subdivision, a subdivision in Harris County, Texas	411,430 平方英尺	继受取得	否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69 项注册商标，其中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3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形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638636	UltraShield	第 19 类	2012.07.28-2022.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10732212		第 19 类	2013.09.07-2023.09.0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0732173		第 19 类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055556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0732147		第 19 类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9055489		第 17 类	2014.05.21-2024.05.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2607499		第 19 类	2014.11.21-2024.11.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2607498		第 17 类	2014.12.07-2024.12.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3110117		第 19 类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2925741		第 19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2925423		第 19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3893544		第 19 类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4192549		第 19 类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14191896		第 1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4191953		第 19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7896039		第 19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7896040		第 19 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24266893		第 17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4894974		第 19 类	2019.03.07-2029.03.06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4996970		第 17 类	2019.05.07-2029.05.06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4996971		第 17 类	2019.05.07-2029.05.06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24266894		第 19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4266896		第 19 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894976		第 19 类	2019.10.07-2029.10.06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7308199	NewTechWood	第 17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49796535	精刚木	第 6 类、第 19 类、第 20 类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8355888	NuTech	第 19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8355913	NuTechWood	第 19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49791627	Ultralum	第 6 类、第 19 类、第 20 类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49799732	Newtechlum	第 6 类、第 19 类、第 20 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49786917	Luum	第 6 类、第 19 类、第 20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10758	澳大利亚	NEWTECH	第 19 类	2007.11.16-2027.11.15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1246442	澳大利亚		第 35 类	2008.06.16-2028.06.15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1246439	澳大利亚		第 19 类	2008.06.16-2028.06.15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1352270	澳大利亚	NEWTECHWOOD	第 19 类	2010.03.23-2030.03.22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1352271	澳大利亚	NEWTECHWOOD	第 35 类	2010.03.24-2030.03.23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011941838	欧盟	NewTechWood UltraShield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3.06.28-2023.06.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01593989	中国台湾	UltraShield	第 19 类	2013.08.16-2023.08.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03128391	中国香港		第 19 类	2014.09.08-2025.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美新美国	4619531	美国		第 19 类	2014.10.14-2024.10.13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013600622	欧盟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4.12.23-2024.12.2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UK00911941838	英国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4.12.23-2024.12.2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539898	墨西哥		第 19 类	2015.01.08-2025.01.0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40-1093705-0000	韩国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0-1093706-0000	韩国		第 19 类	2015.03.12-2025.03.1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40-1098400-0000	韩国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0-1098401-0000	韩国		第 19 类	2015.04.06-2025.04.05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40201514433T	新加坡		第 19 类	2015.08.19-2025.08.18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40201514434R	新加坡		第 19 类	2015.08.19-2025.08.18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569268-Ticaret	土耳其		第 19 类	2015.08.20-2025.08.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UK00913600622	英国		第 17 类、第 19 类	2016.01.21-2026.01.21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4-2015-00009423	菲律宾		第 19 类	2016.01.21-2026.01.2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4-2015-00009424	菲律宾		第 19 类	2016.01.21-2026.01.2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01767133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2016.05.01-2026.04.3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081024	新西兰		第 19 类	2017.11.17-2027.11.17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18716	卡塔尔		第 19 类	2017.11.19-2027.11.18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61058	科威特		第 19 类	2017.11.20-2027.11.2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97099	挪威		第 19 类	2017.11.20-2027.11.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300284	以色列		第 19 类	2017.11.21-2027.11.2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83493	阿联酋		第 19 类	2017.11.26-2027.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1439005879	沙特阿拉伯		第 19 类	2017.11.27-2027.08.1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41879	叙利亚		第 19 类	2017.11.29-2027.11.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21344	巴林		第 19 类	2017.12.18-2027.12.18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309380	伊朗		第 19 类	2018.01.11-2028.01.1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83486	黎巴嫩		第 19 类	2018.02.01-2033.02.0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853877	加拿大		第 17 类、第 19 类	2020.03.08-2030.03.0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	马尔代夫		第 19 类	2021.08.03-2024.08.03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02161807	中国台湾		第 19 类	2021.08.16-2031.08.1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6459696	日本		第 19 类	2021.10.21-2031.10.21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73 项专利，其中 161 项境内专利、12 项境外专利，除“一种铝墙板起边条连接结构”（专利号为 2020229018292）、“一种铝墙板拼接结构”（专利号为 2020228993463）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签订的授信业务项下所负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形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 201230375697.2	型材（UH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8.10
2	发行人	ZL 201230376324.7	型材（UB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8.10
3	发行人	ZL 201230376274.2	型材（UR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8.10
4	发行人	ZL 201230334191.7	瓦片（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7.24
5	发行人	ZL 201230333395.9	瓦片（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7.23
6	发行人	ZL 201230333430.7	瓦片（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7.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7	发行人	ZL 201230333853.9	瓦片（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7.23
8	发行人	ZL 201230376484.1	型材（UR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8.10
9	发行人	ZL 201230547203.4	型材配件（K-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12
10	发行人	ZL 201230546980.7	型材配件（K-2A）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12
11	发行人	ZL 201230547054.1	型材配件（K-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12
12	发行人	ZL 201230546882.3	型材配件（T 型槽 C-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11.12
13	发行人	ZL 201330054865.2	型材配件（K-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3.06
14	发行人	ZL 201330054733.X	型材配件（K-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3.06
15	发行人	ZL 201330463313.7	型材配件（PJ01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9.28
16	发行人	ZL 201330463314.1	型材配件（PJ01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9.28
17	发行人	ZL 201330517151.0	塑木地板（UH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0.31
18	发行人	ZL 201330517277.8	塑木地板（US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10.31
19	发行人	ZL 201430020764.8	地板底座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1.25
20	发行人	ZL 201430020767.1	地板底垫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1.25
21	发行人	ZL 201430215341.1	型材（地板）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7.01
22	发行人	ZL 201430215365.7	地板底垫（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7.01
23	发行人	ZL 201430215397.7	地板底垫（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7.01
24	发行人	ZL 201430346593.8	地板底垫（UQ0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9.18
25	发行人	ZL 201430346654.0	型材（地板-US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4.09.18
26	发行人	ZL 201630541020.X	型材（US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27	发行人	ZL 201630541034.1	型材（FN01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28	发行人	ZL 201630541035.6	型材（US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29	发行人	ZL 201630541039.4	型材（FN01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0	发行人	ZL 201630541042.6	型材（US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1	发行人	ZL 201630541055.3	型材（US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2	发行人	ZL 201630541066.1	型材（US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3	发行人	ZL 201630541041.1	型材（US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4	发行人	ZL 201630541033.7	连接件（FN02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5	发行人	ZL 201630541047.9	型材（US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6	发行人	ZL 201630541049.8	型材（US3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37	发行人	ZL 201630541050.0	型材（US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8	发行人	ZL 201630541051.5	连接件（WH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39	发行人	ZL 201630541052.X	型材（US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0	发行人	ZL 201630541054.9	型材（US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1	发行人	ZL 201630541071.2	型材（US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2	发行人	ZL 201630541076.5	型材（US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3	发行人	ZL 201630541046.4	型材（UH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4	发行人	ZL 201630301584.6	龙骨铝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7.04
45	发行人	ZL 201630541032.2	连接件（WH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11.08
46	发行人	ZL 201830452732.3	型材（UH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47	发行人	ZL 201830452734.2	型材（UH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48	发行人	ZL 201830452739.5	型材（UH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49	发行人	ZL 201830451785.3	型材（UH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0	发行人	ZL 201830452319.7	型材（UH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1	发行人	ZL 201830452339.4	型材（US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2	发行人	ZL 201830452318.2	型材（UH4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3	发行人	ZL 201830451780.0	型材（UH4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4	发行人	ZL 201830452341.1	型材（US4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5	发行人	ZL 201830451802.3	型材（US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6	发行人	ZL 201830452355.3	型材（US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7	发行人	ZL 201830451795.7	型材（US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8	发行人	ZL 201830451801.9	型材（US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59	发行人	ZL 201830452343.0	型材（US5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0	发行人	ZL 201830452750.1	型材（US5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1	发行人	ZL 201830452752.0	型材（US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2	发行人	ZL 201830452754.X	型材（US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3	发行人	ZL 201830452741.2	型材（UH5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4	发行人	ZL 201830452743.1	型材（UH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5	发行人	ZL 201830452745.0	型材（UH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8.15
66	发行人	ZL 201930230189.7	型材（UH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67	发行人	ZL 201930230196.7	型材（UH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68	发行人	ZL 201930230436.3	型材（UH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9	发行人	ZL 202030020351.5	型材（UH6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0	发行人	ZL 202030020605.3	型材（UH6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1	发行人	ZL 202030020342.6	型材（UH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2	发行人	ZL 202030020629.9	型材（US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3	发行人	ZL 202030020619.5	型材（UH6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4	发行人	ZL 202030020335.6	型材（US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5	发行人	ZL 202030020344.5	型材（US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6	发行人	ZL 202030020618.0	型材（UH63、UH64、UH6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3
77	发行人	ZL 202030184617.X	连接件（TC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28
78	发行人	ZL 202030185442.4	型材（US6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28
79	发行人	ZL 202030184604.2	型材（新型UH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4.28
80	发行人	ZL202030519181.5	地板封边条（EC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04
81	发行人	ZL202030265122.X	板板连接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1
82	发行人	ZL202030568466.8	连接件（AW21-BK）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9.23
83	发行人	ZL 202030666473.1	型材（UH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5
84	发行人	ZL 202030745740.4	型材（AS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85	发行人	ZL 202030666841.2	型材（UH7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5
86	发行人	ZL 202030745699.0	型材（UH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87	发行人	ZL 202030745727.9	型材（UH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88	发行人	ZL 202030745737.2	型材（CAS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89	发行人	ZL 202030747775.1	型材（UH7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0	发行人	ZL 202030747788.9	型材（CAS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1	发行人	ZL 202030666825.3	型材（US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5
92	发行人	ZL 202030745697.1	型材（UH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3	发行人	ZL 202030745719.4	型材（CAS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4	发行人	ZL 202030745734.9	型材（AS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5	发行人	ZL 202030745758.4	型材（AS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6	发行人	ZL 202030747799.7	型材（UH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7	发行人	ZL 202030747801.0	型材（AS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8	发行人	ZL 202030747806.3	型材（CAS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99	发行人	ZL 201220395137.8	一种耐磨耐刮擦耐污高耐候性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8.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塑木型材			
100	发行人	ZL 201220366407.2	一种地板配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101	发行人	ZL 201220367209.8	一种塑木地板拼接卡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27
102	发行人	ZL 201320131627.1	一种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挤出模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3	发行人	ZL 201320131639.4	一种型材端面封边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4	发行人	ZL 201320132003.1	一种型材板连接卡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5	发行人	ZL 201320132006.5	一种塑木型材板五金连接卡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6	发行人	ZL 201320131630.3	一种易调塑木安装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7	发行人	ZL 201320131636.0	一种型材板五金连接卡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8	发行人	ZL 201320131638.X	一种塑木型材板连接卡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3.22
109	发行人	ZL 201420046561.0	一种用于龙骨的地板底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5
110	发行人	ZL 201320720957.4	一种地板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3
111	发行人	ZL 201420046557.4	一种地板配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25
112	发行人	ZL 201420201287.X	一种地板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4.24
113	发行人	ZL 201420452409.2	一种易铺装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2
114	发行人	ZL 201420452410.5	一种插接式容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12
115	发行人	ZL 201420535331.0	地板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18
116	发行人	ZL 201420357861.0	一种易铺装的地板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01
117	发行人	ZL 201520227825.7	一种塑木栏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6
118	发行人	ZL 201520227907.1	一种易安装的休闲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4.16
119	发行人	ZL 201520340656.8	一种仿原木效果的塑木共挤型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5
120	发行人	ZL 201520440742.6	一种墙板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5
121	发行人	ZL 201520440636.8	围栏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5
122	发行人	ZL 201620700669.6	地板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123	发行人	ZL 201620700727.5	底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124	发行人	ZL 201620700728.X	地板安装组件及地板连接扣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125	发行人	ZL 201620704036.2	卡件及组合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26	发行人	ZL 201620700592.2	地板安装底座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127	发行人	ZL 201621115385.7	一种塑木围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12
128	发行人	ZL 201620700726.0	底托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04
129	发行人	ZL 201621161602.6	一种编织栅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25
130	发行人	ZL 201621103014.7	一种墙面装饰板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09
131	发行人	ZL 201621103019.X	一种栅栏配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0.09
132	发行人	ZL 201720250492.9	塑木型材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5
133	发行人	ZL 201720249889.6	一种塑木型材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5
134	发行人	ZL 201921180489.X	一种组装式花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25
135	发行人	ZL 202020352674.9	一种墙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9
136	发行人	ZL 202021336714.7	一种用于地板安装的调节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137	发行人	ZL 202020961287.5	一种新型板材连接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1
138	发行人	ZL 202021651958.4	一种新型栏杆配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39	发行人	ZL 202021652023.8	一种新型塑木栏杆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1
140	发行人	ZL 200910192312.6	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继受取得	2009.09.10
141	发行人	ZL 201210283574.5	一种耐磨耐刮擦耐污高耐候性的塑木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8.10
142	发行人	ZL 201310070670.6	一种地板或墙板卡件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3.06
143	发行人	ZL 201310569491.7	一种地板组件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1.13
144	发行人	ZL 201610876524.6	一种墙面装饰板组件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10.09
145	发行人	ZL 202022899346.3	一种铝墙板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146	发行人	ZL 202022901829.2	一种铝墙板起边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147	发行人	ZL 202022884678.4	一种复合共挤型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04
148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5.3	型材（UH8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49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1.5	型材（UH83-P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0	发行人	ZL 202130311994.X	型材（UH8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51	发行人	ZL 202130311552.5	型材（UH81-P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2	发行人	ZL 202130311540.2	型材（UH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3	发行人	ZL 202130311960.0	型材（UH83-P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4	发行人	ZL 202130311537.0	型材（UH82-P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5	发行人	ZL 202130311993.5	型材（UH82-P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6	发行人	ZL 202130311529.6	型材（UH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7	发行人	ZL 202130311972.3	型材（UH80-P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8	发行人	ZL 202130311974.2	型材 （UH80-P1-P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59	发行人	ZL 202130312093.2	型材 （UH81-P1-P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4
160	发行人	ZL 202030666459.1	型材（US7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1.05
161	发行人	ZL 202030747822.2	型材（CAS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12.04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放弃专利权的专利未予以列示。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	10-2014-0090224	MODULAR FLOORING SYSTEM	外观设计	韩国	原始取得	2014.07.17
2	发行人	US10029184 B2	Plug-in type container	发明	美国	原始取得	2018.07.24
3	发行人	30-1075755-0001 (30-2019-0054266 (M001))	데크용 프로파일	外观设计	韩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4	发行人	30-1075755-0002 (30-2019-0054266 (M002))	데크용 프로파일	外观设计	韩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5	发行人	30-1075755-0003 (30-2019-0054266 (M003))	데크용 프로파일	外观设计	韩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6	发行人	6076384	Decking profile	外观设计	英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7	发行人	6076385	Decking profile	外观设计	英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8	发行人	6076386	Decking profile	外观设计	英国	原始取得	2019.11.13
9	发行人	201916462	FLOORING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2019.11.13
10	发行人	007223979-0001	Floor boards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2019.11.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1	发行人	007223979-0002	Floor boards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2019.11.13
12	发行人	007223979-0003	Floor boards	外观设计	欧盟	原始取得	2019.11.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0SR031993	塑木造粒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0.07.0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10SR031997	塑木生产工艺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0.07.0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10SR032082	塑木产品开发管理系统 V1.0	2010.07.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10SR032080	塑木后处理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V1.1	2010.07.0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10SR032081	美新塑木生产、开发技术管理系统 V1.5	2010.07.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10SR031990	塑木原料进货质量控制管理系统 V1.3	2010.07.01	原始取得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核准日期
1	发行人	newtechwood.cn	美新超越	粤 ICP 备 18117112 号-1	2021.04.26
2	发行人	newtechwoodcorp.com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8117112 号	2021.07.23
3	发行人	meixin-wpc.com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8117112 号-2	2021.07.12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拥有如下业务许可和资质：

（1）发行人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3941129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3004154	惠州海关	2021.03.31	长期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132376380689 70001Q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06	2023.08.05
3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230008216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2	2026.04.21

（2）发行人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18En10289R2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02	2025.01.01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06/0176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12.13	2024.12.12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粤 AQBQGH202100010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0.25	2024.10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OHANIPMS210032	博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31	2024.08.30
5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YC21S00049R0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2021.05.19	2024.05.18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2/3026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1.04.08	2024.04.07
7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63806897003	深圳海关	2020.12.08	-
8	发行人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粤 [2020]AAA3125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11.13	2025.11.12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掌握了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配方、生产工艺、测试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大

量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已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有效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技术 161 项，同时拥有 12 项境外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及应用产品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
新型高耐候高剥离强度面层料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均为自主研发和改进，应用于户外地板、墙板及组合地板等所有塑木型材产品	1、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打破了国外技术依赖，实现了全包覆产品核心材料的完全自主供给 （1）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使得全包覆产品实现了行业领先的耐候性能，打破了高耐候性能全包覆产品面层料核心配方材料对于国外公司的技术依赖，是全球少数具备长期稳定自主供给高耐候性能全包覆产品面层料的企业； （2）公司生产面层料核心配方材料的平均成本约为 1-2 万元/吨，显著低于直接从国外公司采购的 3-6 万元/吨的成本。 2、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在评价全包覆产品各项关键性能指标上均显著优于对比厂商或行业要求 公司产品的划痕测试^{（注1）}结果为 20 N，远高于对比厂商 1.9 N；耐磨测试结果^{（注1）}为 33 mg，远低于对比厂商 76 mg；粘结强度测试^{（注1）}结果为 1,493 N/m，远高于测试标准 101.73-317.20 N/m 的平均水平。 3、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将普通塑木产品平均 6 年的使用寿命大幅提升至 25 年 无包覆层或者无 360 度全包覆层的普通塑木产品的平均使用寿命一般为 6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面层料配方实现对芯层料 360 度的全包覆，强化了产品的耐候、抗划、耐磨等性能，将产品的使用寿命提升至 25 年。	公司出于商业保密等原因，未申请配方技术专利。
新型高耐候抗静电双层复合高分子型材生产技术	专有技术		1、公司自主研发的内加型抗静电剂，其抗静电指数显著优于欧盟标准 公司产品人体行走电压^{（注2）}的测试结果为$\leq 1.0\text{Kv}$，远低于欧盟 EN1815$\leq 2.0\text{Kv}$ 的测试标准。 2、公司自主研发的内加型抗静电剂解决了外涂型抗静电剂不稳定、易脱失的问题 外涂型抗静电剂通过表面刷涂、喷绘等方法涂敷于制品表面，见效快，但易因摩擦、洗涤而脱失，公司 2019 年研制的内加型抗静电剂在面层材料配料时均匀分散加入，在表面形成均匀的抗静电层，稳定性强且不易脱失。	公司出于商业保密等原因，未申请配方技术专利。
塑木共同挤出成型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改进		1、公司采用拉伸挤出方式，使得共挤速度取得重大突破，提升了公司的产能 公司创造性改进生产模具，采用拉伸挤出方式，将共挤挤出速度从 0.6-0.7 米/分钟大幅提升至 1.2 米/分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1）》，2020 年公司实际塑木产量位居中国塑木行业第二。 2、公司的三层共挤技术与行业一般的双层共挤技术相比，挤出产品的承重能力明显增强 行业塑木复合材料一般采用双层共挤技术，公司采用三层共挤技术挤出的铝塑复合材料与一般的双层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相比，产品刚性明显增强，具有更高的承重能力。	1、“一种耐磨耐刮擦耐污高耐候性的塑木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ZL201210283574.5）； 2、“一种仿原木效果的塑木共挤型材”（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340656.8）。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及应用产品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与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
后处理自动化生产技术及数字化颜色调控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改进		1、公司对人工需求较大的后处理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进，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2019 年，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突破使得后处理原木线的员工数量由原来的每条生产线 13-15 人减少为每条线 6-7 人，平均节省人工 53.59%，原木线产能提升 10%-20%。 2、数字化调配技术使得产品实现优良的仿木效果，且不同批次色差微小 公司的数字化颜色调控技术可生产多达 56 种不同颜色及花纹的产品，同时将不同批次产品间的色差控制在 $\Delta E0.5^{(注3)}$ 以内。	公司设备自主改进和创新出于商业保密等原因，未申请技术专利。

注 1：划痕测试指 **FLTM B0162-01** 测试，是一种在标准条件下测定塑料或其他材料表面的抗刮擦、美白和损坏性测试方法，数值越大越好；耐磨测试指 **ASTM D4060-10** 测试，是一种测定有机涂层耐磨性的标准试验方法，数值越小越好；粘结强度测试指 **ASTM F904-2016** 测试，是一种由柔性材料制成的类似层压材料的粘结强度或层间吸附力比较的标准试验方法，检测数值越大越好；检测来自第三方检测机构 Intertek；

注 2：同行业中尚未有对同类型产品抗静电能力性能指标的披露；

注 3：颜色的明暗差异、色相差异都可以被称为“色差”， ΔE 为总色差， $\Delta E0.25\sim0.5$ 为色差微小。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荣誉	授予单位
1	2021 年 8 月	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塑木制品）十强企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	2020 年 10 月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3	2019 年 2 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	2018 年 12 月	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2017 年 12 月	广东省名牌产品-美新超越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6	2017 年 11 月	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综合标准化试点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

基于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多次受邀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计划号	发布单位/归口单位	作用
1	地方标准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DB44/T 970-20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导起草单位
2	国家标准	塑木复合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	GB/T29365-2012	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由董事长林东亮参与起草
3	地方标准	户外木塑地板铺装技术规范	DB44/T 1288-2014	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主导起草单位
4	地方标准	木塑墙板安装技术规范	DB44/T 1289-2014	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主导起草单位
5	地方标准	木塑围栏安装技术规范	DB44/T 1290-2014	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主导起草单位
6	行业标准	木塑复合材料术语	JC/T 2222-2014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木塑复合材料分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
7	行业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JC/T 2223-2014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木塑复合材料分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
8	行业标准	注塑专用木塑	JC/T 2374-2016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	主导起草单位，公司董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计划号	发布单位/归口单位	作用
		复合粒料		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木塑复合材料分技术委员会	事长林东亮作为起草人
9	地方标准	塑木复合材料煮沸试验方法	DB44/T1982-2017	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主导起草单位，公司总经理林东融作为起草人
10	地方标准	塑木地板及型材 -30℃~60℃线膨胀系数的测定	DB44/T1546-2015	广东省塑木型材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	参编单位
11	国家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GB/T35612-2017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由公司总经理林东融参与起草
12	国家标准	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测定	GB/T35466-2017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
13	国家标准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	GB/T35463-2017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主导起草单位，公司总经理林东融作为起草人
14	国家标准	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机械紧固件的测试方法	GB/T 35462-2017	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参编单位，公司董事长林东亮作为参与者

公司参与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时间以及对公司和行业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时间	对行业的影响
1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2011/12/30	有效统一规范了行业内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回收、拆解和再生利用技术的具体要求。
2	塑木复合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	2012/12/31	有效统一规定了塑木复合材料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方法，明确规定了试验装置、试样、试验条件、试验步骤、试验报告和试验结果的撰写规范。
3	户外木塑地板铺装技术规范	2014/1/28	统一制定了户外木塑地板龙骨法铺装规范和竣工验收标准。
4	木塑墙板安装技术规范	2014/1/28	统一制定了户外木塑墙板龙骨法铺装规范和竣工验收标准。
5	木塑围栏安装技术规范	2014/1/28	统一制定了木塑围栏的安装规范和竣工验收标准，并对安全规范制定明确要求。
6	木塑复合材料术语	2014/5/6	有效统一了木塑复合材料的生产、质量检验、贸易、科学研究及编写相关技术文件时所需的相关中英文术语及定义。
7	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型材	2014/5/6	明确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用木塑复合型材的分类与标记、要求。有效统一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具体要求。

8	塑木地板及型材-30℃~60℃线膨胀系数的测定	2015/03/26	明确了针对具有完整横截面（实心、空心）的塑木地板及型材-30℃~60℃线膨胀系数的测定方法。
9	注塑专用木塑复合粒料	2016/7/11	明确规定了注塑专用木塑复合粒料的分类与标记、要求。有效统一了试样制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具体要求。
10	塑木复合材料煮沸试验方法	2017/3/10	有效统一了用于判断聚烯烃塑木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的煮沸试验方法，并对试验步骤和试验结果表示做出明确规定。
11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	2017/12/8	明确了木塑制品绿色产品的评价要求、判断依据和判定规则的具体标准。
12	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测定	2017/12/29	明确规定了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术语和定义、原理，并对仪器设备、试验步骤、结果计算与表示以及试验报告的撰写作出明确规定。
13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	2017/12/29	明确规定了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密度或体积密度测定方法的术语和定义、原理。统一了对于仪器设备、试验步骤、结果计算与表示以及试验报告的撰写的要求和标准。
14	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机械紧固件的测试方法	2017/12/29	明确规定了建筑用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机械紧固件测试方法的术语和定义、原理。统一了对于试验设备、试验用钉、试验步骤以及试验报告的撰写的要求和标准。

公司通过参与上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既规范了技术标准，有利于企业规范运营，促进行业的规范与成熟，提高行业竞争力；又可以间接树立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企业形象。

3、行业或产品认证情况

公司已获得的主要行业或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	2020 年 11 月 12 日	SCS 翠鸟认证证书（回收物质含量）	SCS	2022 年 11 月 11 日
3	2020 年 6 月 5 日	Singapore Green Label 新加坡环保标签	新加坡环境理事会（Singapore Environment Council）	2022 年 6 月 4 日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	FSC 森林管理体系	SGS Hong Kong Limited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	2021 年 4 月	ICC-ES Evaluation Report（ESR-3487）美国建筑产品、建筑组件、建筑方法和建筑材料的评估报告	Intertek（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2021 年 3 月	LEED Compliance	Ecovane Environmental	2026 年 03 月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名称	授予单位	有效期
		Statement 绿色建筑评价体系	（上海环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2021 年 3 月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环保产品声明	Ecovane Environmental （上海环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8	2021 年 3 月	LCA Report 生命周期评估	Ecovane Environmental （上海环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注：Singapore Green Label 新加坡环保标签已过期，正在申请续期

（三）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结合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趋势及研发意义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轻质发泡防火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一款新型的发泡阻燃复合材料，其结构分为芯层和面层，两者皆具有极高的阻燃效果，其共同挤出的板材防火等级可达到 B 级，且发烟量少。板材具有质轻的特点，整体密度约为 0.7g/cm ³ ，同时具有极高的握钉力。	传统的装饰类塑木墙板复合材料，因其组成材料聚乙烯和植物纤维本身的原因，其阻燃性相对较低，不满足部分场所的防火要求，限制了产品的应用范围。研发成功后，能大幅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加公司的业务范围。	700	样品制作
2	新型降噪隔音共挤塑木复合材料性能及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款新型的隔音共挤复合材料，其结构分为芯层和面料，通过增加材料的致密性及无缝隙的安装方式，来实现隔音效果。该隔音材料的隔音效果预期可降低 50 分贝。	目前行业内对塑木产品隔音效果关注较少，通过测试，传统的塑木复合材料的隔音性能相对较差，限制了应用范围。目前行业内对该类型产品的关注较少，研发成功后，可进一步提升产品应用范围。	300	可行性研究阶段
3	新型低吸热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一款新型的隔热共挤复合材料，其结构分为芯层和面料，通过对聚乙烯材料进行改性，改变其分子结构，增加其对阳光的反射，同时加入专用助剂，增加材料本身的吸热效果，再结合改进的安装技术，来实现该技术要求。该复合材料的导热系数预期可小于 0.5W/（m ² ·K）	目前行业内对塑木产品的隔热效果关注较少，也未见有此类的测试。公司提早研发，抢占市场先机，可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范围。	450	可行性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趋势及研发意义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4	室内/室外家具应用类塑木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新型室内家具应用类塑木复合材料,其结构分为芯层和面层,通过技术改性,使得最终产品具有憎水、憎油、耐磨、耐划痕、硬度高等特点。最终产品预期具有以下优良性能: 1,000 转磨耗小于 20 毫克;耐划痕能力强, 20N 压力测试下,无明显划痕;防滑等级高,可达到 R11 级别;憎水憎油性能好,不易吸水吸油,易于清洗。	目前行业内产品的应用大多为户外地板及装饰墙板,室内家具应用较少。公司顺应市场发展,研发成功后,可进一步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可用来制作传统家具如椅子、桌子、柜子等产品。	300	可行性研究阶段
5	室内装饰用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开发新型室内装饰用塑木材料,结构分为芯层和面层,通过配方设计及模具工艺,得到的制品具有耐磨、耐划痕、仿实木木纹变化等特点,特殊设计的安装构件及安装方案,可实现产品的无缝拼接。最终产品预期具有以下优良性能: 1,000 转磨耗小于 20 毫克;耐划痕能力强, 20N 压力测试下,无明显划痕;	目前行业内产品的应用大都是为户外地板及装饰墙板,室内装饰材料的研发相对较少。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提早进行研发以拓展公司业务。	250	可行性研究阶段
6	塑木材料与玻璃材料组合栏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该课题研究塑木材料与玻璃材料组合而成的栏杆系统,通过创新的设计思维,把不同领域的材料进行结合。特殊设计的塑木材料具有耐候性强、强度高、易于连接安装等优点。玻璃则选用高强度的钢化玻璃,两者通过特殊设计的连接卡件,使其连接在一起,具有外观漂亮、安全耐用等优良性能。最终产品具有优良的耐气候性能,塑木材料部分人工老化测试 2,000 小时色牢度为 4-5 级。整体均匀压力测试 2,000N,栏杆系统无破坏。	目前行业内产品多为单独使用,混搭其他种类材料的创新整体设计应用相当少见。公司通过创新设计研发成功后,可进一步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300	可行性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技术趋势及研发意义	项目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7	易组装石头地板的研究与开发	该课题研究一款易组装石头地板材料，其结构分为塑料底托和石材两部分。其中塑料底托为特殊改性的高分子材料，具有强度高、韧性好、耐候性好、尺寸稳定性强等特点，注塑时采用特殊设计的模具，使得制成的底托拥有易于安装的卡扣结构。石材选用强度高的花岗岩，经特殊处理的表面有优美的纹路及一定的粗糙度，增加防滑安全性。最终产品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冻融测试 20 个循环，石材与塑料底托无分离和脱落现象；防滑性能高，可以达到 R11 级。	目前行业内产品多为单独使用，混搭其他种类材料的创新整体设计应用相当少见。公司通过创新设计研发成功后，可进一步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	300	可行性研究阶段
8	共挤塑木表面处理工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该课题研究共挤塑木表面处理工艺自动化设备。为了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工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因此需要进行共挤塑木表面处理工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实现进一步的自动化生产后，表面处理环节的人均产能可提升到 10t/天以上。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使用人力进行共挤塑木表面处理，工作效率低下，实现自动化后，可大量降低劳动成本，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570	样品测试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投入	249.56	1,296.69	622.82	491.01
人员人工	226.17	709.52	541.44	411.11
其他费用	33.94	123.61	161.89	65.51
折旧与摊销	18.36	55.32	35.53	24.28
研发支出总额	528.04	2,185.14	1,361.67	991.9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3%	3.15%	2.74%	2.84%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木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管理层带领下培育出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对核心生产工艺等保持了数十年的长期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员人

工、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支出总额分别为 991.91 万元、1,361.67 万元、2,185.14 万元和 52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74%、3.15%和 2.7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和增加研发项目所致。

（五）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科研团队，对塑木复合材料研发进行论证、规划和具体实施。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现有研发人员 79 人，涉及高分子、机械设备、电气工程、设计等专业性人才，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9.01%。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东融、包明辉、李青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奖项及对公司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林东融	总经理	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获石油工程学士学位。	作为塑木型材生产技术、塑料回收循环使用及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深专家，曾参与编写两项国家标准：GB/T3561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木塑制品、GB/T35463-2017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体积密度的测定方法；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二十余项；2019 年作为第一参与人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高性能耐候塑木共挤型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的核心创始人之一，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引领者，主导公司的研发团队，规划研发方向和发展计划，亲自参与重大研发课题的攻关，推进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
李青海	技术部副经理	毕业于湘潭大学，获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地方标准 DB44/T 1982-2017《塑木复合材料 煮沸试验主法》的主要起草人之一；2012 年参与省部级产学研结合项目《新型高性能绿色双层共挤塑木建筑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014 年参与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项目《新型双层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特派员工作站》；2015 年参与广东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新型宜居塑木型材的研发及产业化》；2018 年主导开	主要负责公司塑木产品的配方设计、颜色调试、产成品性能测试等工作，负责规划塑木配方，提高塑木产品性能。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展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新型高耐候抗静电双层复合高分子型材的制备方法研发及产业化》。	
包明辉	机械总监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作为第三完成人成功申请惠东县第一个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年产四万吨木塑复合材料先进加工工艺关键技术研究》，2013年2月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2年参与省部级产学研结合项目《新型高性能绿色双层共挤塑木建筑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2014年参与省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项目《新型双层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特派员工作站》；2015年参与广东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新型宜居塑木型材的研发及产业化》；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的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十余项。	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及研发、产品模具设计及开发、塑木生产专用设备的设计及研发等工作，主导并参与了公司木纹色设备的设计及研发、在线压花技术设计及研发等工作。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和激励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及《研究开发人员奖励考核管理制度》，对新产品开发、知识产权成果给与适当激励，完善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考核体系。为更好的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防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明确了因职务开发成果的权利归属。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为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评审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通过规范产品研发流程，在研发项目开始前进行可实施性评估并对潜在的风险做出预判，提升研发项目成功率。

2、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机制和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并设有专项奖励基金，对于研发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奖励，提高创新积极性。

3、加强对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中心的人才配备、提升软硬件设施，致力于打造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研发中心，以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及生产技术，构筑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美新香港，美新香港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美新美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筹建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21.03.15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04.2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05.2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06.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09.2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11.24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1.12.21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2.04.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022.06.1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是

2、董事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21.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04.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1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1.1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2.0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2.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2022.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是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九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

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2021.03.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04.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05.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06.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09.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11.0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1.12.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2.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2022.05.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是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 实到人数	亲自出席 人数	委托出席 人数	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
2021.03.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04.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3	0	否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 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 实到人数	亲自出席 人数	委托出席 人数	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09.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1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1.1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2.03.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2.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3	0	否
2022.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聘请邹小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林东融（召集人）、林东亮、陈海平、郑小明
审计委员会	林映雪（召集人）、王平辉、王清文、郑小明、林东融
提名委员会	王清文（召集人）、林映雪、王平辉、林东融、郑小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平辉（召集人）、林东融、郑小明、林映雪、王清文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的内控不规范事项。该等内控不规范事项并非由公司主观恶意所导致，未造成严重影响。申报基准日后，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遵守，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

1、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拆入：					
林东亮	165.00 万元	2018.10.24	2019.2.25	7%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万元	2018.10.24	2019.5.30	7%	
林东亮	128.75 万元	2018.10.24	2019.7.1	7%	

郑小聪	100.00 万港元	2018.12.27	2019.02.22	12%	
庄德慈	20.00 万美元	2019.12.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	
拆出：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 万港元	2019.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资金拆入					
大冶资管	4,000.00 （期初余额）	2018 年以前	2020.12.31（期间陆续还款）	12%（2018 年至 2019 年） 9%（2020 年）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亨信生物	500.00	2018.01.09	2020.12.29	12%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500.00	2018.06.06	2020.12.29	12%	
New Sharp Solution, Inc.	30.00 （美元）	2018.11.30	2019.11.30	10%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黄丽榕	100.00	2018.12.26	2019.04.30 （期间分批还款）	日利率约 0.13%	用于缓解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压力
惠州市国瑞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7.29	2019.7.29	日利率约 0.16%	短期拆借资金借款，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	2019.7.30	2019.7.30		
惠州惠湖英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19.7.29	2019.7.29	日利率约 0.16%	
	1,500.00	2019.7.30	2019.7.30		
惠州市澳湾霞飞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29	2019.7.29	日利率约 0.16%	
何少宏	300.00	2020.01.13	2020.1.16	日利率约 0.18%	

注：大冶资管系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当时生效的《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亦不属于《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办理借贷或变现借贷融资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类似行为。

2、转贷行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操作模式为：公司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转贷主体，对方收到贷款后并未使用，一般于当日或次日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主体进行转贷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主体名称	类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00	320.72
2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00	-
合计			450.00	320.72

注：东莞市欣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更名为“东莞市欣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2 月起，公司无新增任何转贷行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按期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上述转贷主体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转贷行为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惠东县支行关于〈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暂未发现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行认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取、使用借款，并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还款付息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本行认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侵害本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不存在逾期、欠息

不良记录”。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县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本行认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均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取、使用借款，并已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还款付息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本行认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侵害本行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本行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不存在逾期、欠息不良记录”。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完善的《筹资管理制度》，对筹资计划、筹资程序、筹资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及筹资业务基本流程，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银行借款的约定。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致同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依据
1	2019.03.26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 [2019]01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依据
2	2019.08.02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决字 [2019]0826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3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 [2019]0009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4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 [2019]0010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5	2020.02.20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复） [2020]00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非发行人主观故意所致，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惠州海关出具的《惠州海关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证明美新科技在深圳海关未发现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质量监督、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1、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4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因日常开支及股东临时借款需要，曾借用发行人部分资金，新兴亚洲拆借本金876.27万港元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还

清；报告期前，新兴亚洲曾代公司处置设备后未及时回款 206.98 万元，设备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归还。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费用合计 209.62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前偿还完毕。

除此之外，2018 年之前，公司主要是通过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控制的企业 ERL 公司向欧洲市场等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第三方客户先向 ERL 公司进行回款，ERL 公司收到款项后回款给公司。在 2015 年以前，由于管理不规范，第三方资金到账 ERL 公司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其他业务。多年累积下来，ERL 公司在 2018 年初形成对公司 7,802.84 万元的应付货款。由于该笔货款账期较长，公司与 ERL 公司约定 ERL 公司以 7%的年化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ERL 公司已偿还完毕全部货款及其应计利息。

上述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拆借/未及时回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偿还方式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 万港元	2019.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2020.12.28	7%	拆借本金已偿还，拆借利息通过免付租赁方式抵扣还清
	206.98 万元	2018 年以前	—	7%	设备款已回款，拆借利息通过免付租赁方式抵扣还清
ERL 公司	7,802.84 万元	2018 年以前	—	7%	货款和应计利息已偿还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

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有效，发行人未再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占用资金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谋求以多种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使用。”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或有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供或有担保，具体如下：

1、或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初，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美化塑胶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惠东国用（2007）第 0203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缴纳土地款及税费后未获取土地出让方惠东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存在补缴土地款的风险和后续转让时因出让金缴纳凭证有瑕疵不可计入土地成本导致税务部门征税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问题产生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或有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发行人或有担保事项已取得的文件及解除进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协议中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原文归纳	已取得的文件	或有担保期限届满的条件分解	是否符合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的分析	或有担保解除的进展
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美化塑胶缴交出让金（地价款）方式合法有效，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1、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号），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	1、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	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已经确认该事项。符合左侧条件。	1、“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或有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 2、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2、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经核查相关材料，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100,241.48平方米、地面单价50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5,012,074.00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2、缴交出让金方式合法有效	说明已确认：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土地出让金。主管部门已认可土地出让金缴付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左侧条件。	
		3、明确出让金具体金额并确定已全部缴清	说明已明确出让单价为50元/平方米，产权面积为100,241.48平方米，已缴清出让金。经折算总价为5,012,074.00元，已缴清全部出让金。符合左侧条件。	
林氏三兄弟负责取得税务部门文件，内容包括：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为50元/平方米总价款是人民币5,012,074.00元，可作税务成本入账。	1、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其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5,012,074.00元，单价50元/平方；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其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5,012,074.00元； 2、惠东县税务局出具的回复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出让金总价款5,012,074.00元可作为税务成本入账	1、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证明税务部门已认定计税价格为缴纳的出让金价款5,012,074.00元； 2、回复文件确认缴付的地价款可以认可成本。即出让金5,012,074.00元可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税务成本进行入账。 综上，符合左侧条件。	

3、该或有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损害

（1）上述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复函》（惠东自然资函(2020)771号），美化塑胶名下土地相关权利义务按原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惠东地产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缴付相应的地价款；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美化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已按照面积 100,241.48 平方米、地面单价 50 元/平方米所计算的总价（即 5,012,074.00 元）缴清地价款，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合法有效、用地单位向惠东地产公司缴付的土地地价款，视同已向惠东县政府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属于企业取得土地的成本。

根据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其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 5,012,074.00 元，单价 50 元/平方；出具《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其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金额、计税价格、计税依据均为 5,012,074.00 元；惠东县税务局出具回复文件，确认“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和财政局的说明材料，该公司缴付的价款可以予以认可成本”。

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文件，所涉及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2）该或有担保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出具的说明，美化塑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缴付土地地价款；经测算，若因多缴税金产生或然债务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债务不超过 476.15 万元，金额较少，占发行人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41%，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正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的规定，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 35 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而非不可计入土地成本，故因未获取相应票据而导致税务部门多征税款的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

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3）该或有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

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事项已经过美新塑木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相应利害关系人已进行回避，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非违规担保情形。

综上，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违规担保；上述或有担保的担保期限届满条件已实质性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与受让方沟通确认或有担保期限届满和或有担保解除相关事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故上述或有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七、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美新塑木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拥有的美新塑木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致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和相应的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

系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融、林东亮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均未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股或本人（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林东融	18.2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东亮	18.2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林东琦	11.5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建军	6.8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林东亮	董事长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林东琦	董事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李承晟	董事
陈海平	董事
王平辉	独立董事
林映雪	独立董事
王清文	独立董事
何国强	监事会主席
李青海	监事
赖茂丰	职工代表监事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WANG YANG	财务总监

3、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林东亮	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林东融	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宝衡集团的董事
林东琦	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兴亚洲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8.01%的股份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新兴亚洲，间接持有公司 48.01%的股份

6、上述第 5 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新兴亚洲、宝衡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等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除上述（1）外，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二：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等关联方”。

（3）除上述（1）和（2）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上

述企业外，还包括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中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除上述（1）（2）（3）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新兴亚洲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博肆号、梵创产业、趵泉大亚及通过趵泉大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9、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美新香港、美新美国、美新建瓯、美新深圳，无参股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	包明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	范锦娴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3	林翠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转让、注销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表三：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0、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73	0.03%	-	-	-	-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8.74	0.11%	-	-	-	-
邹小敏	销售商品	0.03	0.00%	-	-	-	-	-	-
何国强	销售商品	0.02	0.00%	-	-	-	-	-	-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均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关联公司，2021 年度，公司合计产生关联销售金额 102.47 万元，占当期销售比例 0.14%，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原则均参照市场协议定价，价格公允。邹小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国强为公司关务部主任、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3 月两人合计产生关联销售金额 0.05 万元，主要是购买少量公司的产品用于家庭装修试用，占当期销售比例较低，交易价格为公司规定的员工内部购买价格，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化塑胶	支付租金、电费	-	211.93	767.88	641.00

注：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署《“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宝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上述

股权转让生效并离任后的 12 个月内美化塑胶为发行人关联方，满 12 个月后，即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发行人与美化塑胶产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化塑胶的关联租赁系按照 12 元/平方米计算租金，租金定价依据参考附近租赁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向美化塑胶支付租金、电费为租赁其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产生的电费，交易定价均参照当地同类商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3）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27	568.52	522.91	391.06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拆入：					
林东亮	165.00 万元	2018.10.24	2019.2.25	7%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万元	2018.10.24	2019.5.30	7%	
林东亮	128.75 万元	2018.10.24	2019.7.1	7%	
郑小聪	100.00 万港元	2018.12.27	2019.02.22	12%	
庄德慈	20.00 万美元	2019.12.03	2020 年起等额本金	5%	
拆出：					
新兴亚洲	累计 876.27 万港元	2019.2.14 起每月拆借	2020.12.23 2020.12.28	7%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2）关联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担保时间	被担保方/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化塑胶、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新兴亚洲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 K006-1 号）	2017.08.07	惠东农商行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万元	是
2	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 K006-2 号）	2017.08.07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林东融	《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 JJ10 号）	2020.12.28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万元	否
4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琦、林东融、庄德慈	《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 JJ01-1 号）	2020.07.25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万元	是
5	郑小明、包明辉	《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 JJ01-2 号）	2020.07.25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美化塑胶	《最高额保证合同》 （B20180072）	2018.12.29	惠民村镇银行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198.00 万元	是
7	美化塑胶	《保证合同》 （IFELC19D03XW1P-U-04）	2019.11.1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万元	是
8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林东琦、新兴亚洲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70100619010015）	2019.01.24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万元	是
9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7010062001000901）	2020.01.13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万元	是
10	林东琦、新兴亚洲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4400137010062001000902）	2020.01.13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万元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担保时间	被担保方/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1	新兴亚洲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23 号）	2020.09.01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万元	否
12	林东亮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24 号）	2020.09.24					
13	林东融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25 号）	2020.09.01					
14	林东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26 号）	2020.09.01					
15	林东亮	《资金借贷协议》 （XY2014023） 《补充协议》（XY2014024）	2014.07.01、 2014.12.28	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万元	是
16	林东亮	《债权债务还款协议》 （GZZC20191230-1）	2019.12.30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连带责任保证	4,794.08 万元	是
17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 （71243/465381&1293459/E2）	2018.04.17	DBS Bank（Hong Kong） Limited	美新香港、ERL 公司	保证、抵押	500.00 万美元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担保时间	被担保方/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8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 (87229/1293459/E2)	2019.05.10		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500.00 万美元	是
19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美新香港	BANKING FACILITIES (93746/1293459/E2)	2019.11.28		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港元、保理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美元	是
20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	BANKING FACILITIES (98269/1293459/E2)	2020.04.20		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港元、保理贷款不超过 600.00 万美元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担保时间	被担保方/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美新香港							
21	美新香港、美新科技、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	BANKING FACILITIES (103748/1293459/E2)	2020.12.01		美新香港	保证、质押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贷款不超过 1,200.00 万港元、保理贷款不超过 800.00 万美元	否
23	林东亮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PG/SZ/SN/10827/21)	2021.10.29	DBS Bank (CHINA) Limited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短期贷款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保理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汇率衍生品交易及汇率产品交易（可循环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	否
24	林东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PG/SZ/SN/10827/21)	2021.10.29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林东融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PG/SZ/SN/10827/21)	2021.10.29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新兴亚洲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CG/SZ/SN/10827/21-01)	2021.10.29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林东亮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B2022N001)	2022.03.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2,400 万元	否
28	林东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B2022N002)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2,400 万元	否
29	林东融	《最高额保证合同》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	不超过 2,400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提供担保时间	被担保方/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HTC440717300ZGDB2022N003)				证	万元	
30	新兴亚洲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B2022N004)	2022.03.01		美新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2,400 万元	否

注 1：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美新科技后，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美新科技承继，下同。

注 2：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以其所占债务人（即美新塑木）股份比例为限各自对《最高额借款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借字第 K006 号）项下最高额债务限额以下实际形成的债务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注 3：郑小明、包明辉以其所占债务人（即美新塑木）股份比例为限各自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借字第 JJ01 号）项下最高额债务限额以下实际形成的债务按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②为关联方提供或有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的股权转让合同提供或有担保，具体如下：

2020 年初，实际控制人林氏三兄弟因其他业务资金需求，将所持美化塑胶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相关的土地款及税费已缴纳，但由于历史原因，当时未能获取当地国土部门提供的收款凭证及相应票据。股权受让方顾虑未来因未取得相应收款凭证或票据，存在被国土部门追缴土地款及再次转让时不能抵扣上述土地相关取得成本而产生多缴税款的风险，因此要求林氏三兄弟对该笔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因土地价款和税务事项可能产生的或然债务承担责任，并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或有担保”。

③免除租金与抵扣利息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宝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第三方。在整体交易谈判中，实际控制人考虑到林东亮及新兴亚洲对发行人存在应付资金占用费用，而发行人又租用了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综合考虑，当事各方在《“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两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新兴亚洲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中约定同意免除租金以用于抵扣新兴亚洲、林东亮的应付资金占用费用，超过应付费用的部分亦无需发行人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抵扣林东亮利息	-	-	151.10	-
抵扣新兴亚洲利息	-	84.39	125.23	-
租金抵扣利息金额	-	84.39	276.33	-
免收租金金额	92.11	284.05	-	-
小计	92.11	368.44	276.33	-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美新材料”）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的弟弟林进华及林东亮配偶的哥哥林进帆的儿子林良冲各持 35%的股份，基

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鑫美新材料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	-	10.89	0.07%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与鑫美新材料仅于 2019 年进行过一次采购，经试产后，由于鑫美新材料的再生塑料无法满足产品大批量生产的需求，故不再进行合作。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	美化塑胶	-	-	-	-	167.42	-	217.61	-
应收账款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	-	81.44	4.07	-	-	-	-
	邹小敏	0.04	0.00	-	-	-	-	-	-
应收利息	林东亮	-	-	-	-	-	-	151.10	7.56
	ERL 公司	-	-	-	-	-	-	1,572.76	78.64
	新兴亚洲	-	-	-	-	83.53	4.18	154.67	7.73
其他应收款	何国强	0.49	-	0.98	-	0.30	-	0.30	-
	新兴亚洲	-	-	-	-	-	-	660.77	33.04
	ERL 公司	-	-	-	-	-	-	7,079.45	353.97
	林楚峰	-	-	-	-	-	-	11.20	-

注：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署《“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美化塑胶作为次目标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上述股权转让生效并离任后的 12 个月内美化塑胶为发行人关联方，满 12 个月后，即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发行人与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NewTechWood, Ltd	-	-	-	624.33
	美化塑胶	-	-	40.08	-
其他应付款	新兴亚洲	-	-	306.00	453.00
	NewTechWood, Ltd	-	-	-	168.14
	庄德慈	-	-	-	140.04

注：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署《“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美化塑胶作为次目标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上述股权转让生效并离任后的12个月内美化塑胶为发行人关联方，满12个月后，即2021年4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发行人与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021年3月15日，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管理机制。

2021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发行人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发行人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小敏、公司关务部主任兼监事会主席何国强之间关联销售事宜。

2022年3月、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1）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2）在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 （3）对于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或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

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公司/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5）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财务报表由致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4325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79,394.94	53,588,117.40	127,683,790.79	11,083,3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4,754.77	3,559,709.77	3,529,692.29	3,673,121.59
应收账款	156,180,020.87	133,989,029.21	86,162,119.92	43,164,137.32
预付款项	7,830,855.02	7,019,856.06	4,106,222.82	4,242,148.60
其他应收款	5,789,439.66	8,337,532.80	8,967,559.99	98,190,286.19
其中：应收利息	-	-	793,559.15	17,845,989.6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93,716,869.88	181,406,160.14	116,385,216.14	99,335,745.62
其他流动资产	15,811,951.30	11,223,583.38	376,917.00	157,994.88
流动资产合计	454,483,286.44	399,123,988.76	347,211,518.95	259,846,793.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73,574,234.29	143,814,930.66	101,257,343.50	84,695,423.02
在建工程	101,363,571.54	100,817,561.39	3,763,240.62	7,909,273.91
使用权资产	9,570,975.38	11,062,988.13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6,002,515.90	6,075,039.07	5,411,551.41	5,397,997.80
长期待摊费用	634,849.47	753,671.43	1,313,684.50	1,919,4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587.50	2,135,079.03	2,598,069.30	2,408,89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37,826.18	25,392,774.32	4,744,450.45	2,448,93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26,560.26	290,052,044.03	119,088,339.78	105,779,942.42
资产总计	794,209,846.70	689,176,032.79	466,299,858.73	365,626,73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34,479.40	128,780,050.24	135,778,723.77	118,367,438.72
应付账款	107,804,496.36	98,681,799.65	67,231,004.36	70,101,593.17
预收款项	-	-	-	3,650,020.96
合同负债	3,527,248.48	3,043,155.58	5,540,754.59	-
应付职工薪酬	5,535,324.48	6,450,737.49	5,002,922.84	2,976,976.04
应交税费	11,661,279.62	10,440,630.59	11,854,241.99	2,560,153.33
其他应付款	3,785,054.83	3,242,518.19	16,285,408.69	57,524,262.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9,188.53	18,026,382.72	3,449,135.59	-
其他流动负债	15,805.90	36,180.55	1,224,008.94	-
流动负债合计	321,662,877.60	268,701,455.01	246,366,200.77	255,180,44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95,398.71	40,335,697.71	-	-
租赁负债	3,722,587.85	5,184,050.97	-	-
长期应付款	-	-	-	8,000,000.00
预计负债	7,399,374.08	7,374,973.37	5,354,332.03	3,881,111.22
递延收益	496,864.91	517,567.60	600,378.40	683,1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14,225.55	53,412,289.65	5,954,710.43	12,564,300.42
负债合计	407,577,103.15	322,113,744.66	252,320,911.20	267,744,745.06
股东权益：				
股本	89,150,815.00	89,150,815.00	85,6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88,714.58	192,467,618.58	184,475,245.06	140,250,245.06
其他综合收益	929,120.48	1,014,095.52	260,068.91	-872,902.88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103,164,093.49	84,429,759.03	-56,356,366.44	-121,495,350.89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32,743.55	367,062,288.13	213,978,947.53	97,881,991.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6,632,743.55	367,062,288.13	213,978,947.53	97,881,99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209,846.70	689,176,032.79	466,299,858.73	365,626,736.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123,538.40	694,711,768.89	496,886,124.72	349,652,559.26
减：营业成本	140,916,122.03	476,235,727.92	322,709,864.57	250,937,368.19
税金及附加	940,837.16	3,508,805.23	2,913,669.24	2,479,389.74
销售费用	5,767,148.17	25,997,234.30	20,790,400.83	26,927,685.51
管理费用	12,706,613.00	48,650,630.55	37,165,925.00	30,723,142.88
研发费用	5,280,354.08	21,851,390.86	13,616,732.16	9,919,127.79
财务费用	3,166,306.89	10,897,370.60	22,017,674.70	8,928,410.33
其中：利息费用	2,367,139.09	6,514,240.87	12,652,398.96	16,186,140.78
利息收入	124,578.24	699,645.19	5,004,173.48	5,397,338.77
加：其他收益	35,133.68	1,808,344.17	2,390,806.42	8,893,98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87,164.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85.04	112,435.51	100,134.47	95,099.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531.58	-1,639,310.04	1,570,814.76	-465,46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5,359.39	-1,648,342.03	-4,194,816.07	-4,218,68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982.30	3,184.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67,784.82	108,044,884.06	77,541,982.26	24,042,373.05
加：营业外收入	808.54	785,500.49	132,831.96	54,741.81
减：营业外支出	1,027,490.90	980,995.41	216,351.77	315,13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41,102.46	107,849,389.14	77,458,462.45	23,781,982.61
减：所得税费用	2,806,768.00	14,360,573.23	12,319,478.00	2,839,755.5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4,334.46	93,488,815.91	65,138,984.45	20,942,22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4,334.46	93,488,815.91	65,138,984.45	20,942,22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34,334.46	93,488,815.91	65,138,984.45	20,942,227.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975.04	754,026.61	1,132,971.79	-432,306.0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975.04	754,026.61	1,132,971.79	-432,306.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75.04	754,026.61	1,132,971.79	-432,306.0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975.04	754,026.61	1,132,971.79	-432,306.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49,359.42	94,242,842.52	66,271,956.24	20,509,92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46,343.62	413,038,874.66	268,558,537.30	219,706,88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3,098.35	37,236,787.66	19,247,391.03	19,095,60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01.02	5,072,100.95	5,937,300.40	5,580,78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8,442.99	455,347,763.27	293,743,228.73	244,383,27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2,634.06	515,735,813.59	309,796,620.32	240,161,20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205.03	85,599,997.89	60,937,896.92	52,147,04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476.29	18,803,607.13	5,932,026.88	3,550,01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27.60	48,989,541.39	32,633,989.44	32,484,665.8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10,342.98	669,128,960.00	409,300,533.56	328,342,9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899.99	-213,781,196.73	-115,557,304.83	-83,959,66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42.83	3,54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86,324.72	85,955,201.83	5,970,33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6,267.55	85,958,741.83	5,970,3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47,152.20	171,650,469.01	33,943,859.40	15,944,50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0,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7,152.20	180,721,069.01	33,943,859.40	15,944,5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152.20	-171,614,801.46	52,014,882.43	-9,974,16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4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960,954.54	369,636,936.35	388,854,732.26	216,619,34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12,862,609.58	123,379,6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60,954.54	441,636,936.35	450,717,341.84	339,999,04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7,380.00	102,638,203.91	209,921,755.55	94,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15.94	5,733,392.55	8,914,171.93	9,873,47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753.83	25,945,495.76	52,146,859.11	143,167,23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7,649.77	134,317,092.22	270,982,786.59	247,250,7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3,304.77	307,319,844.13	179,734,555.25	92,748,32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07.32	394,163.02	514,825.58	4,101,92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354.74	-77,681,991.04	116,706,958.43	2,916,42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5,293.38	125,977,284.42	9,270,325.99	6,353,90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13,938.64	48,295,293.38	125,977,284.42	9,270,325.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01,804.26	35,691,711.91	92,318,946.15	6,912,012.04
应收账款	166,052,843.63	142,928,765.59	108,106,849.43	57,323,593.31
预付款项	7,454,176.51	6,952,233.18	3,943,871.13	3,718,989.92
其他应收款	4,192,682.74	7,486,749.89	7,717,845.10	92,869,511.81
其中：应收利息	-	-	270,066.80	17,698,726.20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52,799,215.71	147,086,314.75	88,170,716.44	77,477,422.09
其他流动资产	15,811,729.18	11,223,583.38	376,917.00	157,994.88
流动资产合计	402,612,452.03	351,369,358.70	300,635,145.25	238,459,52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83,880.00	9,083,880.00	-	-
固定资产	167,327,630.81	137,541,267.29	100,902,424.91	84,246,469.76
在建工程	101,123,571.54	100,817,561.39	3,763,240.62	7,909,273.91
使用权资产	6,006,129.75	6,864,148.29	-	-
无形资产	6,002,515.90	6,075,039.07	5,411,551.41	5,397,997.80
长期待摊费用	634,849.47	753,671.43	1,313,684.50	1,919,4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5,206.88	1,592,602.26	1,633,812.87	1,847,82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57,208.09	21,359,450.63	4,638,552.11	2,448,93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40,992.44	284,087,620.36	117,663,266.42	104,769,927.47
资产总计	734,753,444.47	635,456,979.06	418,298,411.67	343,229,45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231,809.84	97,486,715.46	97,609,388.89	94,963,75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3,264,145.77	94,537,176.09	63,865,241.90	61,146,609.46
预收账款	-	-	-	3,610,073.04
合同负债	3,384,549.32	2,943,129.96	5,488,531.95	-
应付职工薪酬	5,535,324.48	5,948,835.31	4,780,481.69	2,823,018.35
应交税费	8,426,537.38	7,806,131.10	8,922,968.13	1,854,509.34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3,621,968.18	3,008,068.33	16,102,951.42	60,310,547.6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1,014.25	15,617,406.19	3,449,135.59	-
其他流动负债	15,805.90	36,180.55	112,918.24	-
流动负债合计	274,851,155.12	227,383,642.99	200,331,617.81	224,708,5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95,398.71	40,335,697.71	-	-
租赁负债	2,588,443.42	3,429,954.99	-	-
长期应付款	-	-	-	8,000,000.00
预计负债	5,583,138.44	5,504,873.64	4,279,195.03	3,107,836.14
递延收益	496,864.91	517,567.60	600,378.40	683,18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63,845.48	49,788,093.94	4,879,573.43	11,791,025.34
负债合计	357,815,000.60	277,171,736.93	205,211,191.24	236,499,533.15
股东权益：				
股本	89,150,815.00	89,150,815.00	85,6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388,714.58	192,467,618.58	184,475,245.06	140,250,245.0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94,398,914.29	76,666,808.55	-56,988,024.63	-113,520,326.69
股东权益合计	376,938,443.87	358,285,242.13	213,087,220.43	106,729,91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4,753,444.47	635,456,979.06	418,298,411.67	343,229,451.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523,757.81	587,159,675.98	415,301,114.44	297,868,322.68
减：营业成本	128,996,523.67	416,005,550.67	287,439,527.23	227,448,233.43
税金及附加	939,327.55	3,322,322.95	2,882,133.19	2,475,002.87
销售费用	3,006,928.04	13,358,993.48	10,321,935.99	19,607,185.16
管理费用	6,145,671.86	26,854,564.96	17,404,268.49	14,746,151.87
研发费用	5,280,354.08	21,851,390.86	13,616,732.16	9,919,127.7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	2,619,966.43	8,372,410.56	19,810,666.36	6,766,629.61
其中：利息费用	2,024,789.66	3,568,634.02	10,906,851.81	14,741,304.21
利息收入	121,222.52	457,027.03	4,564,900.19	5,244,851.39
加：其他收益	35,133.68	709,752.36	1,993,013.58	8,893,98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87,164.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0,666.06	-276,281.15	4,420,119.45	261,42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624.96	-980,952.68	-3,365,739.84	-983,39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982.30	3,184.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4,828.84	98,688,108.05	66,876,428.67	25,077,997.79
加：营业外收入	237.00	713,675.17	110,306.30	37,027.32
减：营业外支出	1,027,490.90	980,995.41	216,351.77	315,13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07,574.94	98,420,787.81	66,770,383.20	24,799,892.86
减：所得税费用	2,475,469.20	12,063,264.19	10,238,081.14	2,451,347.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2,105.74	86,357,523.62	56,532,302.06	22,348,54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2,105.74	86,357,523.62	56,532,302.06	22,348,54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32,105.74	86,357,523.62	56,532,302.06	22,348,545.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092,831.93	553,540,668.19	347,727,151.99	279,261,72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3,098.35	37,215,780.36	19,247,391.03	19,095,60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53.51	1,485,255.31	4,350,562.84	5,561,0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1,583.79	592,241,703.86	371,325,105.86	303,918,39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21,919.75	448,591,856.57	261,330,485.82	211,428,654.9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90,224.25	74,310,094.61	45,911,103.43	40,163,25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476.29	17,040,930.40	5,734,234.76	3,545,62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869.10	24,725,553.66	17,140,089.97	21,057,9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50,489.39	564,668,435.24	330,115,913.98	276,195,4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094.40	27,573,268.62	41,209,191.88	27,722,93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42.83	3,54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86,324.72	85,955,201.83	5,970,33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6,267.55	85,958,741.83	5,970,33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56,177.20	162,719,723.20	33,943,859.40	15,833,02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9,083,88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0,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6,177.20	180,874,203.20	33,943,859.40	15,833,02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6,177.20	-171,767,935.65	52,014,882.43	-9,862,69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00.00	4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30,785.38	138,832,504.10	193,000,000.00	9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5,069,763.74	1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30,785.38	210,832,504.10	247,069,763.74	220,9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7,380.00	98,719,820.00	190,250,000.00	94,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947.24	4,645,099.79	7,153,751.40	8,445,93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6,500.00	21,778,182.80	47,432,562.67	134,722,86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42,827.24	125,143,102.59	244,836,314.07	237,378,8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7,958.14	85,689,401.51	2,233,449.67	-16,418,80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799.04	-122,033.89	-10,050,654.19	1,763,18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9,923.70	-58,627,299.41	85,406,869.79	3,204,62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0,108.68	92,297,408.09	6,890,538.30	3,685,9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80,184.98	33,670,108.68	92,297,408.09	6,890,538.3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致同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4325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新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65.26 万元、49,688.61 万元、69,471.18 万元、19,312.3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结合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行业惯例和公司的经营模式；

③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根据回函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④通过对比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及行业情况相符；

⑤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各类型交易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

⑥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视频访谈和实地走访，验证销售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⑦就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采取抽样方式，核对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73.95 万元、9,271.27 万元、14,124.93 万元、16,415.5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57.54 万元、655.06 万元、726.03 万元、797.5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1%、18.48%、19.44%、19.66%，鉴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评价管理层与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②分析、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③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

④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市场条件和前瞻性调整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报表项目，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定量方面，公司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平均数的 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三、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市场前景、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核心竞争力、国际贸易经济环境等。

1、行业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在国家循环经济政策的引导下，保护资源、加强资源再生利用的呼声日趋高涨。同时，木材资源缺口逐年增大，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下游应用产品木板的价格相应也随之上升。以再生料为原材料的一种代木材料——塑木复合材料在建材市场异军突起，由于具有节能环保、防腐防蛀、防水防潮、耐磨阻燃、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成为广泛用于建筑家装、景观设计等领域的新型材料，在各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增加。据 StrategyR 统计，2021 年全球塑木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52 亿美元，到 2027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3%；塑木复合材料最大的市场在北美，其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1 年的 13.82 亿美元增长至 2027 年的 23.4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9.23%。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全球塑木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我国塑木行业产品整体以外销为主，由于我国塑木产品品牌在境外知名度较低，国内塑木行业整体呈现以 ODM 贴牌为主、自主品牌为辅的行业格局。公司坚持培育自主品牌，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商业推广，在全球市场上打造了“NewTechWood”这一深受消费者喜爱的知名品牌，并成功以自主品牌取得了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众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是国内塑木企业中为数不多的以自主品牌与全球龙头企业在国际市场直接竞争的品牌商之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拥有完全自主研发的新型全包覆塑木高分子保护层材料配方，并对共挤设备进行了重新设计和改造，形成了原木效果处理等关键工艺，在原木纹美观度以及产品吸水率及色牢度等各项指标上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预计随着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国内外市场对公司塑木产品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在未来，随着塑木产业进一步发展，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将持续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3、国际贸易经济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2%、96.17%、95.56%和 95.58%，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市场，其中美国市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6%、32.98%、29.86%和 30.63%。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在美国对华加征关税名单之中，对产品售价带来一定影响。国际市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的变化以及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的变化都将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其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塑料、新料、纤维、增塑剂和润滑剂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价格变动会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主要为工资薪酬、佣金、仓库管理费、运输费、样品费等。未来对公司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福利待遇的提高，加之受通货膨胀、社会平均薪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职工薪酬将会随之增长。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和营业成本控制是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美新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万港元	销售	100.00%
美新美国	美国	美国	100美元	销售	100.00%
美新建瓯	福建省建瓯市	福建省建瓯市	5,000万元	生产	100.00%
美新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1,000万元	销售	100.00%

2、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设立子公司美新建瓯，公司直接持股100%，自2021年11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设立子公司美新深圳，公司直接持股100%，自2022年2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或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

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

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

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0、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境内非关联方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境外非关联方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

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境内非关联方企业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境外非关联方企业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关联方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备用金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保证金等款项。

当单项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保证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4) 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保证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保证金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

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12、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固定资产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收益期	直线法
软件	按照收益期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9、资产减值”。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1）和第 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

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和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

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2020年1月1日以前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销售模式	直销	买断式经销	直销 ^注	买断式经销	
交货时点	工厂交货		仓库交货	FOB	CIF
运费承担	客户承担		主要由客户承担，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客户承担	发行人承担
验收程序	客户到发行人工厂或仓库自行提货进行验收，依据发行人质量标准作为双方验收标准		客户在实际交付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收	客户在取得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收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发行人销售给所有客户的产品均按统一的质量保证条款执行，在指定保修期内根据产品使用时长的不同给予不同退款比例				
退货政策	除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货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		针对 Home Depot 等美国大型零售商，给予终端客户一定时间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其余客户仅接受质量原因退货	除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货外，不存在其它退货条款	
款项结算条款	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结算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工厂交货给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仓库交货并开具 invoice（与客户结算所用单据，非增值税	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项目	内销	外销	
		发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凭证	经客户签字盖章的提货签收单	发货后开具的 invoice（与客户结算所用单据，非增值税发票）	货运公司提供的货运提单

注：外销中的直销系指美国本地化销售的情形。

采用工厂交货或仓库交货（Ex Works）方式销售的，内销情况下由客户到公司工厂自行提货并负责运输，验收并提货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由客户自行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公司凭客户确认的提货签收单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外销情况下由公司美国本地仓库交货给客户后，公司开具 invoice（与客户结算所用单据，非增值税发票）给客户，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采用 FOB 和 CIF 方式销售的，由公司向海关申报并完成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船后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以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5、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

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19、资产减值”。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预收账款	-3,650,020.96
	合同负债	3,590,042.16
	其他流动负债	59,978.8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2.31

应收账款	-
合同资产	-
合同负债	5,540,754.59
预收款项	-5,653,672.83
其他流动负债	112,918.2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10,428,556.21
销售费用	-10,428,556.21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未选择采用该规定的简化方法，因此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

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28、租赁”及“29、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1)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B、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29、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A、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B、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C、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D、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1.1）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6,581,940.73	16,581,940.73
资产总额	466,299,858.73	--	16,581,940.73	482,881,799.46
负债				
租赁负债	--	--	16,581,940.73	16,581,940.73
负债总额	252,320,911.20	--	16,581,940.73	268,902,851.93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7,706,327.29-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其中：短期租赁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7,706,327.29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0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6,581,940.7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固定资产	143,814,930.66	144,014,691.92	-199,761.26
使用权资产	11,062,988.13	-	11,062,988.13
资产总额	689,176,032.79	678,312,805.92	10,863,226.87
负债：			
租赁负债	5,184,050.97	-	5,184,05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6,382.72	12,310,713.17	5,715,669.55
负债总额	322,113,744.66	311,214,024.14	10,899,720.5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476,235,727.92	476,473,448.55	-237,720.63
管理费用	48,650,630.55	49,055,961.22	-405,330.67
财务费用	10,897,370.60	10,230,186.03	667,184.57
所得税费用	14,360,573.23	14,363,161.37	-2,588.14

2)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缴纳的各项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6.50%、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美新科技	广东省惠州市	15%
美新香港	中国香港	16.50%、8.25%
美新美国	美国	21%
美新建瓯	福建省建瓯市	25%
美新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美新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96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48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193.27	801.47	669.93	152.40
利润总额（万元）	2,154.11	10,784.94	7,745.85	2,378.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97%	7.43%	8.65%	6.41%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分别为 152.40 万元、669.93 万元、801.47 万元和 193.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

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13808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2	-10.81	0.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	180.31	233.59	17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93.26	537.80
债务重组损益	-	-	4.70	711.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	189.96	10.01	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5	-3.35	-8.35	-26.0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82.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	4.70	457.00	0.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12	360.82	1,273.03	1,410.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8	60.88	120.40	20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14	299.94	1,152.63	1,202.1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2.14	299.94	1,152.63	1,202.17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02.17 万元、1,152.63 万元、299.94 万元和-82.14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40%、17.69%、3.21%和-4.38%，主要为向 ERL 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债务重组收益等。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49	1.41	1.02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0.94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6.74%	54.11%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0%	43.62%	49.06%	68.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4	4.12	2.50	1.2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2	6.31	7.68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20	2.99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8.01	13,628.22	10,220.52	5,225.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5.57	9,048.94	5,361.27	89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	3.15%	2.74%	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2	-2.40	-1.35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87	1.36	0.04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 2：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计算。

注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结果，将客户已支付货款的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54、1.08、0.64 和 0.0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8%	0.22	0.22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1%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2%	1.05	1.0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72%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2%	0.67	0.6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11	0.11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营业成本	14,091.61	47,623.57	32,270.99	25,093.74
营业毛利	5,220.74	21,847.60	17,417.63	9,871.52
综合毛利率	27.03%	31.45%	35.05%	28.23%
营业利润	2,256.78	10,804.49	7,754.20	2,404.24
利润总额	2,154.11	10,784.94	7,745.85	2,378.20
净利润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技术实力，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不断提升。公司除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外，已在终端零售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较强的号召力和渠道网络。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品牌推广力度，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受益于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稳定性的提升，产品生产合格率和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整体使得公司营业毛利逐年增长，营业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193.37	99.38%	69,013.26	99.34%	49,643.95	99.91%	34,544.28	98.80%
其他业务收入	118.98	0.62%	457.91	0.66%	44.66	0.09%	420.97	1.20%
合计	19,312.35	100.00%	69,471.18	100.00%	49,688.61	100.00%	34,965.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4,544.28 万元、49,643.95 万元、69,013.26 万元和 19,193.3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0%、99.91%、99.34%和 99.38%，均保持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不适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废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1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益于公司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的逐步提升，公司产品逐步得到下游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明显增加。此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木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使得下游应用产品木板价格相应上升。塑木型材作为木板的替代品，具有节能环保、防腐防蛀、防水防潮、耐磨阻燃、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木板产品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因此市场对于塑木型材的消费需求增加。

2021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在市场进一步受到终端消费者认可，且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深与客户业务合作，主要客户对公司塑木型材产品的采购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81%，增长较快。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森泰股份（万元）	91,453.17	63,198.47	44.71%
国风新材（万元）	191,002.72	148,144.05	28.93%
南京聚隆（万元）	165,936.09	113,867.09	45.73%
TREX（万美元）	119,695.00	88,083.10	35.89%
FBHS（万美元）	765,620.00	609,030.00	25.71%
美新科技（万元）	69,471.18	49,688.61	39.8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1 年度，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及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具有一致性，公司各期间产量、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吨）	16,341.56	60,236.15	41,037.74	26,430.64
销量（吨）	16,036.14	58,486.06	39,672.94	27,165.8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193.37	69,013.26	49,643.95	34,544.28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总产量与销量基本吻合，产销率较高，塑木型材产品的销量呈持续上涨趋势，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地板	10,878.27	56.68%	40,966.99	59.36%	31,006.36	62.46%	23,599.80	68.32%
墙板	5,523.62	28.78%	16,845.28	24.41%	8,995.62	18.12%	5,217.52	15.10%
组合地板	1,239.59	6.46%	5,249.51	7.61%	4,960.05	9.99%	2,707.30	7.84%
其他型材	545.49	2.84%	2,377.36	3.44%	1,842.96	3.71%	1,305.37	3.78%
配件	1,006.39	5.24%	3,574.11	5.18%	2,838.97	5.72%	1,714.29	4.96%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其他型材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户外地板、墙板和组合地板为主，合计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1.26%、90.57%、91.67%和 91.92%。

（1）户外地板

报告期内，户外地板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11,332.46	42,797.11	40.35%	30,493.64	38.52%	22,013.90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12,510.33	-	9,090.63	-	-575.14
单价（元/吨）	9,599.21	9,572.37	-5.86%	10,168.14	-5.15%	10,720.41
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549.69	-	-1,684.07	-	1,182.80
累计影响（万元）	-	9,960.64	-	7,406.55	-	607.67
销售收入（万元）	10,878.27	40,966.99	32.12%	31,006.36	31.38%	23,599.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68%	59.36%	-	62.46%	-	68.32%

注 1：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年度销量）*上年度单价；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下同；

注 2：2022 年 1-3 月的销量与 2021 年全年的数据不具备可比性，故此处未列示销量和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数据及累计影响数据。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户外地板销售收入变动率为 31.38%和 32.12%，较上年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受市场认可度提升，且在公司产品的替代品木板产品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的户外地板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引致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38.52%和 40.35%。

销售单价方面，2020 年户外地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5.1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加深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采购量有所提升，公司按照返利协议的约定，根据客户采购量给予对应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当期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较高，导致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二是由于公司销售给墨西哥客户 NewTechWood LATAM（以下简称“LATAM”）的部分批次产品出现发白起泡的问题，当期向 LATAM 支付 811.59 万元的产品退款，而该部分产品实行退款不退货，当期销售退款冲减的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单价下降。

2021 年户外地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5.86%，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贬值，平均汇率由 2020 年的 6.90 下降至 2021 年的 6.45。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平均汇率下降使得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有所减少，因此当期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墙板

报告期内，墙板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3,772.67	11,543.32	98.17%	5,825.09	79.15%	3,251.44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8,830.60	-	4,129.88	-	1,232.41
单价（元/吨）	14,641.17	14,593.10	-5.50%	15,442.88	-3.76%	16,046.79
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980.93	-	-351.78	-	827.69
累计影响（万元）	-	7,849.67	-	3,778.10	-	2,060.10
销售收入（万元）	5,523.62	16,845.28	87.26%	8,995.62	72.41%	5,217.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78%	24.41%	-	18.12%	-	15.10%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墙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2.41%和 87.26%，墙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公司墙板产品质量受终端消费者认可度提高，主要客户采购量提升较高，导致产品销量规模显著增加。

（3）组合地板

报告期内，组合地板销量、单价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销量（吨）	462.95	2,200.89	9.94%	2,001.84	69.49%	1,181.13
销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493.19	-	1,881.18	-	-826.97
单价（元/吨）	26,775.95	23,851.78	-3.74%	24,777.46	8.10%	22,921.31
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203.73	-	371.57	-	348.54
累计影响（万元）	-	289.46	-	2,252.75	-	-478.43
销售收入（万元）	1,239.59	5,249.51	5.84%	4,960.05	83.21%	2,707.3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46%	7.61%	-	9.99%	-	7.84%

2020 年度，公司组合地板销售收入变动率为 83.21%，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变动影响。2020 年度销量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组合地板的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受市场认可度提升，市场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量提升。2020 年度销售单

价同比上升 8.10%，主要是由于当期北美第二大建材超市 Lowe's 的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5.34% 提升至 14.12%，Lowe's 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组合地板且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当期销售单价提升。

2021 年度，公司组合地板销售收入变动率为 5.84%，主要是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受消费者认可度进一步提升，销量同比上升 9.94% 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组合地板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组合地板约 90% 左右通过北美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北美子公司本地化销售需承担海运费、关税等成本，2021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主要港口的劳动力不足使得集装箱船舶运力受限，集装箱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海运费大幅上涨，成本有所提高，为缓解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于 2021 年底对组合地板进行一定幅度的价格上调，使得 2022 年 1-3 月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6,355.83	85.22%	57,438.43	83.23%	39,003.22	78.57%	28,525.99	82.58%
直销	2,837.54	14.78%	11,574.83	16.77%	10,640.73	21.43%	6,018.29	17.42%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注：直销指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的销售。由于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购买公司产品系为了销售给终端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未涉及销售区域约束、独家销售权、市场推广支持、品牌排他、业绩考核等经销商常有的安排条款，仅仅为普通客户的产品购销关系，公司将对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的销售划入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占比接近 80%。公司市场覆盖全球各大洲超过 50 个国家或地区，由于在各个国家建立自己的销售网络，需要投入的渠道建立成本、运输成本和客户售后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与各个国家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由经销商负责其经营区域市场的开拓工作，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市场推广支持，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其中家居建材超市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北美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进行，产品主要通过北美第一大家居建材超市 Home Depot 进行销售。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 Home Depot 合作，业务

合作稳定，报告期内 Home Depot 对公司产品采购量持续增长，因此直销收入及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

（1）经销商的管理机制

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①定价机制：公司结合经销商的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市场行情及结算条件等因素，向经销商进行报价。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自行负责在其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向其下游客户独立提供产品报价，经销商拥有定价权。

②物流方式：对于境内的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上门取货，经销商承担相关运输费用；对于境外的经销商，公司以 FOB 方式为主，少部分采用 CIF 的方式。FOB 方式下，公司负责出口报关，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海运费。CIF 方式下，公司负责出口报关，并承担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

③退换货机制：除因公司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退换外，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其它退换货条款。在收到客户产品质量退货申请时，公司技术部和质量控制部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图片，判定是否满足退货条件以及退款金额是否合理，在判定合理后退款金额在客户下次下单时予以抵扣货款，或应客户要求重发相同型号产品给予客户。

④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因此，经销商终端销售均为独立销售，公司未针对经销商建立销售库存信息系统，未拥有经销商的库存信息。

⑤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信用账期主要为 60 天-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家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审批的信用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1	FIBERDECK	O/A 120 天	O/A 150 天	O/A 120 天	O/A 15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3 月起 O/A 150 天	O/A 90 天, 5 月起 O/A 120 天	O/A 90 天, 3 月起 O/A 120 天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30 天, 2 月起 O/A 120 天	O/A 90 天, 8 月起 O/A	O/A 3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信用政策	中信保信用期限
								120 天	
2	NewTechWood LATAM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90 天, 9 月起 O/A 120 天	O/A 120 天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O/A 120 天	O/A 120 天, 3 月起 O/A 18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120 天	O/A 90 天	O/A 90 天, 4 月起 O/A 120 天
5	Cali Bamboo LLC	O/A 60 天	O/A 90 天	O/A 60 天	O/A 90 天	O/A 60 天	O/A 120 天, 10 月起 O/A 90 天	O/A 60 天	O/A 120 天
6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O/A 60 天	O/A 120 天	O/A 60 天	O/A 120 天	O/A 60 天	O/A 120 天	O/A 60 天	O/A 60 天, 4 月起 O/A 120 天
7	American Lumber Co. Inc.	O/A 120 天	O/A 180 天	O/A 120 天	O/A 180 天	O/A 120 天	O/A 180 天	O/A 120 天	O/A 180 天

注 1：O/A 是指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的通过银行汇款的付款方式；

注 2：FIBERDECK、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为 Forestia Group 控制的关联公司，下同。

公司针对前五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相比中信保审批的信用期限更加严格，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 O/A 60-90 天，公司与其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⑥返利政策：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返利协议，根据客户年度采购量给予对应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具体返利形式为在销售时冲减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返利	489.88	1,841.07	1,310.34	945.31
营业收入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返利占比	2.54%	2.65%	2.64%	2.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945.31 万元、1,310.34 万元、1,841.07 万元和 489.8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2.64%、2.65%和 2.54%，占比相对较小。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比较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森泰股份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 ODM、直销和经销三种，境外 ODM 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23%、93.34%和 91.17%
国风新材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	未披露 2019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3%和 29.03%
南京聚隆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内销外销兼顾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2019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均为 0.00%
TREX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Home Depot 和 Lowe's 等建材超市进行销售。	未披露
FBHS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Home Depot 和 Lowe's 等建材超市以及电商渠道进行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2%、53.40%和 54.93%
美新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8%、78.57%、83.23%和 85.22%

注 1：森泰股份的经销收入占比=1-直销收入占比；

注 2：FBHS 的经销收入占比为美国本土经销商收入占美国本土总收入比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森泰股份、TREX 和 FBHS 均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与公司销售模式一致。森泰股份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整体情况一致。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以直销为主，主要是其全包覆塑木型材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所致。FBHS 的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其为美国本土公司，且成立历史较长，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大，与 Home Depot 和 Lowe's 等家居建材超市的合作较为深入，该部分建材超市的收入占比超过 30%，高于公司所致。

(3) 公司前五名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经销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3 月	1	FIBERDECK	法国	户外地板 墙板	2,507.81	15.33%	12.99%
		Handelsonderneming Felix Clercx B.V.	荷兰	户外地板 墙板	1,186.81	7.26%	6.15%
		小计			3,694.62	22.59%	19.13%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1,964.51	12.01%	10.17%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户外地板、墙板	1,060.87	6.49%	5.49%
	4	Cali Bamboo LLC	美国	户外地板	868.58	5.31%	4.50%
	5	American Lumber Co. Inc.	美国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809.69	4.95%	4.19%
		合计			8,398.28	51.35%	43.49%
2021 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户外地板 墙板	7,884.57	13.73%	11.35%
		Handelsonderneming Felix Clercx B.V.	荷兰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4,159.80	7.24%	5.99%
		小计			12,044.37	20.97%	17.34%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5,781.76	10.07%	8.32%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户外地板 墙板	4,499.19	7.83%	6.48%
	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3,589.77	6.25%	5.17%
	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户外地板	3,155.63	5.49%	4.54%
		合计			29,070.72	50.61%	41.85%
2020 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户外地板 墙板	6,922.11	17.75%	13.93%
		Handelsonderneming Felix Clercx B.V.	荷兰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4,428.28	11.35%	8.91%
		小计			11,350.39	29.10%	22.84%
	2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户外地板 墙板	3,665.26	9.40%	7.38%
	3	Cali Bamboo LLC	美国	户外地板	2,164.73	5.55%	4.36%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经销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1,872.18	4.80%	3.77%
	5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1,870.77	4.80%	3.76%
		合计			20,923.34	53.65%	42.11%
2019年度	1	FIBERDECK	法国	户外地板 墙板	3,260.08	11.43%	9.32%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2,460.33	8.62%	7.04%
		小计			5,720.41	20.05%	16.36%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2,623.66	9.20%	7.50%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户外地板 墙板	1,807.78	6.34%	5.17%
	4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户外地板 组合地板 墙板	1,665.79	5.84%	4.76%
	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户外地板	1,646.35	5.77%	4.71%
		合计			13,464.00	47.20%	38.5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均为买断式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64.00 万元、20,923.34 万元、29,070.72 万元和 8,398.28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0%、53.65%、50.61%和 51.35%，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8.51%、42.11%、41.85%和 43.49%，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收入规模
1	FIBERDECK	法国	2006	2013	约 3,000 万欧元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1891	2016	约 3,000 万欧元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2013	2013	约 700 万美元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2015	2015	约 1,500 万澳元
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2010	2014	1,400-1,800 万欧元
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2004	2017	约 1.3 亿美元
6	MADERAS DEL ALTO URGEL	西班牙	1962	2015	约 6,000 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收入规模
	S.A.				
7	American Lumber Co. Inc.	美国	1931	2018	5,000-7,500 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最早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合作至今业务均不存在中断情形，且客户有意在未来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其中 FIBERDECK 和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隶属于 Forestia Group，其有一百三十年的经营历史，销售范围覆盖约二十个国家，在欧洲户外塑木产品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Cali Bamboo LLC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位于美国加州的木材和建筑材料经销商，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增长强劲，2019 年 Cali Bamboo LLC 连续 10 年入选圣地亚哥商业周刊最快发展 100 名公司；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成立于 1962 年，具有悠久的建筑、木工和工业包装的木材批发历史，是加泰罗尼亚建筑和木工材料分销领域的领导者之一，业务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公司主要经销商资质情况较好。

2021 年度，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为新增前五大经销商；2022 年 1-3 月，American Lumber Co. Inc. 为新增前五大经销商。其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American Lumber Co. Inc.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成立时间	1931	2010
注册地址	#1 American Way, Walden, NY 12586	Via Provinciale 2763, Ugnano, Bergamo, Italy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为 Joshua Kaye	Mattia Bambi（33.33%），Paolo Damiani（33.33%），Eugenio Lorenzo Caselli（33.33%）
主营业务	American Lumber Co. Inc. 是一家专门批发木材和建筑材料的经销商，主要服务于美国东北部和大西洋中部各州的客户。公司的产品包括硬木板、松木、PVC 板、木材配件、地板、栏杆、壁板等。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是一家意大利公司，在建材领域拥有极高的专业化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室内木地板和户外塑木复合型材的销售以及为特定项目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网站	http://www.americanlumberco.com/	https://www.decodecking.it/en/company/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2014
合作背景	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推广后，该客户较为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地位，与公司开始合作。	该客户经朋友介绍公司产品后，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好，同类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寻求与公司的合作。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一直持续至今，未发生中断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9.33 万元、1,480.31 万元、3,589.77 万元和 724.16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十大经销商。2021 年度新增为前五大经销商，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意大利市场的提高，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可度提升，产品购买需求增加，当期销量显著增加。

American Lumber Co. Inc. 与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合作，合作一直持续至今，未发生中断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 American Lumber Co. Inc.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73 万元、991.36 万元、1,916.31 万元和 809.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3 月新增为前五大经销商，主要系随着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以及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当期销售数量有所增加。

（4）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仅销售公司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股东
1	NewTechWood LATAM	约 700 万美元	2013	CESAR Aguirre（100%）
2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约 350 万英镑	2019	Marc Foster, Christopher Frew
3	NewTechWood Korea Inc.	300-400 万美元	2014	Hwang Yeong Mi（51%），Han Young Bae（49%）
4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约 2,500 万元	2016	李炳捷（51%）、李昱金（27%）、梁其勇（2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仅销售公司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的情形，上述经销商包括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NewTechWood LATAM、NewTechWood Korea Inc. 和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由于上述客户的公司名称使用公司品牌商标，在销售塑木复合型材产品时仅能销售公司的产品。上述经销商均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合作期间未发生中断情形。

报告期内，仅销售公司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的经销商的经销产品及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产品
2022 年 1-3 月	1	NewTechWood LATAM	1,964.51	10.1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555.53	2.88%	户外地板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经销产品
	3	NewTechWood Korea Inc.	391.49	2.03%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217.10	1.1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合计		3,128.63	16.20%	
2021 年度	1	NewTechWood LATAM	5,781.76	8.3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1,669.83	2.40%	户外地板
	3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1,657.51	2.39%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Korea Inc.	1,445.58	2.08%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合计		10,554.68	15.19%	
2020 年度	1	NewTechWood LATAM	1,872.18	3.7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1,451.48	2.92%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3	NewTechWood Korea Inc.	998.68	2.01%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76.53	0.15%	户外地板
	合计		4,398.88	8.85%	
2019 年度	1	NewTechWood LATAM	2,623.66	7.5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2	NewTechWood Korea Inc.	805.01	2.30%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3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722.28	2.07%	户外地板、组合地板、墙板
	合计		4,150.95	11.87%	

报告期内，仅销售公司塑木复合型材产品的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对公司的销售未产生重大影响。

（5）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因此，经销商终端销售均为独立销售，公司不掌握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信息。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下游客户主要类型	最终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产品滞销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下游客户主要类型	最终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产品滞销
1	FIBERDECK	法国	经销商、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荷兰	经销商、建材超市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2	NewTechWood LATAM	墨西哥	经销商、建筑工程商、终端消费者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澳大利亚	经销商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4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意大利	经销商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5	Cali Bamboo LLC	美国	经销商、建材超市、终端消费者、建筑工程商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6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西班牙	经销商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7	American Lumber Co. Inc.	美国	经销商	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情形。

（6）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层级仅一级，未构建多级经销商体系，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部分一级经销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下游客户亦包含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直接的商业关系，未签订任何商业协议，公司亦不参与一级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商客户的考核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新增的经销商情况				
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88	90	100	110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6	11	20	34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本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29.55%	12.22%	20.00%	30.91%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37.50	1,342.14	672.76	864.93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本期经销收入比例	0.23%	2.34%	1.72%	3.03%
二、退出的经销商情况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27	21	30	2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30.00%	21.00%	27.27%	24.75%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961.63	1,459.59	833.38	2,859.73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上一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1.67%	3.74%	2.92%	10.46%

注：退出经销商是指上一年度有销售收入，当期未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10 家、100 家、90 家和 88 家，存在一定数量的新增和退出情况，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了经销商的规模、服务能力以及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的调整。

2019 年度，公司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此前经销商 LEAD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公司的产品时系用公司自有品牌 NewTechWood 进行销售，2018 年其要求公司未来均采用 ODM 方式为其提供产品，为维护公司自有品牌市场，公司未就该事项与其达成一致意见，并于 2019 年终止了与该经销商的业务合作，该经销商 2018 年实现收入 1,362.84 万元，占当年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的 47.6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存续的经销商较为稳定，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与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54			
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15,420.42	52,958.24	36,425.96	25,737.33
当期经销收入（万元）	16,355.83	57,438.43	39,003.22	28,525.99
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当期经销收入	94.28%	92.20%	93.39%	90.22%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经销商数量为 54 家，存续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2%、93.39%、92.20%和 94.28%，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对经销收入的贡献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经销商的情形，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情况较为稳定。

（7）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均为法人企业，不存在个人经销商情形。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形，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合同的经销商不一致的情况。

为加快资金周转、减轻短期资金压力、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香港子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通过香港星展银行进行附有追索条款的保理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保理融资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765.93 万元、19,585.47 万元、23,080.44 万元和 4,81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5%、39.42%、33.22%和 24.9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欧洲等地区的客户销售，销售收入较高，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对应保理融资金额较高。公司已与香港星展银行签署保理合同，对于拟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客户，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明确约定客户应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客户后续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时，香港星展银行同时会将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水单提供给公司，因此公司对于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可及时准确知悉对应客户的支付情况。

除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544.48	3,977.70	2,468.12	-
其中：企业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60.48	1,971.09	1,359.52	-
集团内关联企业付款	885.75	1,578.06	818.80	-
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机构回款	198.25	428.54	289.80	-
营业收入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00%	5.73%	4.97%	-

除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97%、5.73%和 8.00%。2020 年起开始出现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当期开始部分客户委托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向公司支付货款，整体比例较低，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4、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14,021.47	73.05%	49,721.55	72.05%	33,614.80	67.71%	24,667.62	71.41%
ODM	5,171.90	26.95%	19,291.71	27.95%	16,029.15	32.29%	9,876.66	28.59%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从创立初期即重视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经过多年的培育，自主品牌 NewTechWood 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深受海外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主要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70%。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8,345.55	95.58%	65,938.76	95.55%	47,742.04	96.17%	33,412.51	96.72%
其中：北美洲	7,871.15	41.01%	26,427.18	38.29%	18,270.00	36.80%	12,591.33	36.45%
欧洲	7,596.79	39.58%	27,699.92	40.14%	21,384.96	43.08%	14,420.28	41.74%
大洋洲	1,409.95	7.35%	5,892.35	8.54%	4,344.73	8.75%	2,539.91	7.35%
亚洲	1,176.75	6.13%	5,231.42	7.58%	3,138.20	6.32%	3,405.37	9.86%
非洲	290.91	1.52%	687.88	1.00%	604.15	1.22%	455.62	1.32%
境内	847.82	4.42%	3,074.51	4.45%	1,901.91	3.83%	1,131.78	3.28%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72%、96.17%、95.55%和 95.58%，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和亚洲等，遍布美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墨西哥、英国、西班牙、意大利、韩国、爱尔兰、日本、韩国、泰国、印度等全球众多国家或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中以欧美市场为主，主要系由于欧美市场塑木行业的发展较早，在市场成熟度、塑木应用广度和消费者认知度等方面的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海关出口统计金额（①）	2,555.52	8,761.58	5,964.68	4,221.99	21,503.77
外销收入金额（②）	2,552.70	8,749.56	5,965.11	4,214.11	21,481.48
差异（③=①-②）	2.82	12.02	-0.43	7.88	22.29
差异率（④=③/②）	0.11%	0.14%	-0.01%	0.19%	0.10%

注：外销收入包含母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统统计数据时间性差异所致。海关统计数据来源于企业于海关系统中申报出口报关数据；外销收入则是公司 FOB/CIF 贸易方式下的交易，以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因此与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存在时间性差异，各期合计差异金额为 22.29 万美元，占对应合计销售比为 0.10%，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①）	15,642.62	55,929.35	41,425.97	28,836.12	141,834.06
外销收入金额（②）	16,117.83	56,591.03	41,368.91	28,903.59	142,981.36
差异（③=①-②）	-475.21	-661.68	57.06	-67.47	-1,147.30
差异率（④=③/②）	-2.95%	-1.17%	0.14%	-0.23%	-0.80%

公司出口退税数据来源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统统计数据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来源于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系统的外销出口数据，主要根据报关单确认；而外销收入则是公司 FOB/CIF 贸易方式下的交易，以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存在时间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合计差异金额为-1,147.30 万元，占对应合计销售比为-0.80%，差异较小。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193.37	100.00%	12,934.07	18.74%	10,041.31	20.23%	9,524.31	27.57%
第二季度	-	-	16,642.27	24.11%	12,766.79	25.72%	10,625.54	30.76%
第三季度	-	-	19,630.62	28.44%	13,712.81	27.62%	7,408.08	21.45%
第四季度	-	-	19,806.29	28.70%	13,123.04	26.43%	6,986.35	20.22%
合计	19,193.37	100.00%	69,013.26	100.00%	49,643.95	100.00%	34,544.28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所在行业不具备强周期性，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因春节因素导致营业收入略低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往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停工时间较长，物流运输有所停滞，开工时间不足及运输受阻导致产品生产交货有所减少。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木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使得下游应用产品木板价格相应上升，公司复合塑木型材产品作为木板的替代品，具有节能环保、防腐防蛀、防水防潮、耐磨阻燃、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木板产品价格上升的背景下，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对于塑木型材的消费需求增加。因此 2020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占比较往年均有所上升。

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近年来，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及产品研发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公司进一步深入开拓和维护北美、欧洲市场，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7、退换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产品运输时间较长，未发生换货情形，存在少量退货情形，退货主要为部分客户因产品颜色、外观等理由不满意而退货，公司接受该部分退货并相应冲减销售收入。除美国本地化销售存在部分实物退货外，其余情况为退款不退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70.19	772.48	1,331.07	470.09
营业收入金额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0.36%	1.11%	2.68%	1.34%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68%、1.11%和 0.36%。2020 年度退货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对全包覆塑木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初期，部分型号的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销售给墨西哥客户 NewTechWood LATAM（以下简称“LATAM”）的部分批次产品出现发白起泡的问题，对 LATAM 造成了一定的影响，LATAM 于 2020 年向公司提起产品退货，公司于 2020 年与其协商确定产品退款 811.59 万元。剔除该退款影响后，2020 年公司退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退货比例较低。

8、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合同的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56.18 万元、22,439.39 万元、27,498.79 万元和 6,44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4%、45.16%、39.58%和 33.36%，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占比最高。

为加快资金周转、减轻短期资金压力、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通过香港星展银行进行附有追索条款的保理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保理融资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1,765.93 万元、19,585.47 万元、23,080.44 万元和 4,81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5%、39.42%、33.22%和 24.9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香港子公司主要负责欧洲等地区的客户销售，销售收入较高，相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对应保理融资金额较高。公司已与香港星展银行签署保理合同，对于拟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客户，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明确约定客户应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客户后续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时，香港星展银行同时会将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水单提供给公司，因此公司对于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可及时准确知悉对应客户的支付情况。

除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企业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460.48	2.38%	1,971.09	2.84%	1,359.52	2.74%	-	-
集团内关联企业付款	885.75	4.59%	1,578.06	2.27%	818.80	1.65%	-	-
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机构回款	282.96	1.47%	869.19	1.25%	675.60	1.36%	590.25	1.69%
第三方回款合计	1,629.19	8.44%	4,418.34	6.36%	2,853.92	5.74%	590.25	1.69%

除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5.74%、6.36%和 8.44%，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为获得更优惠的货币汇率，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当地银行账户而非客户在商业银行的账户支付美元货款给公司；（2）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支付货款时由集团内的关联企业代为付款；（3）境外客户回款时，出于便捷性考虑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付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且具有可验证性；公司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保持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009.63	99.42%	47,294.95	99.31%	32,270.99	100.00%	24,703.68	98.45%
其他业务成本	81.98	0.58%	328.63	0.69%	-	-	390.06	1.55%
合计	14,091.61	100.00%	47,623.57	100.00%	32,270.99	100.00%	25,09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45%、100.00%、99.31%和 99.4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销售无法继续使用的原材料及周转物资，由于周转物资成本在生产时已计入生产成本进行核算，销售时对应成本为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均由所销售原材料的成本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035.68	57.36%	27,470.26	58.08%	18,903.65	58.58%	15,351.98	62.14%
直接人工	1,219.64	8.71%	4,237.54	8.96%	2,852.02	8.84%	2,182.54	8.83%
制造费用	2,643.73	18.87%	8,107.19	17.14%	6,191.08	19.18%	5,260.76	21.30%
其他	2,110.59	15.07%	7,479.95	15.82%	4,324.24	13.40%	1,908.40	7.73%
合计	14,009.64	100.00%	47,294.94	100.00%	32,270.99	100.00%	24,703.68	100.00%

注 1：由于北美地区主要由美国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出厂成本、出口关税、海运陆运费、仓储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考虑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因此将北美地区本地化销售的上述成本归入营业成本中的其他成本项目核算；

注 2：除注 1 所述北美地区本地化销售承担的成本外，其他成本还包括增值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以及自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执行合同所发生的运输费、报关费计入营业成本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20 年度，由于塑料、纤维、助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呈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因此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及美国地区关税税率及国际海运费大幅提升影响，公司运输费、报关费及美国本地化销售所需承担的关税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其他成本项目占比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20 年度的 80.15%进一步提升至 86.27%所致；同时，由于海运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其他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

2022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情况较 2021 年度总体变动较小，其中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86.27%下降至 78.66%，且电费上涨，因此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户外地板	8,640.09	61.67%	29,923.09	63.27%	21,539.45	66.75%	17,941.51	72.63%
墙板	3,606.97	25.75%	9,806.20	20.73%	4,894.75	15.17%	3,036.10	12.29%
组合地板	893.79	6.38%	3,691.27	7.80%	3,059.06	9.48%	1,889.72	7.65%
其他型材	395.90	2.83%	1,619.76	3.42%	1,122.70	3.48%	838.17	3.39%
配件	472.89	3.38%	2,254.62	4.77%	1,655.03	5.13%	998.17	4.04%
总计	14,009.63	100.00%	47,294.95	100.00%	32,270.99	100.00%	24,70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户外地板、墙板及组合地板构成，以上三类主要产品成本合计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57%、91.39%、91.81%和 93.80%。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单位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户外地板	7,624.20	9.04%	6,991.85	-1.02%	7,063.59	-13.33%	8,150.08
墙板	9,560.79	12.54%	8,495.13	1.10%	8,402.88	-10.01%	9,337.71
组合地板	19,306.43	15.11%	16,771.74	9.75%	15,281.21	-4.49%	15,999.28
其他型材	8,675.64	0.17%	8,660.94	0.43%	8,624.08	-28.07%	11,989.71
合计	8,736.28	8.03%	8,086.53	-0.59%	8,134.26	-10.55%	9,093.67

注：因配件型号较多且无统一计量单位，因此上表中未统计配件的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公司户外地板、墙板、其他型材的单位成本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趋势，一是由于塑料、助剂等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采购平均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产品的材料成本降低；二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拉动产量增长，公司

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度的 61.18%提升至 80.15%，产品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导致产品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2021 年度，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变动较小。其中，组合地板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9.75%，涨幅较大，主要系当期组合地板 86%通过北美子公司进行本地化销售。北美子公司本地化销售需承担海运费、关税等成本，2021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主要港口的劳动力不足使得集装箱船舶运力受限，集装箱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使得海运费大幅上涨。因此组合地板的单位成本涨幅较大。

2022 年 1-3 月，公司各主要产品成本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和其他型材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9.04%、12.54%、15.11%和 0.17%。一方面，公司塑料、纤维、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持续上涨，单位材料成本同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度的 86.27%下降至 78.66%，且电费上涨，综合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183.74	99.29%	21,718.32	99.41%	17,372.96	99.74%	9,840.60	99.69%
其他业务毛利	37.00	0.71%	129.29	0.59%	44.66	0.26%	30.91	0.31%
合计	5,220.74	100.00%	21,847.60	100.00%	17,417.63	100.00%	9,871.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营业成本	14,091.61	47,623.57	32,270.99	25,093.7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	5,220.74	21,847.60	17,417.63	9,871.52
综合毛利率	27.03%	31.45%	35.05%	28.23%

2020 年度，受益于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稳定性的提升，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提升，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综合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度，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贬值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3 月，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户外地板	20.57%	56.68%	26.96%	59.36%	30.53%	62.46%	23.98%	68.32%
墙板	34.70%	28.78%	41.79%	24.41%	45.59%	18.12%	41.81%	15.10%
组合地板	27.90%	6.46%	29.68%	7.61%	38.33%	9.99%	30.20%	7.84%
其他型材	27.42%	2.84%	31.87%	3.44%	39.08%	3.71%	41.77%	3.78%
配件	53.01%	5.24%	36.92%	5.18%	41.70%	5.72%	35.79%	4.96%
合计	27.01%	100.00%	31.47%	100.00%	35.00%	100.00%	2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11,968.82	1.43%	11,799.95	-5.70%	12,513.30	-1.59%	12,716.09
单位成本	8,736.28	8.03%	8,086.53	-0.59%	8,134.26	-10.55%	9,093.67
毛利率	27.01%	-4.46%	31.47%	-3.53%	35.00%	6.51%	28.49%
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7%		-3.93%		-1.16%		5.93%
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43%		0.40%		7.67%		1.35%

注：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成本

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9%、35.00%、31.47%和 27.01%，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6.5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10.55%导致，具体而言：（1）一是由于公司塑料、助剂等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采购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产品的材料成本降低；（2）二是由于 2020 年度销售的增长拉动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度的 61.18%提升至 80.15%，产品规模效应较为显著所致。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5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贬值 6.47%，使得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升 8.03%导致，具体而言：（1）公司塑料、纤维、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均有所增长，导致产品的材料成本提高；（2）受春节假期影响，开工率相对较低，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且电费大幅上涨，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整体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1）经销、直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26.55%	85.22%	32.25%	83.23%	34.21%	78.57%	27.66%	82.58%
其中：境内经销商	43.56%	4.42%	38.08%	4.31%	39.60%	3.76%	32.02%	3.22%
海外经销商	25.62%	80.80%	31.93%	78.92%	33.94%	74.80%	27.49%	79.36%
直销	29.65%	14.78%	27.58%	16.77%	37.87%	21.43%	32.39%	17.4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直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组合地板和墙板，合计占比超过 50%，而经销模式下墙板和组合地板占比不足 30%，墙板和组合地板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等使得毛利率较高。组合地板由于体积较小，可供客户自由 DIY 拼接，且产品配套配件较多，附加

值较高，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墙板由于部分型号为不规则形状，生产耗时和难度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因此相应产品单价较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中组合地板和墙板的占比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经销	组合地板	39.88%	1.99%	36.45%	1.63%
	墙板	44.01%	18.87%	39.43%	15.10%
	合计	43.61%	20.86%	39.14%	16.73%
直销	组合地板	38.04%	39.36%	28.90%	37.22%
	墙板	52.71%	15.36%	53.06%	15.11%
	合计	42.16%	54.72%	35.88%	52.34%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直销收入主要为美国本地化销售收入，该部分收入占比超过 95%，而当期美国本地化销售的销售退回等收入冲减项增加，使得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3 月，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是由于：①受塑料、纤维、助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使得单位成本上升，由于经销商的价格调整需要双方磋商确定，当期对经销商客户出货的产品销售价格尚未进行调整，因此 2022 年 1-3 月经销商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而直销客户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销售，2021 年受海运价格上涨影响，美国子公司的产品成本有所增加，为缓解成本上涨的压力，美国子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开始对价格进行逐步调整，2022 年 1-3 月产品出货的价格已是提价后的价格，因此当期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②直销客户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销售，美国子公司产品成本除包含出厂成本外，还包含出口关税、海运陆运费、仓储成本等其他成本，成本基数较大，而经销商客户的成本主要为出厂成本，成本基数相对较小，2022 年 1-3 月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对直销客户成本的影响幅度相比经销客户较小，因此当期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商毛利率略高于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境内经销商四国化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和销售毛利率较高，整体拉高了境内经销商毛利率。四国化成（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出口经销商，终端客户为日本市场，其产品型

号主要为定制型号，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难度较高，且客户对于产品的尺寸和质量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2）内销、外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价格	13,400.97	11,362.19	11,664.72	12,721.17
外销价格	11,910.00	11,821.19	12,549.68	12,715.92
内销毛利率	43.54%	37.82%	39.51%	32.11%
外销毛利率	26.24%	31.17%	34.82%	28.36%

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价格整体差异较小，2022 年 1-3 月内销价格高于外销价格，主要是由于当期内销客户采购的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型号占比较高所致；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3 月内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当期内销客户采购的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型号占比较高，内销价格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而外销客户产品型号结构未有明显变化，受当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和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来看，不存在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24.63%	32.94%	30.84%
国风新材	-	15.24%	21.53%	19.59%
南京聚隆	-	13.23%	18.25%	15.68%
TREX	39.77%	38.47%	40.81%	41.12%
FBHS	35.44%	35.88%	35.54%	35.60%
平均值	37.61%	25.49%	29.81%	28.57%
美新科技	27.01%	31.47%	35.00%	28.49%

注 1：森泰股份的毛利率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毛利率，国风新材、南京聚隆的毛利率为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木塑产品毛利率；

注 2：森泰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数据，国风新材、南京聚隆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木塑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贬值 6.47%，使得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与森泰股份较为相似，毛利率水平与森泰股份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森泰股份，主要是由于森泰股份的主要原材料 PVC 粉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再生塑料，采购价格虽有所上涨但上涨幅度小于 PVC 粉，因此产品成本增加幅度小于森泰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为全包覆共挤塑木型材产品，该产品 360 度包裹有高分子保护层材料，相比普通塑木产品，具有无油漆、不易褪色、防渗透、抗刮花、抗污染的优良特性，配方及生产工艺要求更高，且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户外场景，应用场景亦存在差异。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 TREX 和 FBHS，主要是由于当期产品生产工艺未完全成熟，产品生产效率、合格率和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TREX 和 FBHS 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 TREX 和 FBHS，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贬值，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TREX 和 FBHS 均为美国上市公司，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受汇率影响较小。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6.71	2.99%	2,599.72	3.74%	2,079.04	4.18%	2,692.77	7.70%
管理费用	1,270.66	6.58%	4,865.06	7.00%	3,716.59	7.48%	3,072.31	8.79%
研发费用	528.04	2.73%	2,185.14	3.15%	1,361.67	2.74%	991.91	2.84%
财务费用	316.63	1.64%	1,089.74	1.57%	2,201.77	4.43%	892.84	2.5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2,692.04	13.94%	10,739.66	15.46%	9,359.07	18.84%	7,649.84	21.8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49.84 万元、9,359.07 万元、10,739.66 万元和 2,69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8%、18.84%、15.46%和 13.94%，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8.82	34.48%	729.67	28.07%	667.93	32.13%	512.53	19.03%
佣金	131.51	22.80%	745.71	28.68%	515.20	24.78%	321.05	11.92%
保险费	82.99	14.39%	285.70	10.99%	176.29	8.48%	105.67	3.92%
推广宣传费	65.76	11.40%	268.61	10.33%	134.93	6.49%	245.86	9.13%
样品费用	44.34	7.69%	245.48	9.44%	101.90	4.90%	246.88	9.17%
质保费	39.88	6.92%	244.00	9.39%	373.94	17.99%	411.49	15.28%
折旧及摊销费	0.62	0.11%	2.39	0.09%	3.48	0.17%	2.53	0.09%
运输费	-	-	-	-	-	-	685.40	25.45%
其他	12.79	2.22%	78.16	3.01%	105.36	5.07%	161.36	5.99%
合计	576.71	100.00%	2,599.72	100.00%	2,079.04	100.00%	2,692.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92.77 万元、2,079.04 万元、2,599.72 万元和 57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4.18%、3.74%和 2.9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保险费和推广宣传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佣金系支付部分地区的客户介绍佣金，佣金计费主要依据公司与当地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金额。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61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运输费用显著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4.61%	5.19%	8.54%
国风新材	1.15%	1.03%	1.27%	3.03%
南京聚隆	1.07%	1.44%	2.05%	4.67%
平均值	1.11%	2.36%	2.84%	5.41%
美新科技	2.99%	3.74%	4.18%	7.7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由于 TREX、FBHS 未披露销售费用金额，此处未列示进行比较，下同；

注 2：森泰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70%、4.18%、3.74%和 2.9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主要是由于：（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工厂至港口的运输费用及报关费等出口相关费用较高；（2）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存在一定的佣金费用；（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根据产品历史质量退货情况，计提了产品质保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14.66	40.50%	1,987.31	40.85%	1,656.17	44.56%	1,459.18	47.49%
办公、租赁及管理费	240.05	18.89%	617.68	12.70%	742.40	19.98%	667.19	21.72%
保险及安保费	136.21	10.72%	273.55	5.62%	216.52	5.83%	156.29	5.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7.01	9.21%	700.47	14.40%	323.15	8.69%	210.58	6.85%
折旧及摊销	92.15	7.25%	342.87	7.05%	102.47	2.76%	93.79	3.05%
物料消耗	55.38	4.36%	139.22	2.86%	106.06	2.85%	57.79	1.88%
维护修理费	40.10	3.16%	208.52	4.29%	202.29	5.44%	127.77	4.16%
业务招待费	19.95	1.57%	113.66	2.34%	66.43	1.79%	73.22	2.38%
认证检测费	16.17	1.27%	132.16	2.72%	31.88	0.86%	56.33	1.83%
交通及差旅费	8.96	0.70%	70.00	1.44%	76.63	2.06%	77.60	2.53%
股份支付	-	-	-	-	82.50	2.22%	-	-
其他	30.03	2.36%	279.62	5.75%	110.11	2.96%	92.56	3.01%
合计	1,270.66	100.00%	4,865.06	100.00%	3,716.59	100.00%	3,072.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72.31 万元、3,716.59 万元、4,865.06 万元和 1,27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48%、7.00%和 6.5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租赁及管理费、折旧及摊销、保险及安保费构成。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44.28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0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盛投资以 6 元/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吉源达投资所持公司 30 万注册资本，并于同月通过入伙协议确定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享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该事项涉及股份支付处理，持股平台受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价格即 8.75 元/注册资本的差额，已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82.5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48.47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2021 年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的管理人员较多，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②2021 年公司处于上市申报期，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美国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和仓库计入使用权资产，当期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2.45%	3.32%	4.00%
国风新材	2.96%	3.84%	4.39%	4.82%
南京聚隆	3.74%	3.34%	4.50%	4.45%
平均值	3.35%	3.21%	4.07%	4.42%
美新科技	6.58%	7.00%	7.48%	8.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为更好支持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提高客户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公司境外子公司聘用了较多的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均高于境内职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3.33%、2.86%和 2.66%，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1.98%、1.78%和 1.5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公司境外子公司运营场所费用较高，导致管理费用中办公、租赁及管理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249.56	47.26%	1,296.69	59.34%	622.82	45.74%	491.01	49.50%
人员人工	226.17	42.83%	709.52	32.47%	541.44	39.76%	411.11	41.45%
其他费用	33.94	6.43%	123.61	5.66%	161.89	11.89%	65.51	6.60%
折旧与摊销	18.36	3.48%	55.32	2.53%	35.53	2.61%	24.28	2.45%
合计	528.04	100.00%	2,185.14	100.00%	1,361.67	100.00%	99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91.91 万元、1,361.67 万元、2,185.14 万元和 52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74%、3.15%和 2.7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构成，整体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按研发项目分类，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实 施进度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一种可释放负离子的塑木复合型材的研究开发	150.00	28.32	-	-	-	实施中
2	一种可吸附 VOCs 的塑木复合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150.00	27.59	-	-	-	实施中
3	共挤塑木自动化包装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400.00	70.80	-	-	-	实施中
4	高耐磨耐腐蚀共挤塑木模具的研究与开发	400.00	60.07	-	-	-	实施中
5	共挤塑木成型生产线自动计量全自动供料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350.00	69.28	-	-	-	实施中
6	室内/室外家具应用类塑木复合材料的研发与开发	300.00	21.20	-	-	-	实施中
7	室内装饰用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250.00	16.90	-	-	-	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截至 2022年3 月末实 施进度
			2022年 1-3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	塑木材料与玻璃材料组合栏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17.11	-	-	-	实施中
9	易组装石头地板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18.39	-	-	-	实施中
10	铝共挤复合材料栏杆结构的开发与应用	100.00	7.57	-	-	-	实施中
11	铝共挤复合材料葡萄架结构的开发与应用	160.00	13.87	-	-	-	实施中
12	轻质发泡防火塑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700.00	47.91	289.26	116.60	-	实施中
13	新型低吸热共挤塑木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450.00	19.62	308.60	-	-	实施中
14	新型降噪隔音共挤塑木复合材料性能及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24.60	223.53	-	-	实施中
15	共挤塑木表面处理工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	570.00	84.80	196.79	-	-	实施中
16	新型三层共挤复合型材地暖功能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	186.69	-	-	已完成
17	铝共挤复合材料新截面及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	330.56	-	-	已完成
18	塑木共挤复合材料新截面及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150.00	-	246.49	-	-	已完成
19	高强度、结构型三层铝共挤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770.00	-	257.58	547.21	-	已完成
20	三层铝共挤复合材料防火阻燃性能的研究与开发	250.00	-	51.05	174.64	-	已完成
21	方块地板产品及配套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80.00	-	39.18	57.51	-	已完成
22	高强度、防滑塑木复合材料性能及制备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	55.41	174.64	-	已完成
23	塑木复合材料新截面及结构应用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	-	116.43	-	已完成
24	新型高耐候抗静电双层复合高分子型材的制备方法研发及产业化	439.55	-	-	174.64	271.71	已完成
25	一种壳聚糖改性的PE基质塑木型材的制备方法	245.00	-	-	-	19.83	已完成
26	一种PE基质发泡塑木型材的制备方法	224.00	-	-	-	39.67	已完成
27	草坪、石头方块地板及配套系统的研发	60.00	-	-	-	45.33	已完成
28	塑木共挤成型工艺与设备、后处理自动化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661.00	-	-	-	615.38	已完成
	合计	8,559.55	528.04	2,185.14	1,361.67	991.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3.73%	4.73%	4.06%
国风新材	2.18%	4.15%	3.53%	3.62%
南京聚隆	3.56%	3.49%	4.09%	3.87%
平均值	2.87%	3.79%	4.12%	3.85%
美新科技	2.73%	3.15%	2.74%	2.8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84%、2.74%、3.15%和 2.7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总体薪酬及材料投入较低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36.71	651.42	1,265.24	1,618.61
减：利息收入	12.46	69.96	500.42	539.73
汇兑损益	55.40	177.10	1,320.33	-294.15
手续费及其他	36.97	331.17	116.61	108.12
合计	316.63	1,089.74	2,201.77	892.84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减少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①2020 年起公司销售规模显著增长，经营现金流情况明显改善，银行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2020 年底给予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显著下降，因此 2021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减少；②2020 年公司偿还了非金融机构借款，因此 2021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主要是对关联方 ERL 逾期应收款项所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2%、96.17%、95.55%和 95.58%，基本上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司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贬值，因此当期汇兑损失金额较大，达到 1,320.3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89.40 万元、239.08 万元、180.83 万元和 3.51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7	180.31	233.59	177.87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44	0.52	0.79	0.01
债务重组收益	-	-	4.70	711.52
合计	3.51	180.83	239.08	889.40

2019 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大冶资管进行债务重组所产生的收益。2014 年，美新塑木向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工贸”）

共借款 4,000.00 万元；2016 年，大冶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进出口”）承接大冶工贸对美新塑木的债权；2018 年，大冶资管承接大冶进出口对美新塑木的债权。大冶工贸、大冶进出口与大冶资管均为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2019 年，公司与大冶资管签订债权债务还款协议，减少了公司对其的债务，故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7	8.28	8.28	8.28	与资产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44	0.52	0.79	0.01	-
工资保障计划	-	109.86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	37.31	72.53	41.98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2.56	38.14	2.53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就业补贴	-	0.80	-	-	与收益相关
防疫补贴	-	-	39.78	-	与收益相关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	20.00	43.00	与收益相关
经管专项资金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	-	14.19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	-	4.91	-	与收益相关
债务重组收益	-	-	4.70	711.52	-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	0.30	3.00	3.5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20	2.76	2.31	与收益相关
53 号补助款	-	-	-	21.21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	-	-	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	-	0.04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1	180.83	239.08	889.40	-

2、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178.72 万元，主要是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合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当期已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51 万元、10.01 万元、11.24 万元和 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香港子公司管理人员购买的、受益人为公司的关键人员保险，其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20	-165.10	-346.74	-2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5	1.17	503.83	-21.05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69.85	-163.93	157.08	-46.55
存货跌价损失	-114.54	-164.83	-419.48	-421.8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14.54	-164.83	-419.48	-421.87
合计	-184.39	-328.77	-262.40	-468.4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 157.08 万元，主要是当期 ERL 偿还了应付款项及利息，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32 万元、5.40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香港子公司处置车辆所产生的收益。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废旧发电机、叉车等所产生的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需偿还的负债	0.02	55.34	-	-
专利侵权和解款	-	16.00	11.00	-
其他	0.06	7.21	2.28	5.47
合计	0.08	78.55	13.28	5.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7 万元、13.28 万元、78.55 万元和 0.0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专利侵权和解款，公司分别收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和解赔偿款及专利侵权和解款，使得当期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当期核销了长期挂账无需偿还的负债 55.34 万元。

7、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2	16.20	-	-
捐赠支出	30.00	22.69	19.67	10.33
无法收回的资产	-	32.59	-	-
罚款支出	-	-	0.50	3.50
其他	6.63	26.62	1.46	17.68
合计	102.75	98.10	21.64	31.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51 万元、21.64 万元、98.10 万元和 102.75 万元，主要由捐赠支出、契税滞纳金支出以及报废处理的原材料及包装物支出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罚款支出主要系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受到海关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主要由原材料及包装物报废支出构成，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主要为缴纳的契税滞纳金。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

主要是由于：（1）公司核销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 32.59 万元；（2）公司处置了部分无使用价值的老旧设备，产生报废损失 16.20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处置了雨棚等废旧资产，产生报废损失 66.12 万元。

（六）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5	123.88	109.57	91.69
教育费附加	21.39	76.72	65.74	5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6	47.16	43.83	36.68
印花税	5.06	17.56	13.71	8.75
房产税	9.92	36.12	24.76	24.76
土地使用税	7.65	30.61	30.61	30.61
其他	0.15	18.83	3.15	0.44
合计	94.08	350.88	291.37	247.94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有关税种和税收优惠具体参见本节之“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47.94 万元、291.37 万元、350.88 万元和 94.0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下合称“增值税附加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附加税占全部税金及附加金额比重达到 70%。除增值税附加税外，其他税项主要包括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1.43	1,389.76	1,250.87	255.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75	46.30	-18.92	28.18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80.68	1,436.06	1,231.95	283.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83.98 万元、1,231.95 万元、1,436.06 万元和 280.6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448.33	57.22%	39,912.40	57.91%	34,721.15	74.46%	25,984.68	71.07%
非流动资产	33,972.66	42.78%	29,005.20	42.09%	11,908.83	25.54%	10,577.99	28.93%
总计	79,420.98	100.00%	68,917.60	100.00%	46,629.99	100.00%	36,56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562.67 万元、46,629.99 万元、68,917.60 万元和 79,420.98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157.94	15.75%	5,358.81	13.43%	12,768.38	36.77%	1,108.34	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48	0.79%	355.97	0.89%	352.97	1.02%	367.31	1.41%
应收账款	15,618.00	34.36%	13,398.90	33.57%	8,616.21	24.82%	4,316.41	16.6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783.09	1.72%	701.99	1.76%	410.62	1.18%	424.21	1.63%
其他应收款	578.94	1.27%	833.75	2.09%	896.76	2.58%	9,819.03	37.79%
存货	19,371.69	42.62%	18,140.62	45.45%	11,638.52	33.52%	9,933.57	38.23%
其他流动资产	1,581.20	3.48%	1,122.36	2.81%	37.69	0.11%	15.80	0.06%
流动资产合计	45,448.33	100.00%	39,912.40	100.00%	34,721.15	100.00%	25,984.6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68	0.05%	4.27	0.08%	3.46	0.03%	12.89	1.16%
银行存款	4,427.72	61.86%	4,825.26	90.04%	12,587.76	98.59%	907.63	81.89%
其他货币资金	2,726.54	38.09%	529.28	9.88%	177.16	1.39%	187.81	16.95%
合计	7,157.94	100.00%	5,358.81	100.00%	12,768.38	100.00%	1,108.3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08.34 万元、12,768.38 万元、5,358.81 万元和 7,15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36.77%、13.43%和 15.75%。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60.0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1）公司产品质量及品牌得到客户进一步认可，且 2020 年下半年受全球木材价格上涨影响，木板的价格显著上升，公司复合塑木型材产品作为替代品，下游消费需求显著提升，整体使得当期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订单大幅增加且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2020 年关联方 ERL 偿还了长期未偿还的往来款项和资金占用利息，当期银行存款有所增加；（3）2020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取得增资款 4,900.00 万元，银行存款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进行新办公楼建设和厂房建设，支付建设工程款项和机器设备购置款项较多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星展银行借款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余额。202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办理保理业务缴纳保证金和银行贷款存入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 2,000 万元银行借款，按照合同约定需经过银行同意才可对外支付，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关键人员保险形成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367.31 万元、352.97 万元、355.97 万元和 357.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02%、0.89%和 0.79%。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15.56	14,124.93	9,271.27	4,673.95
坏账准备	797.55	726.03	655.06	357.5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618.00	13,398.90	8,616.21	4,316.41
营业收入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20.22%	19.29%	17.34%	12.34%

注：2022.3.31 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6.41 万元、8,616.21 万元、13,398.90 万元和 15,61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4%、17.34%、19.29%和 20.22%。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形成的应收货款规模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55.5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较去年同期增加 6,683.25 万元，而公司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为 60-120 天，2021 年第四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2022 年 1-3 月，应收

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16.5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378.94	99.78%	14,088.16	99.74%	9,162.85	98.83%	4,585.23	98.10%
1 至 2 年	7.89	0.05%	8.18	0.06%	48.39	0.52%	71.26	1.52%
2 至 3 年	10.09	0.06%	23.38	0.17%	47.79	0.52%	16.43	0.35%
3 至 4 年	18.64	0.11%	5.22	0.04%	11.22	0.12%	1.03	0.02%
4 年以上	-	-	-	-	1.03	0.01%	-	-
合计	16,415.56	100.00%	14,124.93	100.00%	9,271.27	100.00%	4,673.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8.10%、98.83%、99.74%和 99.78%，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5.56	100.00%	797.55	4.86%	15,618.00
组合 1：账龄组合	16,415.52	100.00%	797.55	4.86%	15,617.9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04	0.00%	0.00	5.00%	0.04
合计	16,415.56	100.00%	797.55	4.86%	15,618.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24.93	100.00%	726.03	5.14%	13,398.90
组合 1：账龄组合	14,043.49	99.42%	721.96	5.14%	13,321.5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1.44	0.58%	4.07	5.00%	77.37
合计	14,124.93	100.00%	726.03	5.14%	13,398.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1.27	100.00%	655.06	7.07%	8,616.21
组合 1：账龄组合	9,271.27	100.00%	655.06	7.07%	8,616.2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271.27	100.00%	655.06	7.07%	8,616.2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3.95	100.00%	357.54	7.65%	4,316.41
组合 1：账龄组合	4,673.95	100.00%	357.54	7.65%	4,316.4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4,673.95	100.00%	357.54	7.65%	4,316.41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78.90	99.78%	760.94	4.65%	14,006.71	99.74%	686.30	4.90%
1 至 2 年	7.89	0.05%	7.89	100.00%	8.18	0.06%	7.06	86.33%
2 至 3 年	10.09	0.06%	10.09	100.00%	23.38	0.17%	23.38	100.00%
3 至 4 年	18.64	0.11%	18.64	100.00%	5.22	0.04%	5.22	100.00%
4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6,415.52	100.00%	797.55	4.86%	14,043.49	100.00%	721.96	5.14%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62.85	98.83%	546.64	5.97%	4,585.23	98.10%	268.82	5.86%
1 至 2 年	48.39	0.52%	48.39	100.00%	71.26	1.52%	71.26	100.00%
2 至 3 年	47.79	0.52%	47.79	100.00%	16.43	0.35%	16.43	100.00%
3 至 4 年	11.22	0.12%	11.22	100.00%	1.03	0.02%	1.03	100.00%
4 年以上	1.03	0.01%	1.03	100.00%	-	-	-	-
合计	9,271.27	100.00%	655.06	7.07%	4,673.95	100.00%	357.54	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0%、98.83%、99.74%和 99.78%，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与公司执行的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回收风险较小。公司整体客户结构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客户地理分布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将应收账款分为国内客户组合、海外客户组合，分别执行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测算。具体方法为，首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再基于前瞻性信息和可比性原则，通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后得到预

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86%、5.97%、4.90%和 4.65%。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下降，且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是以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为基础进行测算，上述原因使得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2) 按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面余额为 81.44 万元，系应收关联方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 5.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面余额为 0.04 万元，系应收关联方邹小敏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 5.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如下表：

期间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21.12.31	森泰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风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京聚隆	8.00%	15.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新科技	4.90%	86.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12.31	森泰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风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京聚隆	8.00%	15.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新科技	5.9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12.31	森泰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风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京聚隆	8.00%	15.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新科技	5.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此处未进行列示比较；

注 2：国风新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参照应收账款—其他业务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1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为谨慎。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3.31	1	FIBERDECK	3,490.96	21.27%	1年以内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1,277.64	7.78%	1年以内	否
		小计	4,768.60	29.05%		否
	2	NewTechWood LATAM	2,092.51	12.75%	1年以内	否
	3	The Home Depot Inc.	1,461.78	8.90%	1年以内	否
	4	丰胜（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803.88	4.90%	1年以内	否
	5	AMERICAN LUMBER CO. INC.	800.78	4.88%	1年以内	否
	合计		9,927.56	60.48%		
2021.12.31	1	FIBERDECK	3,447.07	24.40%	1年以内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475.30	3.36%	1年以内	否
		小计	3,922.36	27.76%		否
	2	The Home Depot Inc.	1,279.23	9.06%	1年以内	否
	3	NewTechWood LATAM	1,270.79	9.00%	1年以内	否
	4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838.85	5.94%	1年以内	否
	5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810.00	5.73%	1年以内	否
	合计		8,121.24	57.49%		
2020.12.31	1	FIBERDECK	2,313.84	24.96%	1年以内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978.01	10.55%	1年以内	否
		小计	3,291.85	35.51%		
	2	The Home Depot Inc.	1,469.62	15.85%	1年以内	否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867.64	9.36%	1年以内	否
	4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425.32	4.59%	1年以内	否
	5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375.78	4.05%	1年以内	否
	合计		6,430.21	69.3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12.31	1	NewTechWood LATAM	705.72	15.10%	1 年以内	否
	2	The Home Depot Inc.	605.98	12.97%	1 年以内	否
	3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559.65	11.97%	1 年以内	否
	4	FIBERDECK	450.69	9.64%	1 年以内	否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48.98	1.05%	1 年以内	否
		小计	499.66	10.69%		
	5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258.59	5.53%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629.60	5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29.60 万元、6,430.21 万元、8,121.24 万元和 9,927.56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56.26%、69.36%、57.49%和 60.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可回收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针对主要境外客户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险，对于其因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拖欠风险及政治风险等因素所致损失，保险公司最高将赔付 90%。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15.56	14,124.93	9,271.27	4,673.95
期后回款金额	13,198.78	13,639.58	9,147.19	4,597.13
期后回款比例	80.40%	96.56%	98.66%	98.36%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36%、98.66%、96.56%和 80.40%，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主要客户的赊销业务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海外客户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415.56	14,124.93	9,271.27	4,673.95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230.11	1,140.31	1,867.75	1,125.52
其中：逾期 30 天以内	842.58	816.53	1,078.98	616.93
逾期 30-90 天	269.98	222.87	463.37	319.59
逾期 90-180 天	32.43	56.59	145.87	53.23
逾期 180-365 天	48.50	7.55	44.11	34.87
逾期 1 年-2 年	-	7.47	33.28	3.38
逾期 2 年以上	36.62	29.31	102.15	97.52
逾期金额占比	7.49%	8.07%	20.15%	2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24.08%、20.15%、8.07%和 7.4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低，主要是当期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客户为尽快取得货物并安排再次下单，回款速度加快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期后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期后回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3.31	1,230.11	1,109.37	90.18%	-	-	-	-	-	-	1,109.37	90.18%
2021.12.31	1,140.31	1,078.69	94.60%	-	-	-	-	-	-	1,078.69	94.60%
2020.12.31	1,867.75	1,615.66	86.50%	84.36	4.52%	31.42	1.68%	-	-	1,731.44	92.70%
2019.12.31	1,125.52	936.48	83.20%	87.13	7.74%	16.09	1.43%	8.66	0.77%	1,048.36	93.14%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合计比例分别为 93.14%、92.70%、94.60%和 90.18%，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部分已收回，且主要集中在期后一年内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针对逾期时间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逾期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 款占比	逾期时间
2022.3.31	FIBERDECK	412.43	412.43	100.00%	30 天以内
	Harrington and Company	124.17	124.17	100.00%	30 天-240 天
	FULLHOU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91.34	91.34	100.00%	30 天以内
	AMERICAN LUMBER CO. INC.	86.74	86.74	100.00%	30 天-60 天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81.31	81.31	100.00%	30 天以内
	合计	795.99	795.99	100.00%	-
2021.12.31	FIBERDECK	564.43	564.43	100.00%	30 天-60 天
	The Home Depot Inc.	202.71	202.71	100.00%	30 天-60 天
	MADERAS DEL ALTO URGEL SA	46.25	46.25	100.00%	30 天以内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42.39	42.39	100.00%	30 天以内
	Dixie Plywood	37.47	37.47	100.00%	30 天-60 天
	合计	893.25	893.25	100.00%	-
2020.12.31	The Home Depot Inc.	440.32	440.32	100.00%	90 天以内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410.70	410.70	100.00%	30 天以内
	Lowe's	181.65	181.65	100.00%	90 天以内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154.68	154.68	100.00%	30 天以内
	FULLHOU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71.07	71.07	100.00%	60 天-150 天
	合计	1,258.42	1,258.42	100.00%	-
2019.12.31	The Home Depot Inc.	170.65	170.65	100.00%	30 天以内
	FULLHOUSE INTERNATIONAL TRADING	119.16	119.16	100.00%	240 天以内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118.86	118.86	100.00%	30 天以内
	Lowe's	92.93	92.93	100.00%	120 天以内
	Shawfield Timber Limited	78.05	78.05	100.00%	60 天-90 天
	合计	579.65	579.65	100.00%	-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逾期余额分别为 579.65 万元、1,258.42 万元、893.25 万元和 795.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时间整体较短，且逾期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全部收回，回收风险较小，其中针对逾期时间超过 1 年的客户，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13.41	78.33%	529.34	75.41%	228.11	55.55%	405.80	95.66%
1-2 年	2.18	0.28%	5.22	0.74%	171.58	41.78%	8.64	2.04%
2-3 年	167.50	21.39%	167.43	23.85%	1.54	0.37%	6.53	1.54%
3 年以上	-	-	-	-	9.40	2.29%	3.24	0.76%
合计	783.09	100.00%	701.99	100.00%	410.62	100.00%	42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4.21 万元、410.62 万元、701.99 万元和 78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18%、1.76%和 1.72%。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往来款、服务费等，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当期境外塑料颗粒采购金额增加，境外采购需要预付部分货款；（2）公司当期新增生产线，机器设备采购金额增加，因公司的机器设备以定制化为主，设备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款项，故预付设备款有所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9.03 万元、896.76 万元、833.75 万元和 578.94 万元，其中包含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和关联方往来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79.36	8.85%	1,784.60	18.17%
其他应收款	578.94	100.00%	833.75	100.00%	817.40	91.15%	8,034.43	81.83%
合计	578.94	100.00%	833.75	100.00%	896.76	100.00%	9,819.03	100.00%

（1）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60 万元、79.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 ERL 长期尚未支付的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参考同期贷款利率按照 7%/年计提的利息。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已全额偿还，因此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余额为 0 万元。

（2）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应收利息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46.77	12.34	234.43	354.14	17.71	336.43
出口退税款	239.53	-	239.53	460.73	-	460.73
备用金	13.10	-	13.10	4.98	-	4.98
其他	91.88	-	91.88	31.62	-	31.62
合计	591.28	12.34	578.94	851.46	17.71	833.7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	-	7,751.42	387.57	7,363.85
保证金及押金	296.51	14.83	281.69	430.65	21.53	409.12
出口退税款	525.78	-	525.78	255.11	-	255.11
备用金	8.95	-	8.95	5.22	-	5.22
其他	0.98	-	0.98	1.13	-	1.13
合计	832.23	14.83	817.40	8,443.53	409.10	8,03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构成。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与关联方 ERL 的往来款账面价值 6,725.48 万元。ERL 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三人控股的公司，2017 年香港子公司设立前其主要负责欧洲等海外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向公司采购塑木产品后再销售给海外客户，由此公司对 ERL 形成应收货款。2016 年 11 月，因 ERL 未及时偿还应收货款，公司将其认定资金占用，将应收货款重分类为其他应收款，并参考同期贷款利率，按照 7%/年及 ERL 的逾期情况计算应收取 ERL 的资金占用利息。由于 2019 年 ERL 的短期资金流动性不足，当期期末尚未偿还该往来款，因

此期末往来款余额较高，但鉴于公司与 ERL 在 2015 年之前就已开始合作，且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三人控制的公司新兴亚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末持有公司 84.29%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出资额为 6,743.50 万元，仍具备偿还往来款项的经济实力，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 ERL 的合作时间、资信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前瞻信息，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往来款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0 年 12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建泉大亚和素值咨询，新兴亚洲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三人控制的公司，股权转让后 ERL 的资金流动性显著改善，因此 2020 年 ERL 全部偿还该款项，当期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与 ERL 的往来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3.57 万元、11,638.52 万元、18,140.62 万元和 19,371.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3%、33.52%、45.45% 和 42.6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299.36	31.72%	5,483.90	29.47%	3,020.79	24.60%	2,472.40	23.54%
在产品	2,618.87	13.19%	2,974.11	15.98%	2,048.03	16.68%	1,865.28	17.76%
委托加工物资	134.08	0.68%	201.63	1.08%	123.56	1.01%	50.58	0.48%
库存商品	8,230.62	41.45%	7,671.67	41.23%	5,695.24	46.38%	4,908.53	46.74%
周转材料	666.05	3.35%	759.46	4.08%	558.73	4.55%	390.16	3.72%
发出商品	1,908.57	9.61%	1,518.03	8.16%	833.30	6.79%	813.98	7.75%
余额合计	19,857.55	100.00%	18,608.80	100.00%	12,279.65	100.00%	10,500.9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5.86	2.45%	468.19	2.52%	641.13	5.22%	567.36	5.40%
净值合计	19,371.69	97.55%	18,140.62	97.48%	11,638.52	94.78%	9,933.57	9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0%、94.44%、94.84% 和 95.97%。

（1）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存货项目余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为：

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以产定购加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量主要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及安全库存量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公司当年采购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安排生产计划。

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但尚未报关或已报关尚未取得提单的存货。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受境外新冠疫情蔓延导致主要港口的劳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美国、欧洲等地的港口发生拥堵，境内集装箱无船舶进行装卸，在码头滞留时间延长，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已发货商品的提单。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余额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未来变现方式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直接出售	1、预计售价-销售时预计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注 ； 2、售价无法合理预计或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呆滞产品，直接根据产品破碎回收的价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余额-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加工后出售	估计售价-销售时预计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较短且状态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周转材料	加工后出售/使用	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的通用性较强且无保质期要求，公司对于报告期末因配方更新等原因预计不再继续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因包装更新等原因预计不再继续使用周转材料，直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对于使用状态良好的原材料、周转材料，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可变现净值

注：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预计售价为订单单价，无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预计售价为近期同类商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6,299.36	81.45	1.29%	5,483.90	83.95	1.53%	3,020.79	91.72	3.04%	2,472.40	53.93	2.18%
在产品	2,618.87	-	-	2,974.11	-	-	2,048.03	-	-	1,865.28	-	-
委托加工物资	134.08	-	-	201.63	-	-	123.56	-	-	50.58	-	-
库存商品	8,230.62	341.77	4.15%	7,671.67	319.63	4.17%	5,695.24	498.56	8.75%	4,908.53	505.11	10.29%
周转材料	666.05	56.37	8.46%	759.46	59.93	7.89%	558.73	49.26	8.82%	390.16	0.56	0.14%
发出商品	1,908.57	6.27	0.33%	1,518.03	4.67	0.31%	833.30	1.59	0.19%	813.98	7.76	0.95%
合计	19,857.55	485.86	2.45%	18,608.80	468.19	2.52%	12,279.65	641.13	5.22%	10,500.93	567.36	5.40%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森泰股份	-	2.02%	4.31%	3.36%
国风新材	-	1.58%	6.51%	6.23%
南京聚隆	-	1.27%	1.49%	1.06%
平均值	-	1.62%	4.10%	3.55%
美新科技	2.45%	2.52%	5.22%	5.4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的明细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整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国风新材，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加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价格或近期同类产品价格较高，期末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于国风新材所致。

③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库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存货 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存货 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存货 余额 比例	金额	占存货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2 年	266.26	1.34%	318.15	1.71%	182.68	1.49%	573.20	5.46%
	2 年以上	241.28	1.22%	245.88	1.32%	220.17	1.79%	88.12	0.84%
	小计	507.54	2.56%	564.03	3.03%	402.85	3.28%	661.32	6.30%
库存商品	1-2 年	126.39	0.64%	150.07	0.81%	181.01	1.47%	942.22	8.97%
	2 年以上	234.30	1.18%	239.98	1.29%	257.81	2.10%	186.10	1.77%
	小计	360.69	1.82%	390.05	2.10%	438.82	3.57%	1,128.32	10.74%
总计	1-2 年	392.65	1.98%	468.22	2.52%	363.69	2.96%	1,515.42	14.43%
	2 年以上	475.58	2.39%	485.86	2.61%	477.98	3.89%	274.22	2.61%
	合计	868.23	4.37%	954.08	5.13%	841.67	6.85%	1,789.63	1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61.32 万元、402.85 万元、564.03 万元和 507.5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3.28%、3.03%和 2.56%，其主要为通用性较强的五金件及再生塑料。2019 年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预测境外组装地板市场将大幅增长，批量进口了较大规模的五金螺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128.32 万元、438.82 万元、390.05 万元和 360.6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4%、3.57%、2.10%和 1.82%，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户外地板产品。2019 年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销量未达预期，部分上年排产产生的库存商品留存至 2019 年末导致其库龄超过 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认证进项税	1,084.02	68.56%	697.00	62.10%	-	-	-	-
IPO 发行费	453.43	28.68%	343.09	30.57%	-	-	-	-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摊费用	43.75	2.77%	82.27	7.33%	37.69	100.00%	15.80	100.00%
合计	1,581.20	100.00%	1,122.36	100.00%	37.69	100.00%	1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0 万元、37.69 万元、1,122.36 万元和 1,581.20 万元，主要为 IPO 发行费和待认证进项税。2021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待认证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国内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而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期末留存的待认证进项税金额较大；公司 IPO 发行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处于上市申报期，计提的 IPO 申报相关费用金额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	-	100.00	0.95%
固定资产	17,357.42	51.09%	14,381.49	49.58%	10,125.73	85.03%	8,469.54	80.07%
在建工程	10,136.36	29.84%	10,081.76	34.76%	376.32	3.16%	790.93	7.48%
使用权资产	957.10	2.82%	1,106.30	3.81%	-	-	-	-
无形资产	600.25	1.77%	607.50	2.09%	541.16	4.54%	539.80	5.10%
长期待摊费用	63.48	0.19%	75.37	0.26%	131.37	1.10%	191.94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26	0.69%	213.51	0.74%	259.81	2.18%	240.89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3.78	13.61%	2,539.28	8.75%	474.45	3.98%	244.89	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2.66	100.00%	29,005.20	100.00%	11,908.83	100.00%	10,577.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77.99 万元、11,908.83 万元、29,005.20 万元和 33,972.66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1、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 100.00 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保证金，公司已于 2020 年偿还了相关抵押借款，并收回了上述借款保证金。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8.07	6,555.12	5,967.16	5,440.51
机器设备	19,102.86	16,407.18	11,996.71	10,220.61
运输设备	313.54	291.38	230.34	243.60
办公设备	677.15	626.58	472.20	315.50
其他设备	2,890.24	2,843.74	2,333.87	2,023.55
账面原值合计	30,171.86	26,724.00	21,000.28	18,243.7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84.21	2,343.10	2,155.05	1,981.24
机器设备	8,114.01	7,795.59	6,926.48	6,306.28
运输设备	207.50	203.23	189.96	200.43
办公设备	292.52	272.36	204.46	168.08
其他设备	1,816.20	1,728.22	1,398.60	1,118.19
累计折旧合计	12,814.43	12,342.50	10,874.55	9,774.2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03.86	4,212.01	3,812.11	3,459.27
机器设备	10,988.85	8,611.59	5,070.22	3,914.32
运输设备	106.04	88.16	40.39	43.17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办公设备	384.63	354.22	267.74	147.42
其他设备	1,074.04	1,115.52	935.27	905.36
账面价值合计	17,357.42	14,381.49	10,125.73	8,469.54
五、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6.83%	64.26%	63.88%	63.58%
机器设备	57.52%	52.49%	42.26%	38.30%
运输设备	33.82%	30.25%	17.53%	17.72%
办公设备	56.80%	56.53%	56.70%	46.73%
其他设备	37.16%	39.23%	40.07%	44.74%
固定资产成新率	57.53%	53.81%	48.22%	4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69.54 万元、10,125.73 万元、14,381.49 万元和 17,357.4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其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7.06%、87.72%、89.17%和 90.99%。

报告期内，公司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因损坏、闲置或技术陈旧落后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美新科技	森泰股份	国风新材	南京聚隆
房屋及建筑物	30	15-20	30-40/15-25	20
机器设备	10	5-10	10-18	5-10
运输工具	5	2-5	6-12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5	5-7	3-5

注：国风新材房屋折旧年限为 30-40 年，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5-25 年，南京聚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估计进行折旧，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厂房建设工程	9,308.96	9,011.60	330.78	632.62
设备改造及安装工程	827.39	1,070.16	45.54	95.39
零星工程	-	-	-	62.91
合计	10,136.36	10,081.76	376.32	79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93 万元、376.32 万元、10,081.76 万元和 10,13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3.16%、34.76%和 2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塑木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8,448.74	7,940.16	-	-
基础地梁工程	332.30	332.30	330.78	-
塑木生产基地工程	-	-	-	601.32
合计	8,781.05	8,272.46	330.78	601.3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塑木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和基础地梁工程，上述两项在建工程项目尚未达到完工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6.30 万元和 957.1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62.58	762.58	739.63	739.63
软件	404.63	404.63	338.01	315.00
账面原值合计	1,167.21	1,167.21	1,077.64	1,054.6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63.18	259.32	244.10	229.35
软件	303.78	300.39	292.37	285.47
累计摊销合计	566.96	559.71	536.48	514.8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9.40	503.26	495.52	510.28
软件	100.85	104.24	45.63	29.52
账面价值合计	600.25	607.50	541.16	53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80 万元、541.16 万元、607.50 万元和 600.2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1.94 万元、131.37 万元、75.37 万元和 63.4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厂区的装修支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负债	83.75	82.57	64.19	46.62
资产减值准备	79.32	68.92	90.19	127.92
内部交易未实现交易	63.74	54.25	96.43	56.11
递延收益	7.45	7.76	9.01	10.25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234.26	213.51	259.81	24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0.89 万元、259.81 万元、213.51 万元和 234.26 万元，主要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交易、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985.69	2,221.28	474.45	244.89
预付土地出让金	1,638.10	318.00	-	-
合计	4,623.78	2,539.28	474.45	24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4.89 万元、474.45 万元、2,539.28 万元和 4,623.78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进行厂房扩建，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同时建瓯子公司为取得土地所预付的土地出让金较高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166.29	78.92%	26,870.15	83.42%	24,636.62	97.64%	25,518.04	95.31%
非流动负债	8,591.42	21.08%	5,341.23	16.58%	595.47	2.36%	1,256.43	4.69%
总计	40,757.71	100.00%	32,211.37	100.00%	25,232.09	100.00%	26,774.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774.47 万元、25,232.09 万元、32,211.37 万元和 40,757.71 万元，公司负债的整体规模有所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5.31%、97.64%、83.42%和 78.92%。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53.45	54.57%	12,878.01	47.93%	13,577.87	55.11%	11,836.74	46.39%
应付账款	10,780.45	33.51%	9,868.18	36.73%	6,723.10	27.29%	7,010.16	27.47%
预收款项	-	-	-	-	-	-	365.00	1.43%
合同负债	352.72	1.10%	304.32	1.13%	554.08	2.25%	-	-
应付职工薪酬	553.53	1.72%	645.07	2.40%	500.29	2.03%	297.70	1.17%
应交税费	1,166.13	3.63%	1,044.06	3.89%	1,185.42	4.81%	256.02	1.00%
其他应付款	378.51	1.18%	324.25	1.21%	1,628.54	6.61%	5,752.43	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9.92	4.29%	1,802.64	6.71%	344.91	1.40%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	0.00%	3.62	0.01%	122.40	0.50%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66.29	100.00%	26,870.15	100.00%	24,636.62	100.00%	25,518.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518.04 万元、24,636.62 万元、26,870.15 万元和 32,166.29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及保证借款	8,783.47	50.04%	4,858.60	37.73%	8,960.94	66.00%	9,021.38	76.22%
保证及质押借款	7,367.62	41.97%	4,062.71	31.55%	3,816.93	28.11%	2,340.37	19.77%
保证借款	1,402.35	7.99%	-	-	800.00	5.89%	475.00	4.01%
抵押、保证及质押	-	-	3,956.70	30.72%	-	-	-	-

借款								
合计	17,553.45	100.00%	12,878.01	100.00%	13,577.87	100.00%	11,83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36.74 万元、13,577.87 万元、12,878.01 万元和 17,553.45 万元，主要包括抵押及保证借款和保证及质押借款，占短期借款比例分别为 95.99%、94.11%、69.28%和 92.01%。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为公司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保证及质押借款主要为公司进行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期末所取得的保理融资款余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10.16 万元、6,723.10 万元、9,868.18 万元和 10,78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7%、27.29%、36.73%和 33.51%，主要为应付货款和报关及运输费。应付账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7,600.41	70.50%	6,568.06	66.56%	5,040.49	74.97%	5,338.73	76.16%
报关及运输费	713.41	6.62%	678.53	6.88%	474.66	7.06%	300.83	4.29%
设备款	655.40	6.08%	463.05	4.69%	327.79	4.88%	353.60	5.04%
工程款	501.74	4.65%	987.43	10.01%	247.09	3.68%	326.62	4.66%
租金及水电	349.57	3.24%	310.09	3.14%	257.68	3.83%	185.03	2.64%
加工及维修费	261.75	2.43%	269.58	2.73%	121.62	1.81%	117.46	1.68%
其他	698.17	6.48%	591.43	5.99%	253.77	3.77%	387.88	5.53%
合计	10,780.45	100.00%	9,868.18	100.00%	6,723.10	100.00%	7,010.16	100.0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同时，公司资金状况改善，为与境内供应商保持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货到后及时付清了货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27.57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365.00 万元，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金额和

占比较小。

（4）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554.08 万元、304.32 万元和 352.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1.13%和 1.1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97.70 万元、500.29 万元、645.07 万元和 553.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2.03%、2.40%和 1.7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因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相应计提的工资薪酬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1,031.86	912.74	1,111.82	187.93
美国州税	38.25	38.70	44.30	36.60
增值税	21.50	52.18	2.51	2.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9	12.31	9.99	1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6	14.54	6.82	4.99
房产税	9.92	-	-	-
土地使用税	7.65	-	-	-
其他税费	22.98	13.59	9.99	12.59
合计	1,166.13	1,044.06	1,185.42	25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企业所得税及美国州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6.02 万元、1,185.42 万元、1,044.06 万元和 1,166.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4.81%、3.89%和 3.63%。2020 年起，应交税费金额较

高，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52.43 万元、1,628.54 万元、324.25 万元和 378.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4%、6.61%、1.21%和 1.18%，主要为预提的销售佣金、非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款项	370.50	97.88%	315.72	97.37%	122.45	7.52%	339.27	5.90%
保证金及押金	7.10	1.88%	7.10	2.19%	7.10	0.44%	7.10	0.12%
其他往来	0.91	0.24%	1.43	0.44%	1.06	0.07%	454.90	7.91%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	-	1,497.93	91.98%	4,951.16	86.07%
合计	378.51	100.00%	324.25	100.00%	1,628.54	100.00%	5,752.43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的销售佣金和非金融机构借款等。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渐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偿还了大冶资管和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逐年减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6.70	58.46%	1,231.07	68.29%	344.91	1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3.21	41.54%	571.57	31.71%	-	-	-	-
合计	1,379.92	100.00%	1,802.64	100.00%	344.91	100.00%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4.91 万元、1,802.64 万元和 1,379.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6.71%和 4.29%，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转销项税	1.58	100.00%	3.62	100.00%	11.29	9.23%	-	-
工资保障计划	-	-	-	-	111.11	90.77%	-	-
合计	1.58	100.00%	3.62	100.00%	122.40	100.00%	-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40 万元、3.62 万元和 1.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0.01%和 0.00%。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较高，主要系疫情期间美国子公司获得的中小企业救助资金，该款项必须用于所规定的工资和租金等项目，若符合规定，这部分贷款才可获豁免而无需偿还。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29.54	86.48%	4,033.57	75.52%	-	-	-	-
租赁负债	372.26	4.33%	518.41	9.71%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800.00	63.67%
预计负债	739.94	8.61%	737.50	13.81%	535.43	89.92%	388.11	30.89%
递延收益	49.69	0.58%	51.76	0.97%	60.04	10.08%	68.32	5.44%
合计	8,591.42	100.00%	5,341.23	100.00%	595.47	100.00%	1,256.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6.43 万元、595.47 万元、5,341.23 万元和 8,591.42 万元，主要是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33.57 万元和 7,429.5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进行塑木生产基地二期工程的建设，工程建设及设备改造安装等投入较大，公司基于资金使用需求，向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518.41 万元和 372.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的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 8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88.11 万元、535.43 万元、737.50 万元和 739.9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9%、89.92%、13.81%和 8.61%，主要是公司基于历史退货情况预计的产品退货金额。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提升，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逐年有所增加。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68.32 万元、60.04 万元、51.76 万元和 49.69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取得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该项目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1	1.49	1.41	1.02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0.94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6.74%	54.11%	7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0%	43.62%	49.06%	68.9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38.01	13,628.22	10,220.52	5,225.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0	17.56	7.12	2.47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41、1.4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94、0.81 和 0.81，公司流动比率指标保持总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资金充沛，在报告期内逐步清偿了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的金额逐年降低。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54.11%、46.74%和 51.32%。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22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当期公司的工程建设及设备改造安装等投入较大，公司基于资金使用需求，向银行取得的借款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225.21 万元、10,220.52 万元、13,628.22 万元和 3,038.01 万元，总体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盈利所得，目前公司的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得益于公司良好的业绩及合理的债务融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良好水平，分别为 2.47 倍、7.12 倍、17.56 倍和 10.10 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森泰股份	-	1.61	1.75	1.44
	国风新材	3.70	4.27	1.58	2.6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京聚隆	1.48	1.47	1.60	2.34
	平均值	2.59	2.45	1.64	2.16
	美新科技	1.41	1.49	1.41	1.02
速动比率	森泰股份	-	0.92	1.13	0.91
	国风新材	3.24	3.74	1.44	2.17
	南京聚隆	0.98	1.03	1.10	1.79
	平均值	2.11	1.90	1.22	1.62
	美新科技	0.81	0.81	0.94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森泰股份	-	39.77%	31.94%	35.75%
	国风新材	17.61%	17.12%	42.83%	23.79%
	南京聚隆	49.46%	50.18%	46.44%	32.34%
	平均值	33.54%	35.69%	40.41%	30.63%
	美新科技	51.32%	46.74%	54.11%	73.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数据；

注：森泰股份未披露 2022 年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未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相比上市公司国风新材、南京聚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短期银行借款，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1%、53.81%、39.98%和 43.07%。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较高，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2	6.31	7.68	8.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20	2.99	2.31

注：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年化计算，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客户结算政策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8、7.68、6.31 和 5.3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 4,297.05 万元，而公司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为 60-120 天，2021 年第四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2022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 2021 年第四季度增加 1,773.28 万元，第一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较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2.99、3.20 和 3.01，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11.01	8.92	6.44
国风新材	9.08	9.69	8.88	8.34
南京聚隆	3.76	4.39	3.98	3.85
平均值	6.42	8.36	7.26	6.21
美新科技	5.32	6.31	7.68	8.5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森泰股份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森泰股份	-	4.20	4.21	3.39
国风新材	9.28	8.71	7.42	6.72
南京聚隆	4.36	4.84	3.95	4.90
平均值	6.82	5.91	5.19	5.00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新科技	3.01	3.20	2.99	2.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北美地区销售占比较高，为了及时响应北美地区客户对于货物运输时效的要求，公司需提前备好货物并将货物运往美国本地仓库存放，由于海运时间较长，该部分运往美国的货物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四）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的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9	-21,378.12	-11,555.73	-8,39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2	-17,161.48	5,201.49	-99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33	30,731.98	17,973.46	9,274.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	39.42	51.48	41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4	-7,768.20	11,670.70	291.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4.63	41,303.89	26,855.85	21,97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31	3,723.68	1,924.74	1,90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	507.21	593.73	5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9.84	45,534.78	29,374.32	24,4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26	51,573.58	30,979.66	24,01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2	8,560.00	6,093.79	5,21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5	1,880.36	593.20	3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	4,898.95	3,263.40	3,2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1.03	66,912.90	40,930.05	32,8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9	-21,378.12	-11,555.73	-8,395.97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5.97万元、-11,555.73万元、-21,378.12万元和-3,731.19万元，金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减轻短期资金压力、提高资金营运效率，香港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通过香港星展银行进行附有追索条款的保理融资，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保理融资款计入“短期借款”，同时在现金流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未计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客户支付给香港星展银行的货款分别为12,740.11万元、20,769.81万元、27,075.10万元和4,444.24万元，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由于公司已与香港星展银行签署保理合同，对于拟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客户，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明确约定客户应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客户后续将货款支付到香港星展银行账户时，香港星展银行同时会将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水单提供给公司，因此公司对于进行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可及时准确知悉对应客户的支付情况。为反映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实际的现金流情况，公司将客户支付给香港星展银行的货款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模拟测算后，进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各期，模拟测算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78.87	68,378.99	47,625.66	34,71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31	3,723.68	1,924.74	1,90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0	507.21	593.73	55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94.08	72,609.88	50,144.13	37,17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4.26	51,573.58	30,979.66	24,01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7.12	8,560.00	6,093.79	5,21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75	1,880.36	593.20	3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90	4,898.95	3,263.40	3,24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1.03	66,912.90	40,930.05	32,83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5	5,696.98	9,214.08	4,344.14

注：上表为将客户支付给香港星展银行的货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进行模拟测算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

根据模拟测算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723.36 万元，同比增长 42.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受海外疫情、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整体较为良好。

根据模拟测算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7,478.87	68,378.99	47,625.66	34,710.80
营业收入（②）	19,312.35	69,471.18	49,688.61	34,965.26
销售收现比率（③=①/②）	90.51%	98.43%	95.85%	99.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99.27%、95.85%、98.43%和 90.51%，2022 年 1-3 月的销售收现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期末形成的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比往年较高，导致当期销售收现比率偏低。整体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85	163.93	-157.08	46.55
资产减值损失	114.54	164.83	419.48	421.87
固定资产折旧	480.73	1,538.04	1,127.20	1,148.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32	574.59	-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7.25	23.23	21.66	1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	56.00	60.57	6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0	-0.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2	16.2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	-11.24	-10.01	-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11	828.53	2,092.31	78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8.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	46.30	-18.92	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75	-6,329.15	-1,778.71	1,54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6.70	-29,858.10	-20,538.48	-12,80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80	2,243.96	630.17	-1,739.68
其他	-	-	8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19	-21,378.12	-11,555.73	-8,395.97

受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在现金流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12,801.77 万元、20,538.48 万元、29,858.10 万元和 6,279.00 万元。为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将客户支付给香港星展银行的贷款列示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进行模拟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69.85	163.93	-157.08	46.55
资产减值损失	114.54	164.83	419.48	421.87
固定资产折旧	480.73	1,538.04	1,127.20	1,148.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7.32	574.59	-	-
无形资产摊销	7.25	23.23	21.66	1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	56.00	60.57	60.7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0	-0.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2	16.2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	-11.24	-10.01	-9.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2.11	828.53	2,092.31	78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8.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	46.30	-18.92	2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75	-6,329.15	-1,778.71	1,54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46	-2,783.00	231.33	-6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4.80	2,243.96	630.17	-1,739.68
其他	-	-	82.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5	5,696.98	9,214.08	4,344.14

注：上表将客户支付给香港星展银行的货款计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进行模拟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存货积压情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波动以及营运资金随着经营情况波动所致，具体如下：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当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支出 786.66 万元；当期公司产量下降，存货减少 1,549.1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当期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使得当期财务费用增加 2,092.31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进行产线扩建，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及期末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期末存货项目增加 6,329.15 万元；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为 60-120 天，第四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783.00 万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客户的信用账期主要为 60-120 天，第一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82.4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9	0.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8.63	8,595.52	59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63	8,595.87	59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4.72	17,165.05	3,394.39	1,594.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7.0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72	18,072.11	3,394.39	1,5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72	-17,161.48	5,201.49	-997.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42 万元、5,201.49 万元、-17,161.48 万元和-6,084.7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595.52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关联方 ERL 的往来款长期未收回，公司将相关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并参考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利息，2020 年度 ERL 一次性偿还了所有款项所形成的现金流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65.05 万元和 6,084.72 万元，主要为公司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进行新办公楼建设和厂房建设，支付建设工程款项和机器设备购置款项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00	4,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96.10	36,963.69	38,885.47	21,661.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1,286.26	12,337.9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6.10	44,163.69	45,071.73	33,99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74	10,263.82	20,992.18	9,4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45	573.34	891.42	98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8	2,594.55	5,214.69	14,31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76	13,431.71	27,098.28	24,72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33	30,731.98	17,973.46	9,274.83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4.83 万元、17,973.46 万元、30,731.98 万元和 9,451.33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9 月公司增资所取得的投资款项。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根据营运资金需要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以及香港子公司将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所取得的保理融资款。在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时，现金流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香港子公司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亦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出于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向第三方所借取的期限为一天的短期拆借资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偿还短期拆借资金及利息。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向海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取得的融资租赁款。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外部单位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售后回租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租金。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1.49	1.41	1.02
速动比率（倍）	0.81	0.81	0.94	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2%	46.74%	54.11%	73.2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873.43	9,348.88	6,513.90	2,0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万元）	713.05	5,696.98	9,214.08	4,344.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0	17.56	7.12	2.47

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需列示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各期，客户支付保理融资的货款分别为 12,740.11 万元、20,769.81 万元、27,075.10 万元和 4,444.24 万元，将客户已支付货款的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14 万元、9,214.08 万元、5,696.98 万元和 713.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41、1.49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94、0.81 和 0.81，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3%、54.11%、46.74%和 51.32%，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高，合并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4.22 万元、6,513.90 万元、9,348.88 万元和 1,873.43 万元，模拟测算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14 万元、9,214.08 万元、5,696.98 万元和 713.0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 倍、7.12 倍、17.56 倍和 10.10 倍，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流动性情况较好。

整体来看，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同时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

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所处塑木型材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发展前景良好，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594.45 万元、3,394.39 万元、18,072.11 万元和 6,08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厂房扩建、新建办公楼等发生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1.6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项目。新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51,015.97	51,015.9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53.11	4,353.1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462.73	15,462.7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5,831.81	95,831.8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在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机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文号/备案号
1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H040072号）	尚在办理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1323-04-01-984034）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需备案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预计环评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的塑木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户外地板、墙板、围栏、栏杆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因兼有木材和塑料的性能和特征，具备良好的物理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阳台、公用建筑设施、园林景观建设等户外环境。公司采用共挤技术的塑木型材凭借更加耐磨、抗划痕、耐污渍、不开裂、不霉变等物理性能以及更好的美观性，近年来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的塑木产品结构和发展战略顺应市场需求，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但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为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新建生产场地，加大对设备与人员的投入力度，扩大塑木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订单承接能

力，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市场响应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2）满足生产自动化、智能化需求，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业的不断发展，技术升级换代的速度逐渐加快，塑木行业的转型升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生产方式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从物料全自动输送到组装等生产环节的全流程控制，在降低用工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的情况下，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缩短产品生产周期，进而增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稳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提升产品性能，巩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掌握多项具备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包括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物理性能的配方及挤出成型技术以及使得最终产品具有良好实木视觉的表面处理技术等。在市场上的厂商加大研发力度，升级产品技术以迎合下游市场的需求的情况下，为巩固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公司需要不断升级现有技术。因此，公司将对一系列关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的课题进行研究，预计可以提高塑木型材的防滑等级、防火水平以及隔音效果等性能，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地位，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抢占国内户外型材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品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能，以及外观时尚、健康环保、生产周期短、应用场景广泛等属性。目前，公司塑木产品大多以出口为主，国内市场销售比例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户外型材的消费需求不断扩大，塑木复合材料作为户外建材的优良选择，将逐步被广大客户所接受，市场潜力巨大。因此，为响应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抢占国内市场先机，公司将加大对塑木产品的投产力度，结合公司的营销网点和仓储中心的铺设，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塑木作为可以替代传统木材的新一代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泛，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并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塑木复合材料可循环再生利用，具有节约资源和环保优势，可以一定程度上替代木材等传统材料，能有效减少森林砍伐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塑木相关的产业鼓励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同时也为行业的发展、市场的提升、技术的进步指引了方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国家产业政策的认可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在配方研制、产品开发、工艺制造、测试检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已经掌握了从产品配方设计到共挤成型工艺等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司产品。同时得益于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创新、开拓进取，研究成果较为卓著。因此，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大量研发及生产经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与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改进等方面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并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广泛认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强化内部质量标准的实施，已通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公司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4）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在塑木复合材料领域深耕多年，始终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高度重视品牌发展战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成长中脱颖而出，公司自主品牌“NewTechWood”已成为业内著名品牌。随着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产品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公司已与众多优质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好的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支撑。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塑木复合材料扩产、研发中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审慎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企业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适应。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及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塑木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提高研发能力，构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地后，可增加公司塑木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促进产品品质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可有效提升公司营销能力和品牌效应，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致力于实现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出规模及配套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上述项目均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提供了有利支持。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

1、项目建设内容

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选址于福建省建瓯市丰乐工业园作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76 亩，拟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本项目将利用新购置的先进设备并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开展建设，拟新增 259 台（套）硬件设备，包括改性料生产线、共挤生产线、物料储存系统及输送系统、自动包装生产线、组合地板自动组装线、后处理除尘设备等生产及环保处理

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1,015.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356.44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 22,564.2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718.4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14.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04.03 万元，预备费 2,255.07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方案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6	项目竣工验收												△

根据以上进度计划要求，结合工程各施工建设阶段工程量和复杂程度，对建设时序做出具体安排，并使各阶段工作相互衔接。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H040072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已委托环评中介机构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公司承诺将确保在依法取得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同意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文件后，再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相关工作。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建瓯市丰乐工业园。公司相关土地出让手续已完成，且

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土地不动产权等证件。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确定的研发方向包括进行公司产品材料和性能的技术改进以及设备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帮助公司降本增效，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要求和新型产品需求。根据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未来重点研发方向，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本项目拟开展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应用方向的课题。项目建成后，系列课题的成功研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多功能研发平台，保证本项目技术研发课题的完成，本项目拟新增研发及检测等相关设备。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53.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53.11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 3,846.32 万元，安装工程费 229.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40 万元，预备费 207.29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方案设计	△	△	△									
3	设备购置				△	△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为保证计划进度的有效实施，项目将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勘察设计、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衔接，以保证实施计划顺利进行。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1323-04-01-984034）。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因而不须环保部门审批。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公司总部所在地，利用公司现有研发实验楼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为自有。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旗舰展示店和仓储中心，其中旗舰展示店面向消费市场，提供展示、销售、宣传、售后等服务，仓储中心建设将提供产品储存、供应、配送等作用。本项目建设旗舰展示店和仓储中心均采用租赁形式，建设期总建筑面积 46,68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地点和建筑工程如下：

（1）旗舰展示店建设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苏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佛山、珠海、青岛、天津、福州、厦门、三亚、海口、合肥、宁波共 21 个城市建设 72 个旗舰展示店，总建筑面积为 4,680.00 平方米。

（2）仓储中心建设

本项目在嘉兴、东莞、黄石、内江、廊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苏州、珠海、佛山、武汉、长沙、成都、青岛、重庆、天津、厦门、海南共 22 个城市建设 22 个仓储中心，总面积为 42,000.00 平方米。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462.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462.73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841.00 万元，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8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53.13 万元，

预备费 281.16 万元。

3、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房屋租赁与装修、设备与软件购置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网点年进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T+12	T+24
1	旗舰展示店	36	36
2	仓储中心	22	
合计		58	36

单个网点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租赁与装修	△	△	△									
2	设备与软件购置及调试			△	△	△	△	△	△				
3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4	竣工验收											△	△

为保证计划进度的有效实施，本项目将抓好项目改造装修、设备交货及安装调试等各环节的衔接，保证实施计划顺利进行。

4、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因而不须环保部门审批。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旗舰展示店和仓储中心均采用租赁合格物业方式取得。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

财务压力，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基于“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立足于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的创新升级，致力于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多样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绿色新型材料产品。国家推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不仅要求企业进行生产线的绿色升级，更要求产品竞争力有质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对塑木复合材料领域，对原材料、配方、工艺及生产设备等诸多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全面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引领我国塑木复合材料产业进步，提升国际影响力。

在技术发展战略上，公司将持续对塑木复合材料进行技术升级，通过高分子保护层材料配方、生产设备及挤出模具的提升改良等核心技术积累，强化公司全包覆塑木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也在持续开发包括复合铝塑共挤产品在内的一系列新型产品，为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在产品发展战略上，公司将发挥现有海外渠道优势，持续保持对国际市场发展变化的洞悉能力，拓宽产品线以迎合全球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此外，公司将探索提供室外装饰及景观小品设计、生产、安装的成套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措施

1、扩大产业化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等多方面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稳步增加。随着国内外对塑木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更多的采购订单需

要更大的产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重点扩大现有塑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合理规划生产线结构、丰富产品线并提升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经营规模扩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营业盈利能力。

2、加大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

新型塑木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有着研发投入大、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这一领域，保持了数十年的长期研发投入，自主攻克了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改良等关键技术难题，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使得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时拥有较强的实力。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对提高技术实力的不懈追求，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塑木复合材料产业的逐步扩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各家厂商都将技术创新放在首位，提升细分领域的差异化优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将核心配方改进、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等多个角度作为创新重点，争取引领新一代塑木复合材料前沿技术，科学合理的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3、加强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建设及下游市场开拓，并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目前已形成品类齐全、性能优异、美观耐用的系列塑木型材产品，获得了全球主要塑木消费市场用户的认可。针对北美与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情况的不同，公司将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公司将在继续巩固与现有海外销售渠道紧密联系的同时，积极挖掘国内及其他新兴市场。由于市场发展程度的不同，公司在布局国内市场时，将把营销网络的建设与自有品牌的推广同时并进，划分区域建设营销服务中心，由点及面发挥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国内市场份额。

4、专业人才建设

高质量发展需要人才支撑。为了激励员工的创新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制度，以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将公司发展红利与员工分享。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构建人才建设系统，为不同类型的人才规划符合其职业发展的晋升路径，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流程，实现人力资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高效适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行使权利，公司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享有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事务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 107 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 139 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信息披露制度》第 3 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信息披露制度》第 6 条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信息披露制度》第 9 条规定，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指定《证券时报》及/或其他刊物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信息披露制度》第 10 条规定，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 80 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 82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投资者沟通渠道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11、年度报告说明会；12、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投资者权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

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

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之“（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四、重要承诺

为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郑小明

（1）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

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楚琛、林翠君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公司控股股东新兴亚洲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正海聚锐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份股东建泉大亚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董事陈海平、高级管理人员邹小敏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8、监事李青海和何国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9、西博肆号、梵创产业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

本人/公司/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公司/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和林东琦

（1）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告，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新兴亚洲

（1）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公司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告，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的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进行报告，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即可实施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使公司股票稳定在合理价值区间。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如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终止稳定股价条件；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

者的权益。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美新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并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2）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5）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公司/人作为美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公司/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提出了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美新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美新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作为美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共同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且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美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

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承诺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政策与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公司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因美新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在提交申请前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各承诺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之（一）至（八）项具体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买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区域总代理协议书》	深圳市美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更名后为深圳市美新超越木建材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6.05.21	是
2	《Distribution Agreement》	NewTechWood Korea Inc.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7.04.01	是
3	《Distribution Agreement》	Urban Direct Wholesale Pty Ltd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7.05.01	是
4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01.15	是
5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2.19	否
6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Home Depot	美新美国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01.30	是
7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美新美国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	是
8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美新美国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07	是
9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美新美国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	否
10	《Distribution Agreement》	The Italian Decking Company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10.01	否
11	《Distribution Agreement》 (NTW-SA-K-20210004)	NewTechWood Distribution UK Ltd	美新科技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12	《Distribution Agreement》 (NTW-SA-K-20210005)	NewTechWood LATAM	美新科技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13	《Distribution Agreement》 (NTW-SA-K-20210008)		美新科技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7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买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卖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4	《Sales Contract》（FSC M-P201909177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美新塑木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14.95万美元	2019.10.10	是
15	《Sales Contract》（FSC M-P202008144AQ）		美新香港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59.70万美元	2020.08.18	是
16	《Sales Contract》（FSC M-P202009022AQ）		美新香港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00.25万美元	2020.09.03	是
17	《区域代理协议书》 （NTW-SA-K-20210010）	深圳市美新超越木 建材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0	是
18	《Sales Contract》（FSC M-P202109286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美新香港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16.99万美元	2021.10.07	否
19	《Sales Contract》（FSC M-P202110329AQ）	Handelsonderneming van Felix Clercx B.V.	美新香港	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126.70万美元	2021.10.18	否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金额 30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合作框架协议》	厦门科艾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后为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或增塑料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是
2	《合作框架协议》	科艾斯化学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或增塑料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否
3	《合作框架协议》	南昌森宝木质粉有限公司	木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否
4	《合作框架协议》	佛山市锵隆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1.01	是
5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6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是
7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8	《销售框架合同》 （HW-2020019）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3.20	是
9	《2021 年年度购销合同》			2,236.80 万元	2021.01.12	是
10	《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虎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1.01	是
11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1.01	是
12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13	《库存买卖契约》 （2020-2021-Q1）	世丰螺丝股份有限公司	螺丝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12.23	是
14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金枫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15	《合作框架协议》	肇庆华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木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1.01.01	是
16	《Purchase Order》 （MSP18100180）	IBER RESINAS, S.L.	再生塑料	63.20 万欧元	2018.10.18	是
17	《Sales Contract》（20181001S）	NewTechWood Ltd	组合地板，墙板	455.07 万美元	2018.10.01	是
18	《Purchase Order》 （MSP21030249）	Systec Plastics Eisfeld GmbH	再生塑料	43.43 万欧元	2021.03.11	是
19	《购销合同》（US20210412R007 REVISED2、US20210507R009 REVISED2、 NTW-PU-K-20210035、 NTW-PU-K-20210033、 NTW-PU-K-20210034）	WORLD MAX LIMITED	再生塑料	69.62 万美元	2021.04.12	是
20			再生塑料	56.10 万美元	2021.05.07	是
21			再生塑料	54.19 万美元	2021.06.21	是
22			再生塑料	54.19 万美元	2021.06.21	是
23			再生塑料	54.19 万美元	2021.06.21	是
24	《购销合同》	WORLD MAX LIMITED	再生塑料	122.40 万美元	2021.12.28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卖方）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NTW-PU-K-20210401）					
25	《2022-2023 年年度购销合同》 （HW2021083031）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6,291.00 万人民币	2021.12.30	否
26	《购销合同》 （ZR-MX20211102001）	东莞市正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粒	420.00 万人民币	2021.11.02	是
27	《购销合同》 （NTW-PU-K20220093）	广东鑫正裕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再生粒	555.00 万元人民币	2022.02.25	否

（三）重大融资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借字第 K006 号）	美新塑木	惠东农商行	9,000.00 万元	2017.08.07-2020.08.0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抵字第 K006 号）	美新塑木	不动产抵押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 K006-1 号）	美化塑胶、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东农商行公司业务部[2017]高保字第	郑小明、包明辉、邹小敏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K006-2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借字第 JJ01 号）	美新塑木	惠东农商行	9,000.00 万元	2020.07.25-2023.07.24	《抵押担保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抵字第 JJ01 号）	美新塑木	不动产抵押	是
						《保证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 JJ01-1 号）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保证合同》（惠东农商行公司银行部[2020]保字第 JJ01-2 号）	郑小明、包明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字 00245 号）	美新塑木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9,000.00 万元	2020.09.28-2021.09.27	《最高额抵押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塑木	不动产抵押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4（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5 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BANKING FACILITIES》	美新香港、ERL 公司	DBS Bank (Hong	500.00 万美元	-	-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保证、抵押	是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71243/465381 & 1293459/E2)		Kong) Limited				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美新香港		
5	《BANKING FACILITIES》 (87229/1293459/E2)	美新香港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00.00 万美元	-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 质押	是
6	《BANKING FACILITIES》 (93746/1293459/E2)	美新香港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款贷款不高于 1,000.00 万港元，保理不高于 500.00 万美元	-	-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保证、抵押、 质押	是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美新香港		
7	《BANKING FACILITIES》 (98269/1293459/E2)	美新香港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款融资不高于1,000.00 万港元、保理不高于600.00 万美元	-	-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美新香港	保证、抵押、质押	是
8	《BANKING FACILITIES》 (103748/1293459/E2)	美新香港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收账款融资不高于1,200.00 万港元、保理不高于800.00 万美元	-	-	美新香港、美新科技、林东亮、林东琦、林东融、新兴亚洲	保证、质押	否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800242-2021 年（惠东）字 00095 号)	美新科技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4,900.00 万元	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不超过 342 天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塑木	不动产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惠东保字 002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200800242-2 021 年(惠东)字 00221 号)	美新科技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东支 行	6,000.00 万元	自合同项下首 次提款日起不 超过 6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科技	不动产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5 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0200800242-2 022 年(惠东)字 00004 号)	美新科技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东支 行	1,800.00 万元	自合同项下首 次提款日起不 超过 1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科技	不动产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惠东保字 002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0800242-2 022 年(惠东)字 00040 号)	美新科技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东支 行	2,200.00 万元	自合同项下首 次提款日起不 超过 1 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科技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5 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 惠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13	《综合授信合 同》(华夏(2022) 惠州综字(大亚 湾支行)第 031 号)	美新科技	珠海华润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分 行	1,500 万元	2022.02.16-202 5.02.16	-	-	-	-
14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HTZ44071730 0LDZJ2022N002)	美新科技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东支 行	2,000 万元	2022.02.28-202 5.02.28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 B2022N001)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 B2022N002)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 B2022N003）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717300ZGD B2022N004）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 同》 （HTC440717300ZGD B2022N005）、《最高 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HTC440717300YSZ K2022N001）	美新科技	质押	否
						《保理协议》 （FAC/SZ/SN/10827/2 1）、《最高额存单质 押合同》 （COD/SZ/SN/10827/2 1）、《最高额保证金 账户质押协议》 （MAP/SZ/SN/10827/2 1）	美新科技	质押	否
15	《授信协议》 （P/SZ/SN/1082 7/21）、《补充协 议》 （P/SZ/PL/11162 /22）	美新科技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短期贷款不超 过 300.00 万美 元、保理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 汇率衍生品交 易及汇率产品 交易（可循环使 用）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	-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PG/SZ/SN/10827/21）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PG/SZ/SN/10827/21）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序号	授信/借款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授信/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PG/SZ/SN/10827/21)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CG/SZ/SN/10827/21-01)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否
						《GUARANTEE AND INDEMNITY》 (CG/SZ/SN/10827/21-02)	美新香港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重大保理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重大保理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保理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2107130200800056749144)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美新科技	根据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申请书逐笔申请	长期	《最高额抵押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抵字 0027 号)	美新塑木	不动产抵押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3 号)	新兴亚洲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4 号)	林东亮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东保字 0025 号)	林东融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保理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0800242-2020 年惠 东保字 0026 号)	林东琦	连带责任保证	

3、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详见下表：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售后回租合同》 (ZNZZ-202108-716-001-HZ)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1,650.00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否

（四）其他重大合同

1、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加工承揽》 (NTW-MD-K-20210084)	昆山市邦泽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PE 木塑生产线等	565.00	2021.07.01	是
2	《产品购销合同》 (NTW-MD-K-20210131-1)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木粉集中供料系统	381.10	2021.08.12	否
3	《产品购销合同》 (NTW-MD-K-20210131-2)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回收料集中供料系统	662.31	2021.08.12	否
4	《产品购销合同》	东莞市尼嘉斯塑胶机械	美新科技	粒子料集中供料系统	555.42	2021.08.12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NTW-MD-K-20210131-3)	有限公司					
5	《设备订购合同》 (NTW-MD-K-20210283)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负压输送系统	388.00	2021.10.22	否
6	《三期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施工合同》 (NTW-MD-K-20210307)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高低压配电外线工程施工	548.20	2021.11.02	是
7	《设备订购合同》 (NTW-MD-K-20220026)	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集中供料系统	638.00	2022.01.03	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施工内容/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惠州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10#仓库、11#仓库、12#配电房、20#厂房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2,143.17 万元	2018.03.12	是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美新超越木产业化生产基地-室外工程（办公楼、实验室、保安室及控制中心、2#厂房、5#厂房、10#A 仓库、10#B 仓库、20#厂房、21#厂房、22#厂房）	7,000.00 万元	2021.03.16	否
3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办公楼装修项目之室内装修	1,969.98 万元	2021.08.21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施工内容/接受服务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4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办公楼、实验楼增加工程	264.56 万元	2021.11.08	否
5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室外工程增加工程	387.36 万元	2021.11.08	否
6	《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挡土墙工程	240.82 万元	2021.11.15	否
7	《6#设备机房工程合同》	广东卓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	排污管道增加工程	232.14 万元	2021.02.18	否
8	《Contract to oversee, subcontract & manage construction on the property》	Vsteel Group, Inc.	美新美国	工程建设	254.02 万美元	2022.03.25	否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或有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未涉及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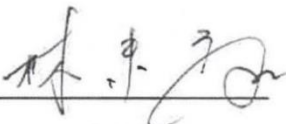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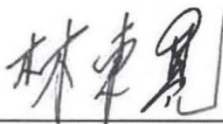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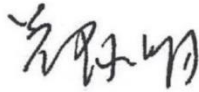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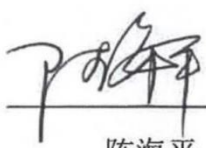

林东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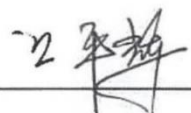

林东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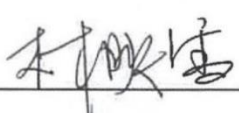

林东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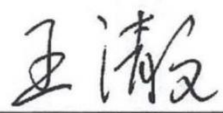

郑小明


李承晟


陈海平


王平辉


林映雪


王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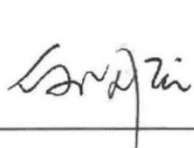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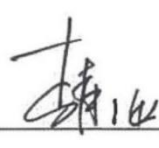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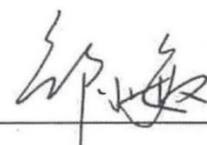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何国强


李青海


赖茂丰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小敏


WANG YANG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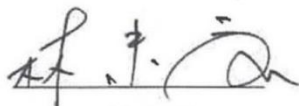
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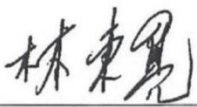


林东融

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东融



林东亮



林东琦

2022年10月19日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沈如军

余 鹏

古东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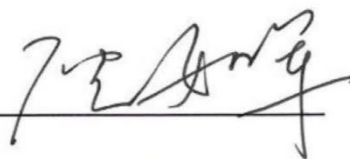
言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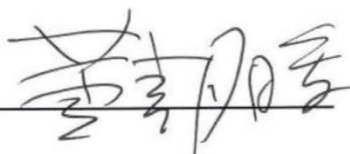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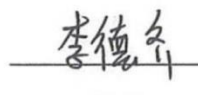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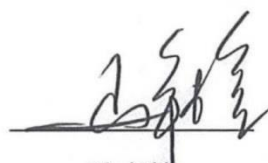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彭 瑶


李德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虹



何华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10月 19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110000150172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虹
何华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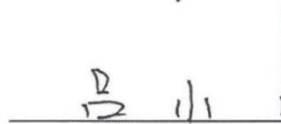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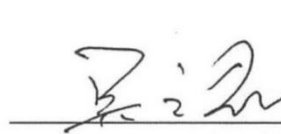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吕小亮 44200045

 
吴文鑫 44200040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虹
何华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查阅发行人公告和其他披露的信息，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电话：0752-6531633

传真：0752-6531634

联系人：邹小敏、孙晗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余鹏、古东璟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附表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1995.05.04	SUITE 1113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 SHEUNG SHUI, NT	20,000,000 港元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股份, 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2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2019.10.22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0,250 美元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其 38%股份;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 (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38%股份;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持有其 24%股份, 林东融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3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2019.09.27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7,600 美元	林东融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4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 (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2019.09.27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7,600 美元	林东亮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5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2019.10.22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4,800 美元	林东琦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6	东昇达有限公司 (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1995.07.25	Suite 1113,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25,000,000 港元	林东亮持有 38%股份; 林东融持有 38%股份; 林东琦持有 24%股份, 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	现未实际经营
7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2011.06.09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50,000 美元	林东亮持有 38%股份; 林东融持有 38%股份; 林东琦持有 24%股份, 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1994.06.2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6,750,000 美元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100% 股份，林东琦、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9	T & T Group Inc.	1990.03.19	10715 Zircon Court, Houston, Texas	10,000 股	林东融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投资控股
10	Waterwheel Inc.	1993.10.14	19111 walden Forest Drive, Humble, Texas, 77346	100,000 美元	林东融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餐饮
11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时间：1995.07.28 发股时间：1995.08.08	2316 Timber Shadows Dr. Suite 208	10,000 股	林东融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未实际经营
12	Yatai Group Inc.	1994.04.22	2316 Timeber Shadows, Suite 208 Kingwood, Texas 77339	1,000,000 美元	林东融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未实际经营
13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999.08.12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1 美元	林东亮持有 100% 股份，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控股公司
14	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003.02.1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005A	1,000,000 港元	林东亮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实际经营
15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2007.02.01	Suite 1113,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 港元	林东亮持有 100% 股份，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	塑胶贸易
16	天美农业科研有限公司（Sky Beauty Agriculture Research Limited）	2020.12.28	Suite 1113,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 Sheung Shui, Nt	1 港元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100%，林东亮担任董事	农业及提供休闲设施
17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1999.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1 美元	林东琦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持有自主物业
18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2019.01.29	Suite 1113, 11/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10,000 港元	林东琦持有 100% 股份并担任董事	塑料贸易
19	环冠物业管理	2021.01.19	Suite	10,000 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1113,11/F.,Landmark North,39Lung Sum Avenue,Sheung Shui,N.T.		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50%的股份、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50%的股份，林东琦、林宏龙担任董事	

附表二：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等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NEWTECHWOOD, LT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直接持有该企业 59.5%的出资额、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39.5%的出资额，林楚峰、林楚琛通过 RCT GROUP LL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的出资额
2	RCT GROUP, LLC.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3	耐迪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NewTechWood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4	CALIT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配偶庄德慈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9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马草垄生态园有限公司（Ma Tso Lung Eco Park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女儿林翠君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9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荣利五金塑料厂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0	沈阳大发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3 月 21 日被吊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1	广州大大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2	广州大大土石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1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日被吊销)	
13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 (Giant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90%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5%股权，梁小红、林宏龙、林家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浩龙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GD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浩龙投资有限公司 (Giant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4%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梁小红、林宏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6	林宝(中国)有限公司 (Lam Bo (China)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66.67%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 (Lam Bo Logistic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18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 (Winpla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9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 (Kash Recycl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泰州领德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2	上海领德织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 7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3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24	广西华龙霖商贸有限公司 (已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被吊销)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 3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职务
25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本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深圳市嘉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7	睿林(深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8	南寻(深圳)财务顾问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29	深圳市佰亿童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的配偶白雪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0	深圳市龙岗区涵涵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31	深圳市龙岗区林位生服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32	深圳市罗湖区南越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的配偶白雪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3	惠东县大岭茂丰便利店	发行人监事赖茂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34	南平市延平区保温协会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担任会长、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团体
35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的哥哥林进帆承包经营的企业，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于 2017 年 7 月离任的企业
36	湛江大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担任该企业董事

附表三：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2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 年 4 月注销
3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4	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通过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5	宝添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6	美化塑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林东融、林东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7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林东亮、林东融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2019 年 7 月转让
9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8 年 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0	广西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持有该企业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11月26日 注销
11	广西鸿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24日 注销
12	深圳市保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曾持有该企业2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8日 注销
13	深圳市罗湖区馨萌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8月20日 注销
14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 WANG YAN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2月离任
15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Super Polymer Limited）	林东亮、林东融、林东琦之妹妹林丽芬持有该企业全部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年6月21日 注销
16	南京秋水伊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清文曾持有该企业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2020年10月转让 并离任
17	GD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9月29日 注销
18	深圳市三大码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通过大大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6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2021年10月15日 注销
19	上海蕙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持有该企业60%的财产份额	2021年11月转让
20	福建省南平延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离任
21	New Group Asia Construction Material Supply,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100%股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股份	2022年2月21日 终止
22	New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100%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股份	2022年2月21日 终止
23	Vertical Ingrated Recycling,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100%股份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2年2月21日 终止